

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4
其他事项.....	2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琦佳”、“拟挂牌公司”或“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3、本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1 关于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关于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根据申报文件及前两次问询回复，长沙轩鹏与公司同成立于 2011 年，实缴资本与参保人数较少，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销售、委托加工、受托加工，金额较大，长沙轩鹏不具备外协生产能力，业务主要依附于公司。（1）请公司说明长沙轩鹏与西部宏远之间的客户保护协议签署时间、主要内容，长沙轩鹏自身不具备化成加工能力的情况下与西部宏远约定相关内容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相关协议的事实性。（2）请公司说明 2019 年收购江西凯琦佳后，未自行开发外协厂商，而是委托不具备化成能力的长沙轩鹏，进而转委托第三方提供外协服务，并由长沙轩鹏收取中间服务费的原因。请主办券商说明以上交易是否符合商业逻辑。（3）请公司详细说明和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腐蚀箔、提供腐蚀箔受托加工、采购外协、采购阳极箔）的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是否相互独立经营。（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终端核查情况，说明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销售、采购交易是否真实。（5）请主办券商说明对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生产经营能力、股东背景的核查情况，是否与公司或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是否实际受公司控制。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长沙轩鹏与西部宏远之间的客户保护协议签署时间、主要内容，长沙轩鹏自身不具备化成加工能力的情况下与西部宏远约定相关内容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相关协议的事实性

（一）请公司说明长沙轩鹏与西部宏远之间的客户保护协议签署时间、主要内容

2013 年 1 月 1 日，长沙轩鹏与西部宏远签署《客户保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西部宏远受长沙轩鹏委托生产高压阳极化成箔，西部宏远按照自身流程和技术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检测和判定。双方产品具有共同特性，面对共同

市场。鉴于上述情况，在合作期间内，为规范和有效加深合作，共同拓展市场，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西部宏远有义务对长沙轩鹏进行客户保护，不直接对接长沙轩鹏客户，不与长沙轩鹏已建立关系的客户进行供货合作；
- 2、长沙轩鹏同样有保护西部宏远客户之义务，不得与西部宏远已建立关系的客户进行供货合作，长沙轩鹏洽谈新客户时须与西部宏远备案确认后方可进一步开拓；
- 3、西部宏远或者长沙轩鹏因各种原因放弃的客户，本共同开拓市场之原则，另一方可与对方协商后继续供应高压阳极化成箔产品；因长沙轩鹏不在西部宏远处代工低压阳极化成箔产品，对同一客户，如西部宏远仅供低压阳极化成箔客户，则长沙轩鹏可供高压阳极化成箔，此类重叠不在此合同约定范围内；在市场拓展期间，双方核心客户的同类产品供应须做到杜绝重叠；双方非核心客户，如有偶发性重叠，双方可进行协商解决，共同维护宏远品牌在市场的一致性。

文件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十五年，即到 2028 年 1 月 1 日到期。

长沙轩鹏与西部宏远基于合作互利原则签署《客户保护协议》，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长沙轩鹏自身不具备化成加工能力的情况下与西部宏远约定相关内容的合理性

长沙轩鹏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化成箔¹贸易，但其并非采购化成箔直接转售，而主要是采购腐蚀箔委托西部宏远加工成化成箔后销售或采购光箔委托腐蚀工厂加工成腐蚀箔后再委托西部宏远加工成化成箔销售。因此，长沙轩鹏的客户通常系下游中小型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厂商，而西部宏远本身也向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厂商销售化成箔，故长沙轩鹏和西部宏远下游客户可能发生重叠，

¹ 本回复中化成箔与阳极箔同义，均指用作铝电解电容器阳极的铝箔。

基于此背景，双方为避免不必要的竞争，于 2013 年签订了客户保护协议。

正是因为长沙轩鹏并非直接转售化成箔，而是采购上游原材料并最终委托西部宏远加工成化成箔后销售，才使得其具备通过转委托的方式承接化成加工的能力，当化成箔市场竞争加剧或光箔、腐蚀箔价格上涨时，其可以减少腐蚀箔采购，承接部分化成加工业务，反之亦然。公司于 2013 年向长沙轩鹏采购化成箔，且之前未与西部宏远进行过合作，故自然适用长沙轩鹏与西部宏远之间的客户保护协议，西部宏远不得直接对接公司，待公司具备腐蚀箔生产能力时，也限于长沙轩鹏与西部宏远之间的客户保护协议，未能直接委托西部宏远进行化成外协。

对于长沙轩鹏而言，其本身不具备自主生产能力，因此客户资源是其生存发展的核心，其有动机、有必要与西部宏远签订客户保护协议。对于西部宏远而言，化成产线开停机费用较高，稳定的化成加工量或化成箔采购量对于其成本控制非常重要，而长沙轩鹏正好可以汇聚下游众多中小型铝电解电容器厂商的需求，集合向其下单，降低其生产排期、客户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的成本，虽然西部宏远可能会损失部分中小客户，但比起为获取这些客户所需付出的成本，选择与长沙轩鹏进行合作，更有性价比；此外，签订客户保护协议后，长沙轩鹏也无法接触西部宏远的客户，且长沙轩鹏拓展新的客户需经西部宏远备案和确认，这有利于西部宏远保护现有客户资源，因此，西部宏远也有动机与长沙轩鹏签订客户保护协议。

综上所述，从正常的商业逻辑出发，长沙轩鹏与西部宏远签订客户保护协议具有合理性。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相关协议的事实性

1、核查程序

针对相关协议的事实性，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长沙轩鹏与西部宏远签订的《客户保护协议》，了解其签订日期及主要内容；
- (2) 访谈长沙轩鹏的负责人及西部宏远的负责人，了解双方签订《客户保护协议》的背景、原因及协议的适用性。

2、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长沙轩鹏与西部宏远之间签署过相关客户保护协议，该协议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二、请公司说明 2019 年收购江西凯琦佳后，未自行开发外协厂商，而是委托不具备化成能力的长沙轩鹏，进而转委托第三方提供外协服务，并由长沙轩鹏收取中间服务费的原因。请主办券商说明以上交易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一) 请公司说明 2019 年收购江西凯琦佳后，未自行开发外协厂商，而是委托不具备化成能力的长沙轩鹏，进而转委托第三方提供外协服务，并由长沙轩鹏收取中间服务费的原因

公司收购江西凯琦佳后一直在开发化成外协厂商，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过的化成外协加工商包括长沙轩鹏、丰川电子、四川磐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疆众和，具体合作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化成厂商	交易金额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沙轩鹏	-3.27	9,442.71	9,187.40
西部宏远	4,569.75	702.52	-
丰川电子	-0.01	418.82	-
四川磐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8.75	-

注：2025 年 1-5 月，公司与长沙轩鹏及丰川电子之间存在退货，故交易金额为负，下同。

上述化成厂商中，除长沙轩鹏外，其余均具备自主加工能力。虽然公司一直在开发化成外协厂商，但由于化成工序耗电量极大，且通常情况下提供化成加工服务比销售化成箔毛利率低，在缺乏渠道资源的情况下，大型化成厂商加工费相对较高且加工量易受市场淡旺季影响，特别是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受特定事件的影响，国内产能紧张，市场上能够寻找到的提供化成加工服务的大中型厂商非常有限；而小型化成厂商技术水平和持续供货能力相对较差；另外，受限于长沙轩鹏与西部宏远的客户保护协议，西部宏远不能直接和公司合作，因此，2024 年 10 月之前，公司主要通过长沙轩鹏进行化成加工。

除上述客观原因为外，公司委托长沙轩鹏进行化成外协也具有历史原因。公司早期向长沙轩鹏采购中高压化成箔，该化成箔主要为长沙轩鹏自采腐蚀箔委托西部宏远加工而成，因此，公司间接使用西部宏远加工的化成箔已持续多年。经过多年的生产检验，公司已经证明西部宏远加工的化成箔品质和稳定性能够满足公司的需要。同时，虽然长沙轩鹏不具备自主生产能力，但其在电极箔行业经营多年，公司与长沙轩鹏合作历史也较长，其对公司所需化成箔的基本性能要求也较为熟悉，供货能力和服务也满足公司需求。因此，公司收购江西凯琦佳后，在未能找到其他合适的直接化成外协厂商，且无法与西部宏远直接合作，但能通过长沙轩鹏间接委托西部宏远进行化成外协的背景下，公司选择委托长沙轩鹏进行化成加工。

西部宏远（母公司为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集团内从事腐蚀箔生产的兄弟单位主要生产低压腐蚀箔，中高压腐蚀箔的产量较小，因此西部宏远通常需外购中高压腐蚀箔加工中高压化成箔，并且也拥有更多中高压化成箔的产能提供化成受托加工，故不同于其他大中型化成箔厂商以销售化成箔为主的业务模式，化成加工反而也是西部宏远一项非常重要的业务。也正是因为该原因，西部宏远能够为长沙轩鹏及其客户稳定的提供中高压化成加工服务，公司委托长沙轩鹏加工的也是中高压化成箔。

经公司与长沙轩鹏、西部宏远友好协商，长沙轩鹏与西部宏远之前签署的客户保护协议不再适用于公司，从 2024 年 10 月起，公司直接委托西部宏远进行化成加工。该等合作模式转变的原因系：(1)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上游化成加工厂商的话语权逐渐增强；(2) 随着国内多家化成箔厂商扩产项目逐步完工，产能逐渐释放，化成箔市场供需关系出现变化，买家议价能力有所增强；(3) 公司需进一步控制化成箔成本，并为此成立了新疆凯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办化成厂，西部宏远为留住公司一定量的化成加工订单，与长沙轩鹏协商后，开始与公司直接进行合作。

（二）请主办券商说明以上交易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核心关注点在于产品品质、持续供货能力及价格。公司与长沙轩鹏自 2013 年以来持续合作，其对公司所需化成箔的基本性能要求

较为熟悉，所提供的产品品质符合公司要求，持续供货能力得到公司认可且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满足了公司对于供应商的核心关切。

公司于 2019 年收购江西凯琦佳，完成上游腐蚀箔的布局，在未找到其他合适的化成箔外协加工厂商，且无法与西部宏远直接合作的情况下，公司选择与长沙轩鹏进行合作具有合理性。

基于成本管控的需要，公司在保证化成箔加工质量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性价比与未来发展规划，谨慎开发外协加工厂商。委托长沙轩鹏进行外协加工是基于历史合作情况和现实中外协加工厂商开发的难度而作出的合理选择。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与化成箔产线陆续投产，公司化成箔供应将逐步形成以自产自供为主，直接委托加工为辅的模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委托长沙轩鹏进行化成加工符合商业逻辑。

三、请公司详细说明和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腐蚀箔、提供腐蚀箔受托加工、采购外协、采购阳极箔）的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是否相互独立经营

（一）请公司详细说明和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腐蚀箔、提供腐蚀箔受托加工、采购外协、采购阳极箔）的具体情况

1、公司和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各类业务的具体情况

（1）销售腐蚀箔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销售腐蚀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湖南众启	1,454.23	4.84%	4,848.78	7.32%	4,644.65	7.91%
湖南泊容	481.16	1.60%	1,422.21	2.15%	322.45	0.55%
湖南聚坤	138.30	0.46%	1,036.98	1.57%	1,247.49	2.12%
深圳聚一	-	-	-	-	110.00	0.19%
合计	2,073.69	6.93%	7,307.96	11.04%	6,324.59	10.77%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湖南众启、湖南泊容、湖南聚坤和深圳聚一销售腐蚀箔，但不直接向长沙轩鹏销售腐蚀箔。湖南众启、湖南泊容、湖南聚坤和深圳聚一为贸易型企业，其中湖南众启、湖南泊容和深圳聚一采购腐蚀箔后直接销售，湖南聚坤采购腐蚀箔后委托西部宏远加工成化成箔进行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销售腐蚀箔的金额分别为 6,324.59 万元、7,307.96 万元和 2,073.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7%、11.04% 和 6.93%。公司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销售腐蚀箔的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左右，公司对腐蚀箔产线进行了升级，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腐蚀箔自用之余还出现了部分富余产能，公司将自用之余的腐蚀箔进行外销，腐蚀箔销售收入逐渐增加，而长沙轩鹏的关联方作为公司腐蚀箔的主要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的规模也逐步扩大。虽然，长沙轩鹏的关联方为贸易型企业，但其下游客户包括内蒙古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海股份的子公司）和西部宏远等大型化成箔生产企业，腐蚀箔需求量整体较大，公司目前销售给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腐蚀箔的量，其能够消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销售腐蚀箔的金额占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对外采购腐蚀箔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销售腐蚀箔的金额（万元）	2,074.04	7,462.22	7,160.06
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对外采购腐蚀箔的金额（万元）①	2,637.77	8,492.73	8,574.26
公司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销售腐蚀箔的金额/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对外采购腐蚀箔的金额	78.63%	87.87%	83.51%
长沙轩鹏及其全部关联方对外采购腐蚀箔的金额（万元）②	3,384.26	10,077.05	13,256.00
公司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销售腐蚀箔的金额/长沙轩鹏及其全部关联方对外采购腐蚀箔的金额（万元）	61.28%	74.05%	54.01%

注 1：公司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销售腐蚀箔的金额系销售腐蚀箔和受托加工腐蚀箔的合计金额；

注 2：①处“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对外采购腐蚀箔的金额”仅包括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中与公司存在交易的湖南众启、湖南泊容、湖南聚坤和深圳聚一等企业对外采购腐蚀箔和委托加工腐蚀箔的合计金额；

注 3：②处“长沙轩鹏及其全部关联方对外采购腐蚀箔的金额”不仅包括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中与公司存在交易的湖南众启、湖南泊容、湖南聚坤、深圳聚一等企业对外采购腐蚀箔和委托加工腐蚀箔的金额，还包括与长沙轩鹏存在关联的其他未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企业（主要为湖南三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外采购腐蚀箔和委托加工腐蚀箔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销售腐蚀箔（含受托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7,160.06 万元、7,462.22 万元和 2,074.0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9%、11.27% 和 6.93%，在公司报告期各期客户中的排名依次为第一大客户、第二大客户和第四大客户，其营业收入占比及客户排名逐期下降。

长沙轩鹏的实际控制人张泉及其亲属实际控制多家电极箔贸易企业，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企业为长沙轩鹏、湖南众启、湖南泊容、湖南聚坤和深圳聚一。公司在《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仅统计了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上述五家企业对外采购腐蚀箔的金额，故公司向其销售腐蚀箔的金额占其对外采购腐蚀箔的金额的比例较高；但如果将长沙轩鹏及其全部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和未发生交易的主体）作为一个整体，统计其对外采购腐蚀箔和委托加工腐蚀箔的金额，则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销售腐蚀箔的金额占其对外采购腐蚀箔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4.01%、74.05% 和 61.28%，占比明显下降。

公司主要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湖南众启、湖南泊容、湖南聚坤、深圳聚一等贸易型客户销售腐蚀箔，而非直接开发终端客户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从成立以来，业务核心一直在电容器领域，最初公司以铝电解电容器为核心业务，收购常州常捷后，形成了铝电解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并重的业务核心，公司客户开拓的主要方向系铝电解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方面的客户；公司布局腐蚀箔的生产，根本目的在于控制铝电解电容器关键原材料的成本，自用之余也会对外销售腐蚀箔，但腐蚀箔领域的客户并非公司客户开拓的主要方向，

选择和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等在电极箔领域耕耘多年，拥有丰富客户资源的贸易商合作，能够降低公司在客户开拓、客户维护和账款回收等方面的成本。

报告期各期，长沙轩鹏的关联方湖南众启、湖南泊容、湖南聚坤、深圳聚一销售及采购情况如下：

销售情况			
企业名称	期间	销售内容	主要客户名称
湖南众启	2025 年 1-5 月	腐蚀箔	内蒙古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内蒙古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内蒙古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疆金泰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昊旭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益阳东宇电子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等
湖南泊容	2025 年 1-5 月	腐蚀箔	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新疆智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新疆智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聚坤	2025 年 1-5 月	化成箔	福建云星电子有限公司、益阳市和天电子有限公司、益阳市华琳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福建云星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尔东科技有限公司、益阳市和天电子有限公司、益阳市华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胜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邵阳立康电子有限公司等
	2023 年度		福建云星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胜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尔东科技有限公司、邵阳立康电子有限公司、益阳市华琳电子有限公司等
深圳聚一	2025 年 1-5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腐蚀箔	广州昊旭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沈阳鑫肯彼克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企业名称	期间	采购内容	主要供应商名称
湖南众启	2025 年 1-5 月	腐蚀箔、腐蚀箔加工	江西凯琦佳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湖南泊容	2025年1-5月	腐蚀箔、腐蚀箔加工	江西凯琦佳
	2024年度		
	2023年度		
湖南聚坤	2025年1-5月	铝箔、腐蚀箔、腐蚀箔加工、化成加工	铝箔：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腐蚀箔及腐蚀箔加工：江西凯琦佳、安徽亚明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化成加工：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铝箔：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腐蚀箔及腐蚀箔加工：江西凯琦佳、安徽亚明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嘉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淮北恒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化成加工：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铝箔：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腐蚀箔及腐蚀箔加工：江西凯琦佳、安徽亚明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嘉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淮北恒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化成加工：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聚一	2025年1-5月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铝箔、腐蚀箔	腐蚀箔：江西凯琦佳 铝箔：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众和

(2) 提供腐蚀箔受托加工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提供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湖南众启	-	-	29.21	0.04%	463.20	0.79%
湖南泊容	-	-	1.78	0.00%	15.82	0.03%
湖南聚坤	0.35	0.00%	123.28	0.19%	356.44	0.61%
深圳聚一	-	-	-	-	-	-

公司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0.35	0.00%	154.26	0.23%	835.46	1.4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湖南众启、湖南泊容、湖南聚坤和深圳聚一提供腐蚀箔受托加工，但不直接向长沙轩鹏提供腐蚀箔受托加工。湖南众启、湖南泊容、湖南聚坤和深圳聚一为贸易型企业。在光箔价格走低时，上述企业会采购光箔委托公司加工腐蚀箔；在光箔价格走高时，上述企业通常直接采购腐蚀箔。报告期各期，长沙轩鹏的关联方委托公司加工腐蚀箔的金额相对较小。

(3) 外协采购与阳极箔采购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阳极箔及外协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外协采购	-3.27	-0.02%	9,442.71	17.12%	9,187.40	22.32%
阳极箔采购	-	-	25.07	0.05%	15.93	0.04%
合计	-3.27	-0.02%	9,467.78	17.17%	9,203.33	22.36%

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主要向长沙轩鹏采购化成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9,187.40万元和9,442.71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32%和17.12%；其为公司2023年度的第一大供应商，2024年度的第二大供应商；2024年10月后，公司不再与长沙轩鹏新增化成加工订单，前期化成加工订单交付后，2025年1-5月，公司与长沙轩鹏仅存在少量采购退货。阳极箔系公司铝电解电容器的主要原材料，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阳极箔化成外协的金额较大，2024年10月之前，公司最主要的阳极箔外协厂商为长沙轩鹏，故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与长沙轩鹏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占长沙轩鹏对外销售金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万元)	-3.27	9,442.71	9,187.40
长沙轩鹏对外销售的金额(万元)	2,740.51	13,369.19	12,687.95
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对外销售金额(万元)	10,041.50	31,698.22	30,281.45
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长沙轩鹏对外销售的金额	-0.12%	70.63%	72.41%
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对外销售的金额	-0.03%	29.79%	30.34%

注 1：长沙轩鹏对外销售金额为按照总额法统计的金额；

注 2：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对外销售金额包括对外销售化成箔、腐蚀箔，提供委托加工等；

上表中长沙轩鹏对外销售的金额系销售阳极箔和提供化成受托加工服务的合计销售金额。2023 年及 2024 年度，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9,187.40 万元和 9,442.71 万元，占长沙轩鹏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2.41% 和 70.63%，占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对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0.34% 和 29.79%；2024 年 10 月后，公司不再与长沙轩鹏新增化成加工订单，2025 年 1-5 月，公司与长沙轩鹏仅存在少量采购退货。公司核心产品为铝电解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阳极箔是铝电解电容器的主要原材料，行业内大型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为控制原材料成本、保障供应链稳定，往往会布局腐蚀箔和化成箔生产。公司为了控制主要原材料成本，布局了腐蚀箔生产，但报告期内尚未完成化成箔的生产布局，缺乏化成加工能力，因此需要进行化成外协，而市场上能够提供化成外协的优质厂商较少，特别是 2020 年至 2022 年，行业内化成产能较为紧张，性价比较高的化成外协厂商难以获得。西部宏远在化成箔行业耕耘多年，其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均有保障，但受限于西部宏远与长沙轩鹏的客户保护协议，公司未能直接与西部宏远建立合作关系，只能转而寻找长沙轩鹏通过转委托的方式进行化成加工。长沙轩鹏系贸易型企业，本身体量不大，而公司化成外协的规模较大，由此造成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占长沙轩鹏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较高的事实。

报告期各期，长沙轩鹏销售及采购情况如下：

销售情况		
期间	销售内容	主要客户名称
2025年1-5月	化成箔	江西联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智美电子有限公司、益阳市东资电子有限公司、益阳市宜兴电子有限公司、益阳市荣华电子有限公司等
	化成加工	-
2024年度	化成箔	江西联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东资电子有限公司、益阳市宜兴电子有限公司、益阳市荣华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台辉电子有限公司等
	化成加工	凯琦佳
2023年度	化成箔	江西联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宜兴电子有限公司、益阳市东资电子有限公司、益阳市荣华电子有限公司、益阳市中钰科技电子有限公司等
	化成加工	凯琦佳
	腐蚀箔	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情况		
期间	采购内容	主要供应商名称
2025年1-5月	化成加工	西部宏远
	光箔	-
	腐蚀箔及腐蚀箔加工	淮北恒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安徽亚明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化成加工	西部宏远
	光箔	广西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腐蚀箔及腐蚀箔加工	淮北恒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安徽亚明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嘉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化成加工	西部宏远
	光箔	新疆众和
	腐蚀箔及腐蚀箔加工	安徽亚明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汪清东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长沙轩鹏化成箔客户较多，上表列示的为除公司外各期前五大客户。

从2024年10月起，公司已直接委托西部宏远进行化成加工，不再与长沙轩鹏新增化成加工订单，后续也计划不再向长沙轩鹏采购阳极箔，仅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销售富余的腐蚀箔以及提供腐蚀箔受托加工。

2、公司销售占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对外采购金额比例高，公司采购占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对外销售比例高的“双高”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占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对外采购金额（含长沙轩鹏未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的比例分别为54.01%、74.05%和61.28%；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采购占长沙轩鹏对外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72.41% 和 70.63%，占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对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0.34% 和 29.79%，2025 年 1-5 月公司与长沙轩鹏仅存在少量采购退货。

电极箔行业腐蚀箔虽然是化成箔的半成品，但腐蚀箔和化成箔的生产相对独立并均可直接对外销售，而且腐蚀箔和化成箔产线开停机费用相对较高，因此，行业内需要长沙轩鹏等贸易商平滑产能。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客户群体尚未形成，化成箔采购量时有波动，对化成箔生产企业的议价能力也相对较弱，因此，公司选择主要向长沙轩鹏等贸易商采购化成箔，行业内其他小型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也大多如此。长沙轩鹏对外销售的化成箔主要系其自购腐蚀箔并委托西部宏远进行化成所得。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化成箔采购需求的增加以及以汇川技术、英威腾等工控龙头为核心的客户群体的形成，公司控制铝电解电容器核心原材料化成箔的动机和能力也明显增强，但限于资金实力，公司只能分步完成腐蚀箔和化成箔的生产布局。2019 年，公司通过收购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凯琦佳的前身）实现腐蚀箔自产，但由于尚未布局化成箔生产，公司自产的腐蚀箔需要委外化成。彼时，市场上优质的化成加工渠道较为紧张，公司未能寻找到性价比较优的化成厂家，而长沙轩鹏拥有西部宏远的化成加工渠道，且与公司合作多年，对公司所需化成箔的品质要求较为熟悉，故公司转而寻求长沙轩鹏进行化成加工。对于长沙轩鹏而言，其销售化成箔的毛利率通常高于提供化成加工，因此其化成加工的客户并不多，其愿意为公司提供化成加工，主要系看中公司化成加工的量较大且逐年增加。2024 年，经公司与长沙轩鹏、西部宏远友好协商，长沙轩鹏与西部宏远签订的客户保护协议已不再适用于公司，当年 10 月起，公司已直接委托西部宏远进行化成加工，前期订单交付后，公司已不再向长沙轩鹏新增化成加工订单。2025 年，随着新疆凯丰的逐步投产，未来，公司化成外协加工的量将明显下降。

公司收购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凯琦佳的前身）后，对其原有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不再生产阴极箔，专注生产腐蚀箔，并通过新增或改造产线，提高腐蚀箔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公司腐蚀箔自用之余也出现部

分富余产能，公司将该部分富余的腐蚀箔对外销售。长沙轩鹏一直有腐蚀箔的采购需求，而公司富余的腐蚀箔需要对外销售，因此双方存在合作契机。出于家族利益安排（即成立不同的企业，交给不同的家族成员管理，根据各自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收益分配），长沙轩鹏实际控制人张泉及其家族成员，成立了湖南众启、湖南泊容、湖南聚坤、深圳聚一等企业，向公司直接采购腐蚀箔或委托公司加工腐蚀箔。张泉及其家族成员在电极箔行业耕耘多年，具有丰富的渠道资源。对于公司而言，公司的主营业务在于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布局腐蚀箔生产的主要考量在于完善产业链、降低核心原材料的成本，将富余的电极箔销售给长沙轩鹏的关联方之类的贸易型企业，能够降低公司的客户开拓及维护成本，将有限的资源聚焦于主业。

公司销售和采购占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对外采购及销售的比例均较高是公司发展到特定阶段的偶然性产物。公司销售占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对外采购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有：（1）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一直存在腐蚀箔采购需求，而公司通过并购和整合，具备腐蚀箔生产能力，自用之余的腐蚀箔也对外销售，双方存在合作契机；（2）公司生产的腐蚀箔主要适配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质量和性能均较优，长沙轩鹏的关联方从公司处采购腐蚀箔远比之前从多家腐蚀箔厂商采购更为方便且更利于保证产品质量和一致性，因此长沙轩鹏的关联方更愿意从公司采购或委托加工腐蚀箔；（3）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系贸易型企业，本身规模不大，在采购相对集中的情况下，极易导致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高。公司采购占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对外销售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有：（1）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为贸易型企业，本身规模不大，对单一客户销售量较大极易导致销售占比较高；（2）报告期内，公司化成加工量较大，这即是长沙轩鹏愿意承接公司化成加工订单的原因，也客观造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对外销售金额比例较高的事实。

3、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作为电极箔产业链企业，其业务高度依赖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相互独立经营、不受公司控制”的结论是否相矛盾

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虽然是电极箔产业链企业，但其本质为贸易商，核

心商业资源在于供应商和客户渠道，主要业务模式为转委托加工和转卖。正是由于其特殊的业务模式以及公司存在化成委托加工和销售腐蚀箔的业务需求，才导致公司同时成为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客户和供应商。而且，由于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化成加工和腐蚀箔销售的量相对较大，导致公司在其购销两端占比均较高。公司对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但即使不与公司合作，其业务也能持续。就受托加工端而言，公司不再委托长沙轩鹏进行化成加工后，其回归到“通过外购腐蚀箔委托西部宏远加工成化成箔，再对外出售”的业务模式；就腐蚀箔采购而言，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原本已经建立起腐蚀箔供应渠道，并一直与其他腐蚀箔生产企业存在往来，只是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量不及公司，因此，即使公司不再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出售腐蚀箔，其依旧可以找到替代的供应商。综上所述，虽然从数据上看，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业务高度依赖公司，但实际上，其凭借在电极箔产业链耕耘多年积累的商业资源，即使不再与公司合作，也具备继续从事相关业务的能力。

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具备独立的供应渠道、化成加工渠道和客户资源，其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也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其进入电极箔行业的时间早于公司，其实际由张泉及其家族成员控制和经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接受公司控制的压力和动机。对于公司而言，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布局腐蚀箔只是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的一环，公司控制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并不能帮助公司拓展电容器业务，也不能帮助公司完成化成箔生产布局，而且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作为贸易商无自有仓库，公司销售给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产品大多直接发往终端客户或其化成加工厂商，这意味着公司即使想通过控制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增加销售收入也需要先行寻找到终端客户，而已经找到终端客户再通过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来进行销售，对于公司而言毫无意义，因此，公司并不具备控制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能力和动机。综上所述，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相互独立经营、不受公司控制”的结论不矛盾。

（二）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是否相互独立经营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是否相关独立经营，主办券商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核查是否存在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混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叠等情况；

(2) 获取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明细、抽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物流单据、发票和支付凭证等，核查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财务是否混同；

(3) 访谈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了解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了解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及交易情况，核查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混同；

(4) 取得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客户清单和采购清单，了解其销售和采购情况，并将其腐蚀箔主要终端客户与公司客户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

(5) 获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长沙轩鹏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6) 取得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固定资产盘点表、存货盘点表等，核查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产混同；

(7) 取得公司的关联方清单，获取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出具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核查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双方系独立经营的企业法人。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虽然都存在腐蚀箔销售，但公司系制造型企业，从事腐蚀箔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系贸易型企业，不具备自主生产能力，双方业务存在明显区别。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终端核查情况，说明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销售、采购交易是否真实

(一)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终端核查情况，说明公司与长沙轩鹏的关联方销售是否真实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销售的真实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合作历史、销售内容、合作模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2) 对公司收入进行细节测试，获取公司与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交易明细、抽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物流单据、发货通知单、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等；报告期各期，对公司来自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营业收入进行细节测试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a)	2,074.04	7,462.22	7,160.06
细节测试金额(b)	2,073.69	7,462.22	6,803.79
细节测试比例(b/a)	99.98%	100.00%	95.02%

(3) 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函证销售额，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函证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a)	2,074.04	7,462.22	7,160.06
函证金额(b)	2,074.04	7,462.22	7,160.06

营业收入函证			
函证比例(b/a)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金额(c)	2,074.04	7,462.22	7,160.06
回函比例(c/a)	100.00%	100.00%	100.00%

(4) 实地访谈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访谈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合作背景及交易情况，并取得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同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报告期各期，对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访谈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a)	2,074.04	7,462.22	7,160.06
走访金额(b)	2,074.04	7,462.22	7,160.06
走访比例(b/a)	100.00%	100.00%	100.00%

(5) 核查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终端销售情况，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长沙轩鹏的关联方，了解其业务模式以及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模式和结算方式，并取得其主要客户清单；，2) 获取了公司的发货清单和货运单据，分析公司发货数据与销售数据的匹配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给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腐蚀箔数量(a)	98.70	317.08	273.27
受托为长沙轩鹏的关联方加工的腐蚀箔数量(b)	0.51	21.66	75.00
销售及受托加工腐蚀箔合计数量(a+b)	99.20	338.74	348.27
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终端客户和化成外协厂商发货的数量	98.75	330.57	342.30

注：销售及受托加工腐蚀箔合计数量与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终端客户和化成外协厂商发货的数量存在差异系存在部分公司已发货但对方还未签收的情况。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给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腐蚀箔数量与为其受托加工的腐蚀箔数量之和同公司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终端客户和化成外协厂商发货的数量匹配度较高；

3) 根据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终端客户清单，选取交易额各期排名前 3 名或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额超过 1,500 万元的终端客户与长沙轩鹏的关联方沟通进

行补充访谈，长沙轩鹏的关联方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其报告期各期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42%、71.56% 和 71.30%，经长沙轩鹏的关联方沟通后，反馈情况如下：

终端客户	沟通反馈情况
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已经访谈
内蒙古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由于其是上市公司江海股份的子公司，根据其内部管理制度要求，不接受对外访谈
新疆金泰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已不再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采购，不接受访谈
广州昊旭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已不再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采购，不接受访谈
福建云星电子有限公司	长沙轩鹏的关联方采购公司的腐蚀箔后，委托西部宏远加工成化成箔后向其出售；由于终端客户并不了解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原材料来源，出于商业机密考虑，不同意对其访谈
深圳市尔东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轩鹏的关联方采购公司的腐蚀箔后，委托西部宏远加工成化成箔后向其出售；由于终端客户并不了解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原材料来源，出于商业机密考虑，不同意对其访谈

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终端客户进行访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销售收入(a)	4,638.67	12,134.12	11,525.48
终端客户访谈金额(b)	145.71	1,327.25	1,187.80
访谈比例(b/a)	3.14%	10.94%	10.31%

注：长沙轩鹏的关联方指湖南众启、湖南泊容、湖南聚坤和深圳聚一。

4) 根据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终端客户清单，选取交易额各期排名前 3 名或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额超过 1,500 万元的终端客户，长沙轩鹏的关联方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其报告期各期对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42%、71.56% 和 71.30%，获取长沙轩鹏的关联方与该等终端客户的销售合同、部分订单、发货单、签收单、发票和回款单等，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6) 网络核查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获取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出具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核查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获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与长沙轩鹏的关联方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长沙轩鹏的关联方之间未签订经销协议，其并非公司的经销商；公司与长沙轩鹏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买断式销售，公司收入的确认不以长沙轩鹏的关联方是否将腐蚀箔销售给终端客户为依据；公司与长沙轩鹏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性。

(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终端核查情况，说明公司与长沙轩鹏采购交易是否真实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的真实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的明细，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合同、签收单或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核查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的真实性；

(2) 访谈长沙轩鹏及其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与长沙轩鹏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交易内容，以及其受托加工转委托情况等；

(3) 对长沙轩鹏实施函证程序及替代测试程序，核查公司向其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

(4) 访谈西部宏远，了解其与长沙轩鹏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以及合作内容，了解其接受长沙轩鹏的转委托为公司进行化成外协的相关情况；

(5) 实地盘点报告期末公司通过长沙轩鹏进行化成加工，而存放于西部宏远的委托加工物资，核查其存在性；

(6) 取得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的明细，对比公司委托长沙轩鹏进行化成加工以及向其采购的化成箔数量与公司实际使用数量的匹配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数量	-0.05	268.49	246.44
上年末结存数量	14.40	17.07	39.96
采购数量+上年末结存数量(a)	14.35	285.56	286.40
使用数量(b)	13.09	272.19	272.14
使用比例(a/b)	90.90%	95.32%	95.02%

注：2025年1-5月公司未向长沙轩鹏采购，但存在采购退货，故采购数量为负。

(7) 获取长沙轩鹏的采购清单以及其出具的说明，核查报告期各期长沙轩鹏向西部宏远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的金额以及长沙轩鹏向西部宏远采购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金额(万元)	-3.27	9,467.78	9,203.33
其中：化成加工(万元)	-3.27	9,442.71	9,187.40
采购阳极箔(万元)	-	25.07	15.93
长沙轩鹏向西部宏远采购金额(万元)	1,393.58	10,502.47	9,245.92

注：长沙轩鹏向西部宏远采购金额中包括与凯琦佳化成加工相关的加工费、长沙轩鹏自购腐蚀箔或光箔委托西部宏远加工的加工费以及与长沙轩鹏其他客户化成加工相关的加工费。

(8) 取得长沙轩鹏出具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并通过网络途径核查长沙轩鹏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获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与长沙轩鹏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化成外协服务及阳极箔的交易具有真实性。

五、请主办券商说明对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生产经营能力、股东背景的核查情况，是否与公司或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是否实际受公司控制

(一) 请主办券商说明对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生产经营能力、股东背景的核查情况

针对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生产经营能力、股东背景等情况，主办券商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实地访谈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查看其主要经营场所，了解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股东背景情况等；
- 2、查阅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工商资料，了解其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股东情况等；
- 3、取得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客户清单和采购清单，了解其销售和采购情况；
- 4、查看公司腐蚀箔发货记录，访谈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终端客户，了解其腐蚀箔终端销售情况；
- 5、获取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明细、抽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物流单据、发票和支付凭证等，核查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各业务类型的交易情况；
- 6、取得公司的关联方清单，获取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出具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核查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7、获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长沙轩鹏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为贸易型企业，主要从事电极箔的贸易及化成受托加工，其不具备自主生产能力，化成加工需要委托西部宏远；

2、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股东主要为其实际控制人张泉的亲戚及朋友，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情况	股东关系
长沙轩鹏	张化飞持股 85.00%、张泉持股 15.00%	张泉与张化飞为亲属
湖南众启	陈柏持股 27.00%、陶静持股 26.00%、钱绍忠持股 20.00%、张桦萱持股 18.00%、李异峰持股 9.00%	张泉与张桦萱、李异峰为亲属关系、其余为合伙人
湖南泊容	赵方明持股 27.00%、张娜持股 27.00%、陆云龙持股 26.00%、顾水良持股 20.00%	张泉与赵方明为亲属关系，其余为合伙人
湖南聚坤	张化一持股 90.00%、张化祥持股 10.00%	张泉与张化一、张化祥为亲属关系
深圳聚一	张广持股 60.00%、张化一持股 40.00%	张泉与张广、张化一为亲属

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均为张泉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张泉及其亲属成立多家贸易型企业从事电极箔贸易业务的原因系基于家族收益分配的需要，即根据家族成员各自负责的企业的经营情况，分配家族整体收益。

3、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或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4、公司的业务核心在于铝电解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布局腐蚀箔的生产，根本原因是为了控制铝电解电容器关键原材料的成本，而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经营管理团队在电极箔领域耕耘多年，其进入电极箔行业的历史早于公司，在电极箔行业拥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渠道，公司实质上不具备控制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能力，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经营，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并非公司控制的企业。

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

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 7 个月，无需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向深圳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辅导备案登记的拟上市板块为创业板，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

已知悉上述要求，并已遵照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阳斌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9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项目组成员：

廖信庭

廖信庭

雷舟

雷 舟

李卓群

李卓群

郑斯方

郑斯方

吉玉蝶

吉玉蝶

项目负责人：

赵跃

赵 跃



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问题 1 历史沿革.....	3
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56
问题 3 关于经营业绩.....	75
问题 4 关于与长沙轩鹏的交易.....	102
问题 5 关于应收款项.....	121
问题 6 关于采购与存货.....	135
问题 7 关于流动性风险.....	161
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	171
其他事项.....	21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琦佳”、“拟挂牌公司”或“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3、本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1 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阳斌、李文胜、陈思友为一致行动人；2023 年 12 月《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安排协议，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2) 深圳高新投为国有股东；(3)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公司曾于股转系统挂牌；(4) 公司摘牌后存在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同、时间间隔较近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5) 公司多名股东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请公司补充披露：(1) 股权结构图中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2)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的情况。

请公司说明：(1) 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各方对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存在分歧，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是否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阳斌是否能以其任职、持股比例对公司形成稳定有效控制；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完整性，李文胜、陈思友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与投资方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2) 深圳高新投入股、对外转让股权履行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替代性文件的取得情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3) 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律师；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摘牌期间是否涉及信访举报、行政处罚，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4) 2018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5) 公司客户间接入股及客户关联方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双方合作历史、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入股前后主要交易条款、交易规模及交易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为上述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对股东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6) 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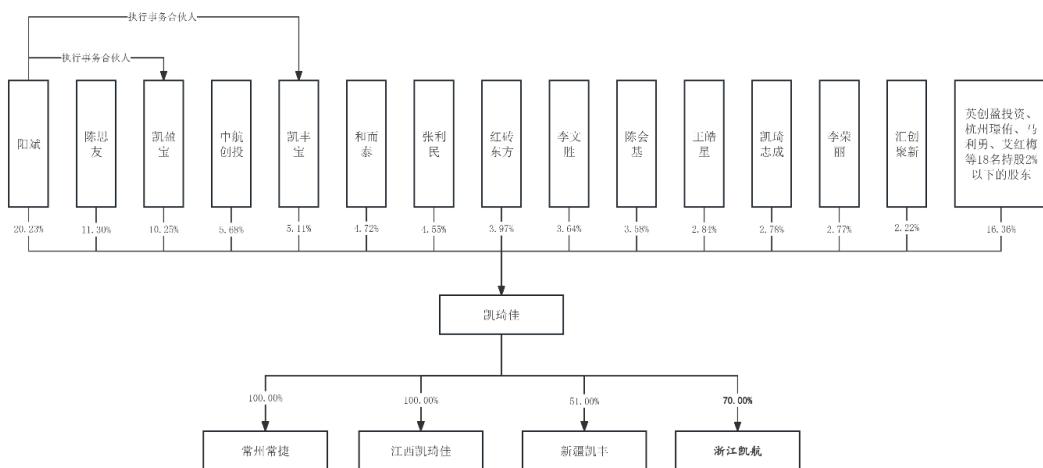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1) 股权结构图中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2)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中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的情况如下：

1、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东高新投出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具体如下。

（1）2021年1月，凯琦佳第4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1月17日，凯琦佳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修改股份发行方案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即公司拟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发行总股数不超过1,270.00万股，发行价格不超过每股7.00元，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8,300.00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8,300.00万股。同时根据前述修改后的发行方案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2020年12月14日，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中航创投、英创盈投资、加法创投、杭州璟侑、小禾投资、周瑞堂与阳斌、李文胜、陈思友、闵建波、凯盈宝、凯丰宝、凯琦佳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1）人才二号基金向凯琦佳投资1,323.00万元认购凯琦佳新增注册资本189.00万元；（2）高新投向凯琦佳投资1,400.00万元认购凯琦佳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3）中航创投向凯琦佳投资3,500.00万元认购凯琦佳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4）英创盈投资向凯琦佳投资1,190.00万元认购凯琦佳新增注册资本170.00万元；（5）加法创投向凯琦佳投资490.00万元认购凯琦佳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6）杭州璟侑向凯琦佳投资560.00万元认购凯琦佳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7）小禾投资向凯琦佳投资77.00万元认购凯琦佳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8）周瑞堂向凯琦佳投资350.00万元认购凯琦佳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其中高新投系国有股东，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管理问题的通知》

(〔2019〕94号),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享有经营自主权。

根据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同意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的通知》(深金创备字〔2022〕43号),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在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深圳高新投作为深圳市属创业投资企业,其对创业投资业务享有经营自主权。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不纳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

2020年11月24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投资决策会,审议通过了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投资凯琦佳事项。高新投增资入股凯琦佳符合上述《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管理问题的通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同意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的通知》《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凯琦佳注册资本由7,030.00万元增加到8,300.00万元。

2021年1月5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凯琦佳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斌	1,600.00	19.28
2	陈思友	994.70	11.98
3	凯盈宝	785.00	9.46
4	凯丰宝	550.00	6.63
5	李文胜	500.00	6.02
6	中航创投	500.00	6.02
7	张利民	400.00	4.82
8	陈元明	335.30	4.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陈会基	315.00	3.80
10	王皓星	250.00	3.01
11	前海谛福仕	233.34	2.81
12	高新投	200.00	2.41
13	人才二号基金	189.00	2.28
14	张琼	180.00	2.17
15	龚向光	180.00	2.16
16	英创盈投资	170.00	2.05
17	马利勇	150.00	1.81
18	艾红梅	150.00	1.81
19	高杰	106.66	1.29
20	闵建波	100.00	1.20
21	李荣丽	100.00	1.20
22	加法创投	70.00	0.84
23	杭州璟侑	80.00	0.96
24	张世军	60.00	0.72
25	周瑞堂	50.00	0.60
26	陈寄春	25.00	0.30
27	陈涛	15.00	0.18
28	小禾投资	11.00	0.13
合计		8,300.00	100.00

(2) 2025 年 1 月至 2 月，凯琦佳第 10 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1 月，陈元明将其持有的凯琦佳 215.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和而泰，转让价为 6.50 元/股。

2025 年 2 月，陈元明将其持有的凯琦佳 100.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红砖东方、三亚富顺，转让价为 6.50 元/股。

2025 年 2 月，凯丰宝将其持有的凯琦佳 1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红砖东方，转让价为 6.50 元/股。

2025 年 2 月，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凯琦佳 50.00 万股股份、47.25 万股股份、2.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和而泰，转让价为 9.00 元/股。

2025 年 2 月，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南星实业分别将其持有的 90.00 万股股份、9.45 万股股份、0.55 万股股份、25.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红砖东方、三亚富顺，转让价为 9.00 元/股。

2025 年 2 月，龚向光、陈涛、张琼分别将其持有 13.00 万股股份、9.60 万股股份、25.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红砖东方、三亚富顺，转让价为 5.00 元/股。

2025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投资决策会，审议通过了凯琦佳项目部分股权退出方案。高新投转让凯琦佳股份符合上述《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管理问题的通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同意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的通知》《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斌	1,600.00	18.18
2	陈思友	994.70	11.30
3	凯盈宝	902.00	10.25
4	李文胜	500.00	5.68
5	中航创投	500.00	5.68
6	凯丰宝	450.00	5.11
7	和而泰	415.30	4.72
8	张利民	400.00	4.55
9	红砖东方	349.79	3.97
10	陈会基	315.00	3.58
11	王皓星	250.00	2.84
12	凯琦志成	245.00	2.7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李荣丽	243.34	2.77
14	汇创聚新	195.00	2.22
15	英创盈投资	170.00	1.93
16	杭州璟侑	160.00	1.82
18	艾红梅	150.00	1.70
17	马利勇	150.00	1.70
19	九畹中创	140.00	1.59
20	人才二号基金	132.30	1.50
21	高杰	106.66	1.21
22	陈丽	100.00	1.14
23	加法创投	70.00	0.80
24	高新投	60.00	0.68
25	张世军	60.00	0.68
26	南润投资	35.00	0.40
27	南星实业	25.00	0.28
28	吴玲	25.00	0.28
29	三亚富顺	22.81	0.26
30	吴有坤	20.00	0.23
31	小禾投资	7.70	0.09
32	陈涛	5.40	0.06
合计		8,800.00	100.00

二、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各方对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存在分歧，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是否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阳斌是否能以其任职、持股比例对公司形成稳定有效控制；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完整性，李文胜、陈思友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与投资方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一) 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各方对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存在分歧，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是否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阳斌是否能以其任职、持股比例对公司形成稳定有效控制

1、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阳斌与公司股东陈思友、李文胜友好协商，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命等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及 / 或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分歧时以阳斌意见为准。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已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未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阳斌控股比例超过 30%，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影响阳斌对公司的控制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阳斌直接持有公司 1,7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23%；阳斌作为凯盈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盈宝间接控制公司 902.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 10.25%；阳斌作为凯丰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丰宝间接控制公司 450.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 5.11%，阳斌合计控制公司 35.59% 股份的表决权，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影响阳斌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阳斌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阳斌一直担任董事长，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决议时，在重大事项决策中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此外，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安排，对分管工作负主要责任。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和股东会的决议通过后由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并具体实施。阳斌担任公司总经理，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可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影响阳斌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2) 陈思友、李文胜相继辞任公司主要职务

李文胜是阳斌的大学同学，李文胜曾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但后来李文胜从公司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并于 2025 年 3 月将 180 万股股份转让给了阳斌。鉴于其已不在公司任职，所持股份下降至 5% 以下，不再属

于主要股东。李文胜不愿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

陈思友曾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已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参与公司的任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向公司提交《辞职信》自愿辞去董事职务。因此，陈思友不愿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阳斌与其他股东未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具有合理性。

2、各方对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存在分歧，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是否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阳斌是否能以其任职、持股比例对公司形成稳定有效控制

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至到期期间，阳斌与公司股东陈思友、李文胜不存在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意见不一致或其他存在分歧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阳斌直接持有公司 1,7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23%；阳斌作为凯盈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盈宝间接控制公司 902.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 10.25%；阳斌作为凯丰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丰宝间接控制公司 450.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 5.11%，阳斌合计控制公司 35.59%股份的表决权，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影响阳斌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阳斌能够以其任职、持股比例对公司形成稳定有效控制。

(二)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完整性，李文胜、陈思友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与投资方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完整性，李文胜、陈思友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与投资方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

(1) 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完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6 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命等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及 / 或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分歧时以阳斌意见为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阳斌直接持有公司 1,7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23%；阳斌作为凯盈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盈宝间接控制公司 902.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 10.25%；阳斌作为凯丰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丰宝间接控制公司 450.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 5.11%，阳斌合计控制公司 35.59%股份的表决权。且阳斌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阳斌。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李文胜、陈思友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64%和 11.30% 股份，不存在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阳斌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且二人均已辞去公司所有职务，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导致陈思友、李文胜不再为阳斌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李文胜、陈思友在公司决策方面无法单独实际支配公司，其决策情况对公司不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完整。

(2) 李文胜、陈思友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与投资方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

2020 年 12 月 2 日，阳斌、陈思友、李文胜作为公司前三大自然人股东，

友好协商约定了一致行动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0年12月14日，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中航创投、英创盈投资、加法创投、杭州璟侑、小禾投资、周瑞堂与公司、阳斌、李文胜、陈思友、闵建波、凯盈宝、凯丰宝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3月1日，禾望投资、九畹中创、杭州璟侑、南润投资与公司、阳斌、李文胜、陈思友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为保障触发对赌后股东回购义务的实施，外部投资者要求公司主要股东陈思友、李文胜共同参与对赌。基于以上原因，2020年12月和2021年3月，陈思友、李文胜以主要股东身份，与外部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具有合理性。

2、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序号	申请挂牌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公司情况
1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陈思友、李文胜所持股份股权明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陈思友、李文胜已列作公司关联方，报告期至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3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陈思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限售承诺
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竞争方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核查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陈思友、李文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期间，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	最近24个月内，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	最近24个月内，陈思友、李文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	---

综上，李文胜、陈思友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李文胜、陈思友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源、重大违法行为等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三、深圳高新投入股、对外转让股权履行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替代性文件的取得情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一）深圳高新投入股、对外转让股权履行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管理问题的通知》（深国资委〔2019〕94号），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享有经营自主权。

根据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同意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的通知》（深金创备字〔2022〕43号），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在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深圳高新投作为深圳市属创业投资企业，其对创业投资业务享有经营自主权。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不纳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

2020年11月24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投资决策会，审议通过了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投资凯琦佳事项。

2025年1月20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投资决策会，审议通过了凯琦佳项目部分股权退出方案。

综上，深圳高新投为深圳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其享有经营自主权，

投资入股公司及股份转让事项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二）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替代性文件的取得情况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的规定，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高投作为深圳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其享有经营自主权，作为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其对投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效投资决策文件作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替代性文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条的规定。

（三）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高投入股凯琦佳的价格为 7.00 元/股，该入股价格系按照市场价值确定。高投退出部分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9.00 元/股，根据回购协议协商定价。高投入股凯琦佳的价格及退出部分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公允。

高投作为深圳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其享有经营自主权，投资入股公司及股份转让事项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四、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律师；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

（一）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

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律师

公司曾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前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系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0 号)进行编制,公司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系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24 号)进行编制,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事项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说明
1	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	根据申报要求重新确定了报告期并相应更新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
2	重大风险提示	前次申报提示的风险包括: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下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能力不足的风险、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产能扩张风险、租赁房产风险、财务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申报提示的风险包括:对赌协议的风险、委托加工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业绩下滑的风险、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客户开拓及认证风险、研发和技术创新风险、知识产权失密风险、关键人才流失风险、劳动用工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和最新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3	主营业务	铝电解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 2019 年收购江西凯琦佳、2020 年收购常捷科技,江西凯琦佳主营业务为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常捷科技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序号	变动事项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说明
4	股东持股情况、股本总额	公司股本 4,266.66 万股，共 10 位股东	公司股本 8,800 万股，共 32 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披露
5	历史沿革	披露了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15 年 6 月股本形成及其变化过程	披露了自公司成立以来至 2025 年 9 月股本形成及其变化过程	根据公司最新股权结构变化情况等进行披露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阳斌；董事：李文胜、施成浩、林霆、牟颖；监事会主席：闵建波；监事：张琼、洪海林；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阳斌；副总经理：李文胜；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朝晖	董事长：阳斌；董事：林金良、陈晨、宁晓辉、杨文杰、潘秀玲、 刘海军 ；监事会主席： 张元善 ；监事：王涛、黄彩霞；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郑庆民	根据人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7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阳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为阳斌	根据最新的股东持股情况，阳斌通过凯盈宝、凯丰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系凯盈宝、凯丰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累计控制 35.5936% 公司股份所享有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阳斌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外，阳斌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和业务资质	披露了已取得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和主要业务资质	公转书中披露了最新持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和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时点对公司实际关键资源要素进行更新
9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了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披露

序号	变动事项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说明
10	业务合同	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更新公司最新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1	子公司情况	无子公司	更新了公司子公司，包括江西凯琦佳、常州常捷、新疆凯丰、浙江凯航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收购、设立了子公司以满足生产等业务需求。
12	核心技术人员	阳斌、闵建波	阳斌、林金良、丁柏林	按照在职情况、参与研发项目、取得专利、参与标准起草等对核心技术人员重新进行了认定
1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次新增
1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次新增
15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根据报告期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更新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原披露文件因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适用规则不同、财务数据及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存在部分差异，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二）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摘牌”），摘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未在

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因此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制定股东名册的方式进行管理。

公司摘牌后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及申报文件《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所述，公司股权管理及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

（三）摘牌期间是否涉及信访举报、行政处罚，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2018年6月至2025年3月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18年6月至2025年3月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基本情况	背景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2018年6月，凯琦佳股份第1次股份转让	(1)李文胜将其持有的115.00万股以3.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会基； (2)前海谛福仕、李文胜、义云创投分别将100.00万股、35.00万股、500.00万股股份以3.00元/股价格转让给凯盈宝； (3)李文胜将其持有的150.00万股股份以1.3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凯盈宝； (4)顾志强将其持有的	(1)陈会基看好凯琦佳发展前景，因此入股； (2)凯盈宝系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入股； (3)顾志强未完成销售业绩，阳斌按约定受让股份。	(1)李文胜向陈会基转让价3.00元/股，前海谛福仕、李文胜、义云创投向凯盈宝转让价3.00元/股，系按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 (2)李文胜向凯盈宝转让价为1.30元/股，系股权激励，已作股份支付； (3)顾志强向阳斌转让价2.3元/股，系考虑其投资时长，双方协商定价，出于谨慎	具有合理性	是，凯盈宝1.30元/股受让股份，已确认股份支付；阳斌2.30元/股受让股份，出入审慎性原则已确认	否

		100.00 万股股份以 2.3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阳斌		性原则已作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	
2	2019 年 4 月，凯琦佳股份第 3 次增资	公司向陈思友、张利民、陈元明定向发行 2,030.00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030.00 万元	因收购江西凯琦佳定向发行	2.00 元/股。根据被收购方资产评估情况、综合收购方与被收购方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收购及股权转让方案、确定本次定增价格，已作股份支付。	具有合理性	是，已确认股份支付	否
3	2019 年 8 月凯琦佳股份第 2 次股份转让	陈涛、陈寄春、龚向光、施成浩、义云创投以 3.00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凯丰宝转让 45.00 万股、45.00 万股、40.00 万、200.00 万股、250.00 万股股份	凯丰宝系员工持股平台入股	3.00 元/股，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具有合理性	否	否
4	2020 年 1 月，凯琦佳股份第 3 次转让	义云创投分别向高杰、张世军、马利勇转让 106.66 万股、60.00 万股、150.00 万股股份；李文胜向李荣丽转让 600.00 万股股份	高杰、张世军、马利勇、李荣丽看好电容行业发展，因此入股。义云创投因经营期限届满原因退出。	3.00 元/股，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具有合理性	否	否
5	2020 年 9 月，凯琦佳股份第 4 次股份转让	新基地创投向王皓星转让 200.00 万股股份	王皓星看好公司发展，增加投资入股；新基地创投的投资业务调整	3.00 元/股。新基地创投因业务调整需较快退出，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价格。	具有合理性	否	否
6	2020 年 10 月，凯琦佳股份第 5 次股份转让	陈元明向阳斌转让 300.00 万股股份；龚向光、闵建波、张琼分别向艾红梅转让 30.00 万股、50.00 万股、70.00 万股股份。	艾红梅看好公司前景，因此入股。陈元明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份。	5.00 元/股，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具有合理性	否	否
7	2021 年 1 月，凯琦佳股份第 4 次增资	公司向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中航创投、英创盈投资、加法创投、杭州璟侑、小禾投资、周瑞堂发行共计 1270.00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300.00 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引入专业投资者	7.00 元/股，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具有合理性	否	否
8	2021 年 3 月，凯琦佳股份第 6 次股份转让	前海谛福仕、龚向光分别向凯盈宝转让 90.00 万股、27.00 万股股份	前海谛福仕、龚向光根据自身需求退出	7.00 元/股，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具有合理性	否	否

9	2021年3月，凯琦佳第5次增资	公司向禾望投资、九畹中创、杭州璟侑、南润投资发行500.0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800.00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引入专业投资者	7.00元/股，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具有合理性	否	否
10	2021年8月，凯琦佳第7次股份转让	(1) 吴玲继承陈寄春25万股股份，吴玲系陈寄春配偶； (2) 前海谛福仕向李荣丽转让143.34万股股份	吴玲法定继承股份；李荣丽看好公司行业前景，增加投资入股	(1) 法定继承无对价； (2) 前海谛福仕转出价为7.00元/股。参照专业投资机构前次入股价格，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具有合理性	否	否
11	2021年12月，凯琦佳股份第8次股份转让	陈元明向吴有坤转让20.00万股	吴有坤系南润投资合伙人，看好公司发展，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元/股，参照专业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具有合理性	否	否
12	2022年11月-12月，凯琦佳第9次股份转让	(1) 周瑞堂向南星实业系周瑞堂之子周征控制的公司转让50.00万股股份； (2) 禾望投资向陈丽、和而泰、汇创聚新、凯琦志成共计转让245.00万股股份； (3) 阎建波向陈丽、凯琦志成共计转让100.00万股股份；张琼向汇创聚新、凯琦志成共计转让155.00万股股份；龚向光向和而泰、凯琦志成转让140.00万股股份。	(1) 南星实业系周瑞堂之子周征控制的公司； (2) 陈丽经过禾望投资介绍入股凯琦佳，看好凯琦佳发展； (3) 和而泰、汇创聚新看好公司发展，根据自身投资需求入股凯琦佳； (4) 凯琦志成系为投资凯琦佳设立的专项基金。	(1) 周瑞堂以7.00元/股转给其子周征控制的公司，平价转让； (2) 禾望投资转让价格为8.19元/股，系根据对赌协议回购条款定价，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3) 阎建波、张琼、龚向光转让价格为7.00元/股，系根据公司业绩和净资产情况，协商定价。 以上，本次受让方收购均价为7.46元/股，是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具有合理性	否	否
13	2025年1至2月，凯琦佳第10次股份转让	(1) 陈元明向和而泰转让215.3万股股份；陈元明向红砖东方、三亚富顺分别转让87.799万股、12.201万股股份； (2) 高网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分别向和而泰转让50.00万股、47.25万股、2.75万股股份； 高网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分别向红砖东方转让90万股、	和而泰看好公司发展，向公司增加投资；红砖东方、三亚富顺看好公司前景，因此入股公司。	(1) 陈元明转出股份价格为6.5元/股。结合取得价格和持股时间，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价格。 (2) 高网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南星实业转出价格为9元/股；系根据回购协议协商定价。 (3) 凯丰宝转出价格为6.5元/股；结合取得价格和持股时	具有合理性	否	否

		94.5 万股、0.5 万股股份； 南星实业向红砖东方转让 17.334 万股股份；南星实业向三亚富顺转让 7.666 万股股份； (3) 凯丰宝向红砖东方转让 100.00 万股股份； (4) 龚向光、陈涛、张琼分别向红砖东方转让 13.00 万股、6.6601 万股万股、25.00 万股股份；陈涛向三亚富顺转让 2.9399 万股股份。		间，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价格。 (4) 龚向光、陈涛、张琼转出价格为 5 元/股。结合取得时价格及持股时间，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价格。 以上，受让方红砖东方、三亚富顺受让股份的均价为 7.15 元/股；和而泰受让股份的均价为 7.29 元/股，同次股转价格差异比例为 2%，系交易股份数量取整后尾数差异所致。		
14	2025 年 3 月，凯琦佳股份第 11 次股份转让	李文胜向阳斌转让 180.00 万股股份，转让价为 5 元/股。	李文胜有个人资金需求转出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阳斌增加对公司持股	5.00/股。结合转让方股份取得时价格及持股时间，以及上一次原始股东转让价格，协商定价	具有合理性	否 否

综上，公司 2018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公允，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2018 年 6 月凯盈宝 1.30 元/股受让股份，阳斌 2.30 元/股受让股份，2019 年 4 月陈思友、张利民等人入股公司，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 2018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六、公司客户间接入股及客户关联方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双方合作历史、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入股前后主要交易条款、交易规模及交易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为上述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对股东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一) 公司客户间接入股及客户关联方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双方合作历史、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1、英威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英创盈投资持有公司 17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具体情况如下：

双方合作历史	英威腾主要涉及工业自动化和能源电力两大领域的业务，于 2011 年与凯琦佳开始合作，主要向凯琦佳采购焊片式铝电解电容、螺栓式铝电解电容等产品，双方合作规模稳定，未曾产生争议或者纠纷。英威腾旗下投资平台英创盈投资于 2021 年 1 月入股公司。
入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1) 2020 年 11 月，公司因收购常州常捷需要启动外部融资计划。英威腾基于双方友好合作的过往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同时为加强与公司的合作关系，计划通过全资子公司英创盈投资入股。 (2) 基于此背景下，英创盈投资的入股增资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1) 2020 年 12 月，双方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英创盈投资以 7.00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170.00 万股股份，总价 1,190.0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 1.93%。 (2)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确定，定价基于双方的友好协商与真实意思表示，且与同一轮次其他投资者入股价相 同。 (3) 入股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汇川技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汇创聚新持有公司 19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22%。

双方合作历史	汇川技术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 2015 年左右与凯琦佳开始合作，主要向凯琦佳采购焊片式铝电解电容、螺栓式铝电解电容等产品，双方合作规模稳定，未曾产生争议或者纠纷。汇川技术投资的汇创聚新于 2022 年 12 月入股公司。	
入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2022 年 12 月，受让张琼股份	2022 年 12 月，受让禾望投资股份 (1) 背景：张琼需要周转资金，因此计划转让 155.00 万股股份。作为公司客户，汇川技术基于与凯琦佳的友好合作的过往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通过汇创聚新入股凯琦佳。 (2) 此背景下的入股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2022 年 12 月，受让张琼股份 (1) 价格：汇创聚新以 7.00 元/股的价格受让张琼 1,203,516 股股份，总价 842.4612 万元。 (2) 入股价格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参考前次股转价	2022 年 12 月，受让禾望投资股份 (1) 价格：汇创聚新以 8.19 元/股的价格受让禾望投资 746,484 股股份，总价 611.37 万元。 (2) 禾望投资本轮转让价格均为 8.19 元/股，主要根据 2021 年 3 月

	<p>格所确定。</p> <p>(3) 入股价格与本轮次张琼其余股份的转让价格相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p>	<p>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所确定。</p> <p>(3) 入股价格与本轮次禾望投资其余股份的转让价格相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p>
--	--	---

3、和而泰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和而泰直接持有公司 415.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72%。

双方合作历史	和而泰主要从事智控领域，于 2020 年与凯琦佳开始合作，向凯琦佳采购焊片式铝电解电容、螺栓式铝电解电容等产品，双方合作规模稳定，未曾产生争议或者纠纷。2022 年 12 月和而泰入股公司。		
入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p>2022 年 12 月，受让龚向光股份</p> <p>(1) 龚向光需要周转资金，因此计划转让 140.00 万股股份。和而泰作为公司客户，基于与凯琦佳的友好合作的过往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入股凯琦佳。</p> <p>(2) 此背景下的入股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p>	<p>2022 年 12 月，受让禾望投资股份</p> <p>(1) 禾望投资需要转让持有的凯琦佳的股份。和而泰作为公司客户，基于与凯琦佳的友好合作的过往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决定入股凯琦佳。</p> <p>(2) 此背景下的入股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p>	<p>2025 年 1、2 月，受让陈元明、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股份</p> <p>(1) 2025 年 1 月，陈元明需要周转资金，计划转让 315.30 万股股份。</p> <p>(2) 2025 年 2 月，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计划转让 50.00 万股股份、47.25 万股股份、2.75 万股股份。</p> <p>(3) 此背景下的入股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p>
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p>2022 年 12 月，受让龚向光股份</p> <p>(1) 和而泰以 7.00 元/股的价格受让龚向光 617,188 股股份，总价 432.03 万元。</p> <p>(2) 入股价格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同时参考前次股转价格所确定。</p> <p>(3) 入股价格与本轮次龚向光其余股份的转让价格相同，定价合</p>	<p>2022 年 12 月，受让禾望投资股份</p> <p>(1) 和而泰以 8.19 元/股的价格受让禾望投资 382,812 股股份，总价 313.52 万元。</p> <p>(2) 禾望投资本轮转让价格均为 8.19 元/股，主要根据 2021 年 3 月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所确定。</p>	<p>2025 年 1、2 月，受让陈元明、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股份</p> <p>(1) 和而泰以 6.50 元/股的价格，受让陈元明 215.3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主要根据转让方综合收益所确定，转让价格均为 6.50 元/股。价格与本轮次陈元明其余股份的转让价格相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p>

	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确定。 (3) 入股价格与本轮次禾望投资其余股份的转让价格相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东利益的风险。 (2) 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本轮转让价格均为 9.00 元/股，主要根据 2020 年 12 月签订的《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内容所确定。价格与本轮次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其余股份的转让价格相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3) 2025 年 1、2 月，和而泰本轮次受让股份平均价格为 7.29 元/股，其余投资者平均受让价格为 7.15，低于和而泰转让价格 1.92%。该差异系交易股数取整后尾差导致，属于合理区间内的差异。本轮次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	---	--

(二) 入股前后主要交易条款、交易规模及交易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为上述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

1、英威腾

英威腾 2011 年开始与凯琦佳合作，2021 年 1 月入股凯琦佳，双方分别于 2015 年 7 月、2022 年 3 月和 2024 年 5 月签署了 3 次框架协议。

(1) 入股前后交易条款内容对比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价格	对账付款	采购量	交货	检查及验收
采购框架协议	2015.07	以报价单为准，产品价格未	以采购订单为准	采购量原则上不低于	凯琦佳承担交货责任；产品所有权及灭失损坏风险在产	到货验收，按照《质量保证协议》

		发生大幅变动		最 小 订 单 量 要 求	品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入库后发生转移	中的要求进 行验收
采购框架协议	2022.03		每月 5 日前发送对账单，15 日前完成对账，20 日前开具发票；付款以采购订单为准	采 购 量 双 方 协 商 确 定		
采购框架协议	2024.05					

上述合同内容变化系英威腾调整供应商管理政策导致，属于正常合理的变化。因此，英威腾入股前后，双方签订的主要交易条款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入股前后，交易规模和交易价格对比

单位：万只、元/只

产品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焊片式铝电解电容器	130.57	11.88	178.74	13.11	271.88	13.17
螺栓式铝电解电容器	13.53	82.81	20.44	85.90	22.33	96.35

注：英威腾向公司采购的薄膜电容器金额非常小，未进行统计。

英威腾入股前一年、当年、后一年对公司主要产品的交易规模和交易价格无重大变化，交易规模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其自身销售规模扩大所致，交易价格的变动主要系其采购的具体产品规格变动以及公司相应产品生产成本变动，价格传导所致。

（3）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为上述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

根据双方交易情况、交易条款内容，入股前后英威腾与公司的交易价格始终公允，交易规模不存在较大差异，且英威腾入股价格合理公允，因此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以及为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

2、汇川技术

汇川技术 2012 年间与凯琦佳开始合作，旗下投资平台汇创聚新于 2022 年 12 月入股公司，双方签署了 3 次框架合同。

（1）入股前后交易条款内容对比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价格	对账付款	采购订单	交货	检查及验收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供货协议	2012.02		付款前 15 日发送正本发票	采购量以订单为准	货物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后风险发生转移；货物移交后所有权发生转移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供货协议	2019.04	以采购订单为准，双方协商确定				按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后入库
JIT 交货协议	2021.05		以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付款依据；付款日期按交易条款计算	按需求采购，凯琦佳每天及时提供成品库存数量	凯琦佳承担交货责任；货物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后风险发生转移；货物移交后所有权发生转移	

上述合同内容不同是由于不同交易模式特点的所决定，属于正常合理的差异。因此，在入股前后，双方签订的主要交易条款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入股前后，交易规模和交易价格对比

单位：万只、元/只

产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焊片式铝电解电容器	673.37	9.68	636.07	10.20	597.65	8.85
螺栓式铝电解电容器	24.09	70.44	17.37	80.60	19.16	83.00

注 1：汇川技术向公司采购的薄膜电容器金额非常小，未进行统计。

注 2：汇川技术与英威腾的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双方采购具体产品规格不同所致。

汇川技术入股前一年、当年、后一年对公司焊片式铝电解电容器的交易规模有所下降，对公司螺栓式铝电解电容器的采购量有所波动，交易价格无重大变化。交易规模变动主要和汇川技术自身产品用料需求波动有关，交易价格的变动主要系其采购的具体产品规格变动以及公司相应产品生产成本变动，价格传导所致。

（3）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为上述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

根据双方交易情况、交易条款内容，入股前后汇川技术与公司的交易价格始终公允，交易规模不存在较大差异，且汇川技术入股价格合理公允，因此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以及为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

形。

3、和而泰

和而泰于 2020 年与凯琦佳开始合作，2022 年 12 月入股公司。

(1) 入股前后交易条款内容对比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价格	对账付款	采购订单	交货	检查及验收
采购协议书	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	协商决定，凯琦佳提供书面报价单	1、每月 27 号对账，次月 5 号前确认账单，次月 13 号前寄出增值税发票； 2、以实际到货并检验合格的数量结算货款，月结 90 天，电汇付款	1、采购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2、订单内容与采购协议书矛盾的，以采购协议书为准	1、凯琦佳承担交货责任以及交货风险； 2、到货检验完成后视作交货完成	每次批量送货时应当加送样品进行入场检验
采购协议书				1、每月 27 号对账，次月 5 号前确认账单，次月 13 号前寄出增值税发票； 2、以实际到货并检验合格的数量结算货款，月结 60 天，电汇付款			每次批量送货前无需加送样品进行入场检验
采购协议书	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协商决定，凯琦佳提供书面报价单	1、每月 25 号对账； 2、以实际到货并检验合格的数量结算货款，月结 60 天	1、采购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2、订单内容与采购协议书矛盾的，以采购协议书为准	1、凯琦佳承担交货责任以及交货风险； 2、到货检验完成后视作交货完成	每次批量送货时应当加送 5 个样品进行入场检验
采购协议书		2022.01					每次批量送货时无需加送样品进行入场检验
采购协议书		2023.07					
采购协议书	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2024.03	协商决定，凯琦佳提供书面报价单	1、每月 27 号对账，次月 5 号前确认账单，次月 13 号前寄出增值税发票； 2、以实际到货并检验合格的数量结算货款，月结 90 天	1、采购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2、订单内容与采购协议书矛盾的，以采购协议书为准	1、凯琦佳承担交货责任以及交货风险； 2、到货检验完成后视作交货完成	每次批量送货时无需加送样品进行入场检验

				天, 电汇付款	议书为准		
--	--	--	--	---------	------	--	--

经查阅, 入股前后, 双方签订的主要交易条款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入股前后, 交易规模和交易价格对比

单位: 万只、元/只

产品/期间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焊片式铝电解电容器	16.06	14.16	22.19	14.35	11.41	11.43

和而泰入股前一年、当年、后一年对焊片式铝电解电容器的交易规模和交易价格有波动, 主要与自身产品用料需求波动有关, 交易价格的变动主要系其采购的具体产品规格变动以及公司相应产品生产成本变动, 价格传导所致。

(3) 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为上述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

根据双方交易情况、交易条款内容, 入股前后和而泰与公司的交易价格始终公允, 交易规模不存在较大差异, 且和而泰入股价格合理公允, 因此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 以及为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对股东存在重大依赖, 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1、英威腾

英威腾入股公司主要系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英威腾入股价格公允, 不存在低价入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与英威腾在入股前后签订的销售合同关键性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 以及为客户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因此, 公司与英威腾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向英威腾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5%、**6.72%**和**8.36%**, 占比较低。综上, 公司对英威腾不存在重大依赖, 英威腾入股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汇川技术

汇川技术入股公司主要系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与汇川技术在入股前后签订的销售合同关键性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以及为客户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汇川技术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汇川技术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76%**、**6.23%**和**6.47%**，占比较低。综上，公司对汇川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汇川技术入股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3、和而泰

和而泰入股公司主要系看好业务发展前景，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与和而泰在入股前后签订的销售合同关键性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以及为客户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因此，公司与和而泰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和而泰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4%**、**0.20%**和**0.22%**，占比较低。综上，公司对和而泰不存在重大依赖，和而泰入股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七、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200人的情形

（一）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交易对价、对应的银行凭证及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历史沿革中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诉讼冻结等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支付凭证、公司股东的访谈记录等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入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	2011年7月，凯琦佳有限设立	阳斌、陈涛、张琼、陈寄春、龚向光、李运强、罗忠无出资设立凯琦佳有限，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看好电容器行业发展	1.00元/注册资本，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2	2012年3月，凯琦佳有限第1次股权转让	李运强将其持有的凯琦佳有限25.00%的股权转让给李文胜	李运强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公司，李文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受让股权。	1.00元/注册资本，因凯琦佳有限初期设立，双方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3	2014年12月，凯琦佳有限第1次增资	陈寄春、龚向光、阳斌、陈涛、张琼、罗忠无、李文胜分别以货币形式向凯琦佳有限增资90.00万元、360.00万元、650.00万元、54.00万元、369.00万元、27.00万元、650.00万元。凯琦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200.00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向公司增资	1.00元/注册资本，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4	2015年2月	义云创投以1,500.00万元	义云创投看好	按照1.4062元/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月，凯琦佳有限第2次增资	元认购公司 25.00%股 权，其中 1,066.66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433.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266.66 万元。	公司发展	本增资，协商一致定价	自筹资金		
5	2015 年 10 月，凯琦佳股份第 1 次增资	公司向前海谛福仕、顾志强、施成浩定向发行 483.34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750.00 万元	前海谛福仕、顾志强、施成浩看好凯琦佳发展前景，因此增资入股	发行价格 1.89 元/股，参照公司净资产，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6	2016 年 11 月，凯琦佳股份第 2 次增资	公司向金立创投、王皓星定向发行共计 250.00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	金立创投、王皓星看好凯琦佳发展前景，因此增资入股	发行价格 3.00 元/股，公司与外部投资者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7	2018 年 6 月，凯琦佳股份第 1 次股份转让	(1)李文胜将其持有的 115.00 万股以 3.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会基； (2)前海谛福仕、李文胜、义云创投分别将 100.00 万股、35.00 万股、500.00 万股股份以 3.00 元/股价格转让给凯盈宝； (3)李文胜将其持有的 150.00 万股股份以 1.3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凯盈宝； (4)顾志强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股股份以 2.3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阳斌	(1) 陈会基看好凯琦佳发展前景，因此入股； (2) 凯盈宝系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入股； (3) 顾志强未完成销售业绩，阳斌按约定受让股份。	(1) 李文胜向陈会基转让价 3.00 元/股，前海谛福仕、李文胜、义云创投向凯盈宝转让价 3.00 元/股，系按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 (2) 李文胜向凯盈宝转让价为 1.30 元/股，系股权激励，已作股份支付； (3) 顾志强向阳斌转让价 2.3 元/股，系考虑其投资时长，双方协商定价，出于谨慎性原则已作股份支付。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8	2019 年 4 月，凯琦佳股份第 3 次增资	公司向陈思友、张利民、陈元明定向发行 2,030.00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030.00 万元	因收购江西凯琦佳定向发行	2.00 元/股。根据被收购方资产评估情况、综合收购方与被收购方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收购及股权置换方案、确定本次定增价格，已作股份支付。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9	2019 年 8 月凯琦佳股份第 2 次股份转让	陈涛、陈寄春、龚向光、施成浩、义云创投以 3.00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凯丰宝转让 45.00 万股、45.00 万股、40.00 万、200.00 万	凯丰宝系员工持股平台入股	3.00 元/股，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股、250.00万股股份					
10	2020年1月，凯琦佳股份第3次转让	义云创投分别向高杰、张世军、马利勇、李荣丽看好电容行业发展，因此入股。义云创投因经营期限届满原因退出。	高杰、张世军、马利勇、李荣丽看好电容行业发展，因此入股。义云创投因经营期限届满原因退出。	3.00元/股，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1	2020年9月，凯琦佳股份第4次股份转让	新基地创投向王皓星转让200.00万股股份	王皓星看好公司发展，增加投资入股；新基地创投的投资业务调整	3.00元/股。新基地创投因业务调整需较快退出，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价格。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2	2020年10月，凯琦佳股份第5次股份转让	陈元明向阳斌转让300.00万股股份；龚向光、闵建波、张琼分别向艾红梅转让30.00万股、50.00万股、70.00万股股份。	艾红梅看好公司前景，因此入股。陈元明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份。	5.00元/股，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3	2021年1月，凯琦佳股份第4次增资	公司向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中航创投、英创盈投资、加法创投、杭州璟侑、小禾投资、周瑞堂发行共计1270.0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300.00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引入专业投资者	7.00元/股，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4	2021年3月，凯琦佳股份第6次股份转让	前海谛福仕、龚向光分别向凯盈宝转让90.00万股、27.00万股股份	前海谛福仕、龚向光根据自身需求退出	7.00元/股，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5	2021年3月，凯琦佳第5次增资	公司向禾望投资、九畹中创、杭州璟侑、南润投资发行500.0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800.00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引入专业投资者	7.00元/股，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6	2021年8月，凯琦佳第7次股份转让	(1) 吴玲继承陈寄春25万股股份，吴玲系陈寄春配偶； (2) 前海谛福仕向李荣丽转让143.34万股股	吴玲法定继承股份；李荣丽看好公司行业前景，增加投资入股	(1) 法定继承无对价； (2) 前海谛福仕转出价为7.00元/股。参照专业投资机构前次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份		入股价格，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17	2021年12月，凯琦佳股份第8次股份转让	陈元明向吴有坤转让20.00万股	吴有坤系南润投资合伙人，看好公司发展，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元/股，参照专业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8	2022年11月-12月，凯琦佳第9次股份转让	(1) 周瑞堂向南星实业系周瑞堂之子周征控制的公司； (2) 禾望投资向陈丽、和而泰、汇创聚新、凯琦志成共计转让245.00万股股份； (3) 阎建波向陈丽、凯琦志成共计转让100.00万股股份；张琼向汇创聚新、凯琦志成共计转让155.00万股股份；龚向光向和而泰、凯琦志成转让140.00万股股份。	(1) 南星实业系周瑞堂之子周征控制的公司； (2) 陈丽经过禾望投资介绍入股凯琦佳，看好凯琦佳发展； (3) 和而泰、汇创聚新看好公司发展，根据自身投资需求入股凯琦佳； (4) 凯琦志成系为投资凯琦佳设立的专项基金。	(1) 周瑞堂以7.00元/股转给其子周征控制的公司，平价转让； (2) 禾望投资转让价格为8.19元/股，系根据对赌协议回购条款定价，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3) 阎建波、张琼、龚向光转让价格为7.00元/股，系根据公司业绩和净资产情况，协商定价。 以上，本次受让方收购均价为7.46元/股，是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9	2025年1至2月，凯琦佳第10次股份转让	(1) 陈元明向和而泰转让215.3万股股份；陈元明向红砖东方、三亚富顺分别转让87.799万股、12.201万股股份； (2) 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分别向和而泰转让50.00万股、47.25万股、2.75万股股份； 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分别向红砖东方转让90万股、94.5万股、0.5万股股份； 南星实业向红砖东方转让17.334万股股份；南星实业向三亚富顺转让7.666万股股份；	和而泰看好公司发展，向公司增加投资；红砖东方、三亚富顺看好公司前景，因此入股公司。	(1) 陈元明转出股份价格为6.5元/股。结合取得价格和持股时间，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价格。 (2) 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南星实业转出价格为9元/股；系根据回购协议协商定价。 (3) 凯丰宝转出价格为6.5元/股；结合取得价格和持股时间，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价格。 (4) 龚向光、陈涛、张琼转出价格为5元/股。结合取得时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3) 凯丰宝向红砖东方转让 100.00 万股股份； (4) 龚向光、陈涛、张琼分别向红砖东方转让 13.00 万股、6.6601 万股万股、25.00 万股股份；陈涛向三亚富顺转让 2.9399 万股股份。		价格及持股时间，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价格。 以上，受让方红砖东方、三亚富顺受让股份的均价为 7.15 元/股；和而泰受让股份的均价为 7.29 元/股，同次股转价格差异比例为 2%，系交易股份数量取整后尾数差异所致。			
20	2025 年 3 月，凯琦佳股份第 11 次股份转让	李文胜向阳斌转让 180.00 万股股份，转让价为 5 元/股。	李文胜有个人资金需求转出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阳斌增加对公司持股	5.00/股。结合转让方股份取得时价格及持股时间，以及上一次原始股东转让价格，协商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的进一步分析情况如下：

(1) 2018 年 6 月，凯琦佳股份第 1 次股份转让

李文胜将其持有的 115.00 万股以 3.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会基；前海谛福仕、李文胜、义云创投分别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股、35.00 万股、500.00 万股股份以 3.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凯盈宝；李文胜将其持有的 150.00 万股股份以 1.3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凯盈宝；顾志强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股股份以 2.3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阳斌。

凯盈宝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李文胜向凯盈宝转让股份，系凯盈宝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并确认股份支付，本次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因看好公司发展，2015 年 10 月顾志强以 1.89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新增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与阳斌约定如未完成销售业绩，则阳斌有权受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因顾志强销售业绩未完成，阳斌受让其持有的股份，本次顾志强向阳斌转让股份的价格为 2.3 元/股，系考虑其投资时长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受让方阳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出于谨慎性原则，已确

认股份支付，本次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2019年4月，凯琦佳股份第3次增资

公司向陈思友、张利民、陈元明定向发行 2,030.00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030.00 万元。本次增资系公司基于收购子公司江西凯琦佳而向其原股东及核心人员定向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本次系被收购子公司的原股东及核心人员入股公司，已作股份支付。

（3）2020年9月，凯琦佳股份第4次股份转让

新基地创投向王皓星转让 200.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 3.00 元/股。本次转让价格相较于 2020 年 10 月凯琦佳股份第 5 次股份转让时的价格 5.00 元/股的价格较低。本次股份转让发生时，新基地创投因业务调整需较快退出，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转让价格，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4）2022年11月-12月，凯琦佳第9次股份转让

周瑞堂以 7.00 元/股的价格向南星实业转让 50.00 万股股份；禾望投资以 8.19 元/股的价格向陈丽、和而泰、汇创聚新、凯琦志成共计转让 245.00 万股股份；闵建波以 7.00 元/股的价格向陈丽、凯琦志成共计转让 100.00 万股股份；张琼以 7.00 元/股的价格向汇创聚新、凯琦志成共计转让 155.00 万股股份；龚向光以 7.00 元/股的价格向和而泰、凯琦志成转让 140.00 万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方南星实业系周瑞堂之子周征控制的公司，周瑞堂原入股公司时的价格为 7.00 元/股，周瑞堂向南星实业平价转让股份具有其合理性。禾望投资转让股份价格为 8.19 元/股，系根据对赌协议回购条款，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价格。闵建波、张琼、龚向光转让股份的价格 7.00 元/股，系根据公司业绩和净资产情况，由转让方、受让方共同协商确定价格。本次股份转让的均价为 7.46 元/股，系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5）2025年1至2月，凯琦佳第10次股份转让

陈元明以 6.50 元/股的价格向和而泰转让 215.30 万股股份、向红砖东方、三亚富顺分别转让 87.799 万股、12.201 万股股份；凯丰宝以 6.50 元/股的价格

向红砖东方转让 100.00 万股股份；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以 9.00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和而泰转让 50.00 万股、47.25 万股、2.75 万股股份；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以 9.00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红砖东方转让 90.00 万股、94.5 万股、0.5 万股股份；南星实业以 9.00 元/股的价格向红砖东方转让 17.334 万股股份、向三亚富顺转让 7.666 万股股份；龚向光、陈涛、张琼以 5.00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红砖东方转让 13.00 万股、6.6601 万股万股、25.00 万股股份；陈涛以 5.00 元/股的价格向三亚富顺转让 2.9399 万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陈元明、凯丰宝股份转出价格 6.50 元/股系结合取得价格和持股时间，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价格。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南星实业股份转出价格 9.00 元/股系根据对赌协议回购条款协商确定。龚向光、陈涛、张琼股份转出价格 5 元/股，系结合取得时价格及持股时间，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中，红砖东方、三亚富顺受让股份均价为 7.15 元/股，和而泰受让股份均价为 7.29 元/股，红砖东方、三亚富顺受让均价与和而泰受让均价的价格差异比例为 2%，系转让股份数量取整后尾数差异所致。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6）2025 年 3 月，凯琦佳股份第 11 次股份转让

李文胜向阳斌转让 180.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5 元/股。李文胜、阳斌均为公司股东，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双方结合转让方股份取得价格及持股时间，以及上一次原始股东转让价格，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相关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相关款项已完成支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3、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3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 17 名。

根据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访谈记录，其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有非自然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及访谈记录，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禁止持股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综上，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32 名，包括阳斌、陈思友、李文胜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有高新投、英创盈投资、南星实业、和而泰 4 家企业法人股东和凯盈宝、凯丰宝、人才二号基金、中航创投、加法创投、杭州璟侑、小禾投资、九畹中创、南润投资、凯琦志成、汇创聚新、三亚富顺、红砖东方 13 家非法人企业股东，股东持股情况及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人 数(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阳斌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1,780.00	20.2273
2	陈思友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994.70	11.3034
3	凯盈宝	非备案为私募 基金的合伙企 业	员工持股平 台	26	902.00	10.2500
4	凯丰宝	非备案为私募 基金的合伙企 业	员工持股平 台	35	450.00	5.1136
5	李文胜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320.00	3.6364
6	中航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 金	无需穿透	1	500.00	5.6818
7	张利民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400.00	4.5455
8	陈会基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315.00	3.5795
9	王皓星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250.00	2.8409
10	凯琦志成	备案的私募基 金	专为投资公 司设立的专 项基金，出 于谨慎性原 则进行穿透	15	245.00	2.7841
11	李荣丽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243.34	2.7652
12	高新投	法人股东	深圳市人民 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通过 深圳市高新	1	60.00	0.6818

			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高新投95.78%股权，非专为投资公司设立			
13	汇创聚新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195.00	2.2159
14	人才二号基金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132.30	1.5034
15	英创盈投资	法人股东	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00.00%持股的投资主体，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170.00	1.9318
16	杭州璟侑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160.00	1.8182
17	马利勇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150.00	1.7045
18	艾红梅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150.00	1.7045
19	九畹中创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140.00	1.5909
20	高杰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106.66	1.2120
21	陈丽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100.00	1.1364
22	和而泰	法人股东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无需穿透	1	415.30	4.7193
23	加法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	出于谨慎性原则亦穿透	46	70.00	0.7955
24	张世军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60.00	0.6818
25	南星实业	法人股东	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主体，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出于谨慎性原则亦进行穿透	3	25.00	0.2841
26	南润投资	非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	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出于谨	6	35.00	0.3977

			慎性原则亦进行穿透			
27	吴玲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25.00	0.2841
28	吴有坤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20.00	0.2273
29	陈涛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5.40	0.0614
30	小禾投资	非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	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出于谨慎性原则亦进行穿透	2	7.70	0.0875
31	三亚富顺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22.81	0.2592
32	红砖东方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349.79	3.9749
合并				158	8,800.00	100.00

综上，考虑加法创投的营业期限即将届满的影响，出于谨慎性原则穿透计算加法创投人数的情况下，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人数为 158 名，去除同一主体情形下公司股东穿透计算人数为 138 名，即使出于谨慎原则穿透计算加法创投股东人数，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八、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决议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对相关涉及人员进行访谈，由于公司历史上并未进行分红，因此不涉及分红款流向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	阳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80	20.22	2011.07.08	设立	公司设立初期阳斌以现金方式出资 250 万元	已核查全体投资人签署的章程、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阳斌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取得并查阅阳斌的履历；访谈阳斌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2014.12.17	增资	阳斌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全额现金出资 650 万元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使用存折支付，因时间较远，无法确认对应账户信息、无法获取银行流水	访谈阳斌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2014.12.24	受让	阳斌受让龚向光 300 万股，对价为 300 万元	已核查股份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阳斌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阳斌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2018.05.28	受让	阳斌受让顾志强 100 万股，对价为 230 万元	已核查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已核查阳斌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阳斌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2020.10	受让	阳斌受让陈元明 300 万股，对价为 1500 万元	已核查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转让方完税凭证	已核查阳斌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阳斌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025.03.10	受让	阳斌受让李文胜 180 万股，对价为 900 万元	已核查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转让方完税凭证	已核查阳斌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阳斌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2	陈思友	持股 5% 以上股东	994.70	11.30	2019.3	增资	陈思友以自有资金认购 994.7 万股股份，认购金额为 1,989.40 万元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股份认购合同、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陈思友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陈思友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承诺函	否

(二) 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时对应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及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时点的银行流水记录，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凯盈宝和凯丰宝全部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或支付份额转让款，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凯盈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出资资金来源
1	阳斌	1,208.10	41.39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闵建波	226.60	7.76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周恩立	144.62	4.95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胡明国	122.80	4.21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赵金彪	103.54	3.55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杨白良	111.00	3.8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闫效花	43.94	1.5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万坤	66.00	2.26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黄宏	39.00	1.34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	自有或自筹资金

					协议、支付凭证	
10	刘乐	15.00	0.51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刘海军	37.90	1.3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郑庆民	6.90	0.24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刘强	9.00	0.31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黄彩霞	6.00	0.21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陈梦妮	2.60	0.09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梁善标	140.00	4.8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认购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冯博玥	168.00	5.76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陈卫平	119.00	4.08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认购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高翔	70.00	2.4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认购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吴灵	35.00	1.2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认购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李霞	49.00	1.68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认购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徐卫	7.00	0.24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认购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郑宏伟	35.00	1.2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认购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	肖俊	7.00	0.24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认购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	林金良	86.00	2.95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夏媛媛	60.00	2.06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2,919.00	100.00	-	-	-

2、凯丰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出资资金来源
1	阳斌	60.00	4.44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刘海军	111.00	8.22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金波	126.00	9.33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吕晓明	81.00	6.00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张加林	15.00	1.11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王庆元	90.00	6.67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沈建平	75.00	5.56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蒲华伟	6.00	0.44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骆金山	36.00	2.67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卢成辉	15.00	1.11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陈丹	15.00	1.11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丁督督	9.00	0.67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赵勇	96.00	7.11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汪卫红	15.00	1.11	法定继承	取得继承公证书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曹清仁	15.00	1.11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淡守堂	3.00	0.22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祝泉水	15.00	1.11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杨白良	39.00	2.89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邓建军	294.00	21.78	未提供银行流水、取得承诺文件	取得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王玉华	15.00	1.11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陈梦妮	15.00	1.11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刘宏海	6.00	0.44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黄彩霞	12.00	0.89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	胡静	15.00	1.11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	陈姗	3.00	0.22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黄宏	3.00	0.22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7	宋向华	6.00	0.44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8	李光灿	9.00	0.67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9	肖龙	3.00	0.22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	唐远友	3.00	0.22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1	胡忠波	6.00	0.44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2	熊小分	6.00	0.44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股份激励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3	庄慧露	33.00	2.44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4	冯博玥	12.00	0.89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取得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5	陈思友	87.00	6.44	现金支付，未提供流水，取得确认文件	取得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合计		1,350.00	100.00	-	-	-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个别因离职、出于个人隐私考虑不配合提供人员除外）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公司股权清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九、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出资凭证、相关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明细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等，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	2011年7月，凯琦佳有限公司设立	阳斌、陈涛、张琼、陈寄春、龚向光、李运强、罗忠无出资设立凯琦佳有限，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看好电容器行业发展	1.00元/注册资本，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2	2012年3月，凯琦佳有限第1次股权转让	李运强将其持有的凯琦佳有限 25.00%的股权转让给李文胜	李运强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公司，李文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受让股权。	1.00 元/注册资本，因凯琦佳有限初期设立，双方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3	2014年12月，凯琦佳有限第1次增资	陈寄春、龚向光、阳斌、陈涛、张琼、罗忠无、李文胜分别以货币形式向凯琦佳有限增资90.00 万元、360.00 万元、650.00 万元、54.00 万元、369.00 万元、27.00 万元、650.00 万元。凯琦佳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200.00 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向公司增资	1.00 元/注册资本，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4	2015年2月，凯琦佳有限第2次增资	义云创投以 1,500.00 万元认购公司 25.00% 股权，其中 1,066.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3.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266.66 万元。	义云创投看好公司发展	按照 1.4062 元/注册资本增资，协商一致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5	2015年10月，凯琦佳股份第1次增资	公司向前海谛福仕、顾志强、施成浩定向发行483.34 万股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4,750.00 万元	前海谛福仕、顾志强、施成浩看好凯琦佳发展前景，因此增资入股	发行价格 1.89 元/股，参照公司净资产，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6	2016年11月，凯琦佳股份第2次增资	公司向金立创投、王皓星定向发行共计 250.00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	金立创投、王皓星看好凯琦佳发展前景，因此增资入股	发行价格 3.00 元/股，公司与外部投资者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7	2018年6月，凯琦佳股份第1次股份转让	(1)李文胜将其持有的115.00万股以 3.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会基； (2)前海谛福仕、李文胜、义云创投分别将100.00 万股、35.00 万股、500.00 万股股份以3.00 元/股价格转让给凯盈宝； (3)李文胜将其持有的150.00 万股股份以 1.3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凯盈宝；	(1) 陈会基看好凯琦佳发展前景，因此入股； (2) 凯盈宝系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入股。 (3) 顾志强未完成销售业绩，阳斌按约受让股份。	(1) 李文胜向陈会基转让价 3.00 元/股，前海谛福仕、李文胜、义云创投向凯盈宝转让价 3.00 元/股，系按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 (2) 李文胜向凯盈宝转让价为 1.30 元/股，系股权激励，已作股份支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盈宝； (4)顾志强将其持有的100.00万股股份以2.3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阳斌		付； (3)顾志强向阳斌转让价2.3元/股，系考虑其投资时长，双方协商定价，出于谨慎性原则已作股份支付。			
8	2019年4月，凯琦佳股份第3次增资	公司向陈思友、张利民、陈元明定向发行2,030.0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30.00万元	因收购江西凯琦佳定向发行	2.00元/股，根据被收购方资产评估情况、综合收购方与被收购方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收购及股权转让方案、确定本次定增价格，已作股份支付。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9	2019年8月凯琦佳股份第2次股份转让	陈涛、陈寄春、龚向光、施成浩、义云创投以3.00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凯丰宝转让45.00万股、45.00万股、40.00万、200.00万股、250.00万股股份	凯丰宝系员工持股平台入股	3.00元/股，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0	2020年1月，凯琦佳股份第3次转让	义云创投分别向高杰、张世军、马利勇转让106.66万股、60.00万股、150.00万股股份；李文胜向李荣丽转让100.00万股股份	高杰、张世军、马利勇、李荣丽看好电容行业发展，因此入股。义云创投因经营期限届满原因退出。	3.00元/股，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1	2020年9月，凯琦佳股份第4次股份转让	新基地创投向王皓星转让200.00万股股份	王皓星看好公司发展，增加投资入股；新基地创投的投资业务调整	3.00元/股。新基地创投因业务调整需较快退出，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价格。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2	2020年10月，凯琦佳股份第5次股份转让	陈元明向阳斌转让300.00万股股份；龚向光、闵建波、张琼分别向艾红梅转让30.00万股、50.00万股、70.00万股股份。	艾红梅看好公司前景，因此入股。陈元明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份。	5.00元/股，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3	2021年1月，凯琦佳股份第4次增资	公司向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中航创投、英创盈投资、加法创投、杭州璟侑、小禾投资、	公司发展需要，引入专业投资者	7.00元/股，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周瑞堂发行共计1270.0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300.00万元					
14	2021年3月，凯琦佳股份第6次股份转让	前海谛福仕、龚向光分别向凯盈宝转让90.00万股、27.00万股股份	前海谛福仕、龚向光根据自身需求退出	7.00元/股，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5	2021年3月，凯琦佳第5次增资	公司向禾望投资、九畹中创、杭州璟侑、南润投资发行500.0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800.00万元	公司发展需要，引入专业投资者	7.00元/股，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6	2021年8月，凯琦佳第7次股份转让	(1)吴玲继承陈寄春25万股股份，吴玲系陈寄春配偶；(2)前海谛福仕向李荣丽转让143.34万股股份	吴玲法定继承股份；李荣丽看好公司行业前景，增加投资入股	(1)法定继承无对价；(2)前海谛福仕转出价为7.00元/股。参照专业投资机构前次入股价格，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7	2021年12月，凯琦佳股份第8次股份转让	陈元明向吴有坤转让20.00万股	吴有坤系南润投资合伙人，看好公司发展，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元/股，参照专业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18	2022年11月-12月，凯琦佳第9次股份转让	(1)周瑞堂向南星实业转让50.00万股股份；(2)禾望投资向陈丽、和而泰、汇创聚新、凯琦志成共计转让245.00万股股份；(3)闵建波向陈丽、凯琦志成共计转让100.00万股股份；张琼向汇创聚新、凯琦志成共计转让155.00万股股份；龚向光向和而泰、凯琦志成转让140.00万股股份。	(1)南星实业系周瑞堂之子周征控制的公司；(2)陈丽经过禾望投资介绍入股凯琦佳，看好凯琦佳发展；(3)和而泰、汇创聚新看好公司发展，根据自身投资需求入股凯琦佳；(4)凯琦志成系为投资凯琦佳设立的专项基金。	(1)周瑞堂以7.00元/股转给其子周征控制的公司，平价转让；(2)禾望投资转让价格为8.19元/股，系根据对赌协议回购条款定价，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3)闵建波、张琼、龚向光转让价格为7.00元/股，系根据公司业绩和净资产情况，协商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和原因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以上，本次受让方收购均价为 7.46 元/股，是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			
19	2025 年 1 至 2 月，凯琦佳第 10 次股份转让	(1) 陈元明向和而泰转让 215.3 万股股份；陈元明向红砖东方、三亚富顺分别转让 87.799 万股、12.201 万股股份； (2) 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分别向和而泰转让 50.00 万股、47.25 万股、2.75 万股股份； 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分别向红砖东方转让 90 万股、94.5 万股、0.5 万股股份； 南星实业向红砖东方转让 17.334 万股股份；南星实业向三亚富顺转让 7.666 万股股份； (3) 凯丰宝向红砖东方转让 100.00 万股股份； (4) 龚向光、陈涛、张琼分别向红砖东方转让 13.00 万股、6.6601 万股、25.00 万股股份；陈涛向三亚富顺转让 2.9399 万股股份。	和而泰看好公司发展，向公司增加投资；红砖东方、三亚富顺看好公司前景，因此入股公司。	(1) 陈元明转出股份价格为 6.5 元/股。结合取得价格和持股时间，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价格。 (2) 高新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南星实业转出价格为 9 元/股；系根据回购协议协商定价。 (3) 凯丰宝转出价格为 6.5 元/股；结合取得价格和持股时间，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价格。 (4) 龚向光、陈涛、张琼转出价格为 5 元/股。结合取得时价格及持股时间，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一致确定价格。 以上，受让方红砖东方、三亚富顺受让股份的均价为 7.15 元/股；和而泰受让股份的均价为 7.29 元/股，同次股转价格差异比例为 2%，系交易股份数量取整后尾数差异所致。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20	2025 年 3 月，凯琦佳股份第 11 次股份转让	李文胜向阳斌转让 180.00 万股股份，转让价为 5 元/股。	李文胜有个人资金需求转出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阳斌增加对公司持股	5.00/股。结合转让方股份取得时价格及持股时间，以及上一次原始股东转让价格，协商定价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合理背景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访谈纪要并经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文件；查阅阳斌、陈思友、李文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有关内部治理的规章制度；访谈阳斌、陈思友、李文胜，了解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查阅阳斌、陈思友出具的《股份限售的承诺》等关于本次挂牌相关的承诺。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规定》《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查阅《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管理问题的通知》（深国资委〔2019〕94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同意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备案的通知》（深金创备字〔2022〕43号）、《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查阅高新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增资和转让公司股份时的银行流水；查阅高新投增资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及高新投转让公司股份时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查阅高新投增资和转让公司股份时的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替代性文件。

3、查阅公司前次挂牌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以及挂牌期

间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历次变更所涉及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查阅公司前次摘牌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告文件；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转让款、增资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对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相关主体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为本人真实持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股东名册，关注公司股权管理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摘牌期间的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查阅摘牌期间自然人股东受让公司股份前后3个月的出资银行账户流水。对银行流水存在关注事项的部分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或由其对出资来源作出确认。

4、查阅公司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公司历次变更所涉及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大）会等文件；查阅公司自成立时起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转让款、增资款支付凭证等资料；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机构股东及其他自然人股东；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文件；网络查询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与凯琦佳股份相关的诉讼、仲裁。

5、查阅公司与持股客户间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客户走访资料，了解双方合作历史；统计持股客户入股前后的交易情况，比较入股前后的交易规模、交易单价和交易总金额。

6、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转让及增资的银行回单、验资报告、相关的历次三会会议决议，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访谈公司股东，并取得了相关股东访谈记录，了解并分析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背景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合法性，历次转让及增资是否为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或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1、《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期限到期后，阳斌与李文胜、陈思友的一致行动关系自然终止，鉴于阳斌控股比例超过 30%，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影响阳斌对公司的控制权、具有合理性。各方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分歧，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不会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阳斌能够以其任职、持股比例对公司形成稳定有效控制；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完整；未认定李文胜、陈思友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2、高新投作为深圳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其享有经营自主权，作为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其对投资入股凯琦佳以及股份转让事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审议程序，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深圳高新投取得有效投资决策文件作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替代性文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条的规定。

3、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原披露文件因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适用规则不同、财务数据及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存在部分差异，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摘牌后的股权管理及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公司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公司 2018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公允，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5、公司客户或其关联方入股公司主要基于多年来与公司良好的合作历史以及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看好，经核查，相关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公允，

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结合销售条款、历史交易情况知，公司与英威腾、汇川技术以及和而泰在入股前后签订的销售合同关键性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规模与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情形，也不存在为客户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对持股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客户入股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6、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穿透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中航创投、英创盈投资等投资者入股公司时，曾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签署了对赌协议；相关协议修订解除后，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回购条款存在恢复条款。

请公司：（1）说明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2）说明公司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股权回购条款是否触发，如触发，请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就触发条件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触发条件变更效力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一) 说明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与现有股东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解除过程	是否自始无效	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人才二号基金							
2	高新投							
3	小禾投资							
4	加法创投							
5	中航创投							
6	英创盈投资							
7	杭州璟侑 ²	2020年12月14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投资方提名董事有权连选连任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承继股东同等享有对赌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20日，通过签署《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解除左栏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否	否
8	九晚中创	2021年3月1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	投资方提名董事有权连选连任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	2021年12月20日，通过签署《关于深圳市凯琦	是	否	否	否

² 杭州璟侑分别于2020年12月及2021年3月参与对凯琦佳的增资，分两次签署了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9	南润投资	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承继股东同等享有对赌权利条款	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解除左栏特殊投资条款				
---	------	--------------------	---------------------------------	-----------------------------------	--	--	--	--

2、公司与历史股东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名称	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解除过程	是否自始无效	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周瑞堂	2020年12月14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投资方提名董事有权连选连任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承继股东同等享有对赌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20日，通过签署《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解除左栏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否	否
2	禾望投资	2021年3月1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投资方提名董事有权连选连任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承继股东同等享有对赌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20日，通过签署《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解除左栏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否	否

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小禾投资、加法创投、中航创投、英创盈投资、杭州璟侑、九畹中创、南润投资、周瑞堂、禾望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投资

方提名董事有权连选连任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承继股东同等享有对赌权利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解除，并自始无效。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除本回复“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二、说明公司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股权回购条款是否触发，如触发，请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就触发条件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之“（一）公司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之“1、现存有效条款的具体内容”中披露的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说明公司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股权回购条款是否触发，如触发，请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就触发条件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公司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1、现存有效条款的具体内容

2025 年 4 月 22 日，实控人阳斌与和而泰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2025 年 4 月 22 日，实控人阳斌、股东凯盈宝与红砖东方、三亚富顺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存有效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义务主体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1	人才二号基金		若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申报材料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和/或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按照以下回购价格转让给阳斌、陈思友： 股份回购价格=各投资方分别支付的增资款×(1+10%×N÷360)-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投资方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其中：N 为从各投资方分别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或者按照投资方所持股份对应之净资产值（即目标公司净资产×投资方的股权比例）受让投资方的股份。 如凯琦佳其他股东与凯琦佳及/或阳斌、陈思友约定的回购义务触发上市对赌时间优于投资方（“更早对赌条件”），则甲方自动享有该更早对赌条件且与该等股东同等的回购权利，凯琦佳及/或阳斌、陈思友应配合甲方签署相关书面协议保障投资方署权利，如最终未能签署书面协议，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自其他股东更早对赌条件触发日要求阳斌、陈思友承担回购义务。
2	高新投	阳斌、陈思友	
3	小禾投资		
4	加法创投		若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申报材料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和/或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按照以下回购价格转让给阳斌、陈思友： 股份回购价格=各投资方分别支付的增资款×(1+10%×N÷360)-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投资方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其中：N 为从各投资方分别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或者按照投资方所持股份对应之净资产值（即目标公司净资产×投资方的股权比例）受让投资方的股份。
5	中航创投（凯晟创投）	阳斌、陈思友	
6	英创盈投资		
7	杭州璟侑		
8	九畹中创		
9	南润投资		
10	红砖东方		回购触发事件： 自投资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任意一笔股份转让款之日起，如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回购触发事件”），投资方有权在该回购触发事件发生之日（或知悉该回购事件发生之日，以孰后者为准）起 3 年内随时要求凯盈宝及/或阳斌（合称“回购义务人”）回购标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 （1）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或其他经甲方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合格 IPO”，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视为“合格 IPO”）；或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阳斌或公司明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或投资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 IPO； （2）阳斌或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
11	三亚富顺	阳斌、凯盈宝	

序号	权利人	义务主体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p>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p> <p>(3) 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或知识产权等)因行使抵押权而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p> <p>(4) 阳斌所持有(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p> <p>(5) 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p> <p>(6) 阳斌以任何形式转移公司财产，公司财产包括现金、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公司所拥有的有形和无形的财产；</p> <p>(7) 阳斌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关于竞业限制的相关约定，损害公司利益；</p> <p>(8) 阳斌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约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p> <p>(9) 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投资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将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p> <p>(10) 在本协议签署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投资事宜向投资方(及投资方基金管理人)或投资方(及投资方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关于业务、知识产权、股份或财务情况等相关资料及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偏差、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或涉嫌欺诈；</p> <p>(11) 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p> <p>(12) 发生公司其他股东向乙方和/或丙方主张回购的情形；</p> <p>(13) 凯盈宝、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规定。</p> <p>回购价格：</p> <p>投资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以及从股份转让款支付之日起至凯盈宝和/或阳斌支付回购款项之日按年利率 5% (单利) 计算出的利息。即全部股份转让款× (1+5%÷360×T)， T 为投资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日至凯盈宝和/或阳斌实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日期间的日历天数。未免疑虑，股份转让款分笔支付的分笔计算相应的股份回购价款。</p> <p>回购价款的支付及回购手续办理： 凯盈宝和/或阳斌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支付日)。凯盈宝与阳斌之间对于彼此在本协议项下向投资方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义务及违约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3 年，自所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p>

序号	权利人	义务主体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p>凯盈宝和/或阳斌应在收到任一甲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回购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减资和/或股份转让所对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章程修订。</p> <p>优先回购权：如回购义务人没有足够的资金回购投资方及其他股东要求回购的全部股份时，应当：(i) 优先回购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ii) 待足额支付投资方的回购价款后，再回购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p> <p>投资方就标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权利不劣于其他投资方（即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标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权益/权利，否则投资方有权自动享有其他投资方享有的优于投资方的权益/权利。</p> <p>反稀释权：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指新投资者认购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投资的综合投资价格（指投资方受让公司每一股份的平均价格，即 7.147 元/每股），则投资方有权自行选择要求凯盈宝或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将其间的差价补偿至投资方，或要求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凯盈宝或者实际控制人中任何一位或两位以上或全体履行上述义务。</p> <p>共售权：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或进行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上述向第三方转让股份不包括标的公司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p> <p>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份；(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投资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方的股份。受让方如果拒绝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亦不得出售其股份，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同等价格及条件购买投资方拟出让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应自收到投资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应自实际控制人与潜在受让方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初步意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资方，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份比例、出售的价格和条件、受让方的名称等。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该等通知义务的，实际控制人应按拟出售股份价格的 10% 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p>
12	和而泰	阳斌	<p>回购触发事件：</p> <p>自投资方支付任意一笔股份转让款之日起，如发生以下回购事件（“回购触发事件”），投资方有权在回购触发事件触发之日起或知悉该回购触发事件之日起 1 年内（以孰后者为准）要求</p>

序号	权利人	义务主体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p>阳斌回购标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甲方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合格 IPO”）。</p> <p>回购价格：</p> <p>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以及从股份转让款支付日起至阳斌支付回购款项之日按年利率 5%（单利）计算出的利息。</p> <p>回购价款的支付及回购手续办理：</p> <p>阳斌应在收到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支付日）。</p> <p>阳斌在收到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回购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减资和/或股份转让所对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章程修订。</p> <p>优先回购权：若存在多个投资方同时向阳斌主张回购且阳斌资金不足以履行全部回购义务的，阳斌应优先向投资方履行回购义务。</p>

2、是否存在公司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清理的相关约定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约定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约定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的约定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清理的相关约定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中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的约定

综上，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二）股权回购条款是否触发，如触发，请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就触发条件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阳斌、主要股东陈思友与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小禾投资、加法创投、中航创投、英创盈投资、杭州璟侑、九畹中创、南润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根据阳斌、股东凯盈宝与红砖东方、三亚富顺签署的补充协议，阳斌与和而泰签署的补充协议，股份回购义务条款的触发条件如下：

序号	回购权人	回购义务人	回购触发条件
1	人才二号基金	阳斌、陈思友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申报材料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和/或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	高新投		
3	小禾投资		
4	加法创投		
5	中航创投		
6	英创盈投资		
7	杭州璟侑		
8	九畹中创		
9	南润投资		
10	红砖东方	阳斌、凯盈宝	(1)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或其他经甲方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合格 IPO”，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视为“合格 IPO”）；或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阳斌或公
11	三亚富顺		

序号	回购权人	回购义务人	回购触发条件
			<p>司明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或投资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 IPO；</p> <p>(2) 阳斌或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p> <p>(3) 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或知识产权等)因行使抵押权而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p> <p>(4) 阳斌所持有（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p> <p>(5) 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p> <p>(6) 阳斌以任何形式转移公司财产，公司财产包括现金、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公司所拥有的有形和无形的财产；</p> <p>(7) 阳斌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关于竞业限制的相关约定，损害公司利益；</p> <p>(8) 阳斌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约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p> <p>(9) 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投资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将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p> <p>(10) 在本协议签署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投资事宜向投资方（及投资方基金管理人）或投资方（及投资方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关于业务、知识产权、股份或财务情况等相关资料及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偏差、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或涉嫌欺诈；</p> <p>(11) 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p> <p>(12) 发生公司其他股东向乙方和/或丙方主张回购的情形；</p> <p>(13) 凯盈宝、实际控制人违反协议、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规定。</p>
12	和而泰	阳斌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甲方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合格 IPO”）。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航创投、英创盈投资、杭州璟侑、九畹中创、加法创投、南润投资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阳斌、主要股东陈思友、凯盈宝的回购条款已触发。2025 年 6 月，人才二号基金、高投、小禾投资

等股东出具承诺函，就公司挂牌期间是否回购、是否与凯琦佳、阳斌、陈思友关于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承诺如下：

序号	回购权人	承诺事项
1	人才二号基金、高创投、小禾投资	自本函出具日至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期间，本企业不行使前述股份回购权利；自本函出具日至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期间，本企业不处置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在此期间，本企业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将保持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凯琦佳挂牌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与凯琦佳、阳斌、陈思友关于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凯晟创投（中航创投）	自本函出具日至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且该等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最迟应不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否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期间： 1. 本企业不行使前述股份回购权利； 2. 本企业不处置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 3. 本企业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将保持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凯琦佳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3	南润投资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与凯琦佳、阳斌、陈思友之间就《补充协议四》项下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九畹中创	自本函出具日至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期间，本企业不行使前述股份回购权利；自本函出具日至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期间，本企业不处置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在此期间，本企业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将保持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凯琦佳挂牌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与凯琦佳、阳斌、陈思友关于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	杭州璟侑	自本函出具日至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期间，本企业不行使前述股份回购权利；自本函出具日至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期间，本企业不处置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在此期间，本企业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将保持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凯琦佳挂牌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与凯琦佳、阳斌、陈思友关于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	英创盈投资	一、自本函出具日至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且该等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最迟应不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否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期间： 1. 本企业不行使前述股份回购权利； 2. 本企业不处置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 3. 本企业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将保持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凯琦佳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二、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与凯琦佳、阳斌、陈思友之间就《补充协议四》项下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7	加法创投	一、自本函出具日至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且该等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最迟应不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否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期间：

		<p>1、本企业不行使前述股份回购权利；</p> <p>2、本企业不处置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p> <p>3、本企业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将保持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凯琦佳挂牌造成不利影响。</p> <p>二、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与凯琦佳、阳斌、陈思友关于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p> <p>三、本企业目前不存在依据《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会议决议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解散事项。</p> <p>四、本承诺函的出具并不意味着对原有相关协议的豁免。</p> <p>五、本企业存续期限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届满。关于存续期限届满后的安排计划：目前本合伙企业内部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将工商登记期限延期 3 年、即延期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在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后，将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经营期限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企业将继续维持在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资格，并将作为私募基金合法有效地存续，直至基金清算完成。</p>
8	红砖东方、三亚富顺	<p>自本函出具日至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且该等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最迟应不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否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期间：</p> <p>1、本企业不行使前述股份回购权利；</p> <p>2、本企业不处置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p> <p>3、本企业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将保持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凯琦佳挂牌造成不利影响。</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与凯琦佳、阳斌、凯盈宝关于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p>

除上述变化事项外，各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事项未发生实质变化。

2、回购不会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结构重大变动

若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申报材料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且回购权利方立即要求阳斌、陈思友进行回购，在履行回购义务后，阳斌、陈思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义务人 (连带责任)	回购股份数量 (万股)	回购比例 (%)	回购后最终 直接持股数 量(万股)	最终直接 持股比例 (%)	合计控制 比例 (%)
1	阳斌	1,275.00	14.49	3,055.00	34.72	50.08
2	陈思友	1,275.00	14.49	2,269.70	25.79	26.12

注：阳斌和陈思友连带的承担股份回购义务，上表假设情况为阳斌、陈思友单独一方承担全部的股份回购义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阳斌直接持有公司 1,7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23%，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阳斌分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凯盈宝、凯丰宝间接持有公司 4.23%、0.23%的股份；以上，阳斌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共计持有公司 24.69%的股份。

阳斌同时系凯盈宝、凯丰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盈宝间接控制公司 902.00 万股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控制比例为 10.25%；通过凯丰宝间接控制公司 450.00 万股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控制比例为 5.11%。阳斌作为单一股东，累计控制 35.59%公司股份所享有表决权。

阳斌通过回购投资者相应股份后，合计控制公司 50.08%的股份。因此，阳斌仍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保持控股地位，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和经营事项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阳斌的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如发生回购，其各类资产具备履约支付能力，不会产生到期大额未清偿债务，亦不会对其任职资格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陈思友直接持有公司 994.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30%，陈思友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凯丰宝间接持有公司 0.33%的股份，陈思友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11.63%的股份，假设陈思友回购投资方全部股份，陈思友通过回购投资者相应股份后，合计控制公司 26.12%的股份，不会对阳斌的控股地位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前述回购条款若触发，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回购触发条件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对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在册股东进行访谈，股份回购条款尚未触发，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与回购义务人就回购触发条件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触发条件变更效力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一) 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触发条件变更效力及触发可能性，测算所有对赌触发后的回购价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与对赌相关投资方的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触发条件变更效力及触发可能性，详见本问题“二、（二）、1、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

1、与中航创投等股东的回购义务

根据与中航创投等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份回购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回购价格=各投资方分别支付的增资款× $(1+10\% \times N \div 360)$ -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投资方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为从各投资方分别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或者按照投资方所持股份对应之净资产值（即目标公司净资产×投资方的股权比例）受让投资方的股份。

与中航创投等股东的回购按照以上两种回购方式的回购金额孰高原则，测算回购金额。

此外，根据与红砖东方、三亚富顺签署的补充协议，股份回购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及从股份转让款支付之日起至回购义务人支付回购款项之日按年利率5%（单利）计算出的利息。即全部股份转让款× $(1+5\% \div 360 \times T)$ ，T为投资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日至回购义务人实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日期间的日历天数。未免疑虑，股份转让款分笔支付的分笔计算相应的股份回购价款。

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测算回购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支付时间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利息(万元)	回购本息(万元)	预计回购时间
1	中航创投	2020.12.22	500.00	5.68%	1,694.58	5,194.58	2025.9.30
2	英创盈投资	2020.12.22	170.00	1.93%	576.16	1,766.16	2025.9.30
3	杭州璟侑	2020.12.25	160.00	1.82%	528.89	1,648.89	2025.9.30
4	九畹中创	2021.3.26	140.00	1.59%	448.89	1,428.89	2025.9.30
5	人才二号基金	2020.12.31	132.30	1.50%	446.07	1,372.17	2026.12.31 ；其他方触发回购时
6	加法创投	2020.12.25	70.00	0.80%	236.83	726.83	2025.9.30
7	高新投	2020.12.24	60.00	0.68%	203.12	623.12	2026.12.31 ；其他方触发回购时
8	南润投资	2021.3.16	35.00	0.40%	112.90	357.90	2025.9.30
9	小禾投资	2021.1.4	7.70	0.09%	25.90	79.80	2026.12.31 ；其他方触发回购时
10	红砖东方	2025.2.24	349.79	3.97%	72.22	2,457.47	2027.12.31 ；其他方主张回购时
		2025.3.24			3.03	117.78	
11	三亚富顺	2025.2.24	22.81	0.26%	2.44	83.12	2027.12.31 ；其他方主张回购时
		2025.3.24			2.17	84.50	
合计			1,647.60	18.72%	4,353.22	15,941.22	-

注：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部分回购条款已触发。2025年6月，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小禾投资等对赌相关投资方出具承诺函，公司挂牌期间不行使回购权；2、已触发回购条款的，预计回购时间按照2025年9月30日测算；3、如有多个预计回购时间，以较早的时点进行测算。

目前对赌相关投资方尚未行使回购权，在上表对赌相关投资方均行使回购权的情况下，回购总价款预计为**15,941.22**万元。

2、与和而泰的回购义务

根据与和而泰签署的补充协议，股份回购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为：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以及从股份转让款支付之日起至阳斌支付回购款项之日按年利率5%（单利）计算出的利息。

按照以上回购方式，回购义务人支付回购款之日暂计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测算回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时间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利息（万元）	回购本息（万元）	预计回购时间
1	和而泰	2025.1.22	315.30	3.58%	208.56	1,608.01	2027.12.3 1
		2025.2.18			65.38	515.38	
合计			315.30	3.58%	273.93	2,123.38	-

注：如有多个预计回购时间，以较早的时点进行测算。

根据与和而泰签署的补充协议，回购触发条件中涉及可能触发回购的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该时间测算，在和而泰行使回购权的情况下，回购总价款预计为 2,123.38 万元。

（二）关于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及回购能力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各类资产情况及回购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阳斌直接持有公司 1,7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23%，阳斌作为凯盈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盈宝间接控制公司 902.00 万股股份，占比 10.25%；阳斌作为凯丰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丰宝间接控制公司 450.00 万股股份，占比 5.11%，阳斌合计控制公司 35.59% 股份。阳斌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财务状况良好。阳斌可以通过取得股权融资、利润分配、出售资产和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主要股东陈思友直接持有公司 994.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0%。陈思友通过凯丰宝持有公司 6.44% 的股份，陈思友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财务状况良好。陈思友可以通过取得股权融资、利润分配、出售资产和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主要股东凯盈宝直接持有公司 90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5%。凯盈宝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财务状况良好。凯盈宝可通过取得股权融资、利润分配和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其他回购资金来源

(1) 公司未来分红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9,561.54 万元**，公司挂牌后，回购义务人阳斌与陈思友可获得分红款上限为 **4,837.04 万元**。此外，根据与中航创投等主体的回购条款约定，回购价款应当扣减机构投资者从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从而预计将进一降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回购价款。凯盈宝可获得分红款为 **2,005.06 万元**。凯盈宝作为回购义务人是否触发回购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回购触发时间可能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届时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的利润会增加，凯盈宝可获得的分红款会相应增加。

(2) 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现

按照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2025 年 1 月至 2 月）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 7.15 元/股计算，阳斌、陈思友、凯盈宝所持公司股权对应估值约为 15,544.10 万元、和 7,109.96 万元、6,449.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良好，公司股份预计具有较好的市场估值，在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前提下，阳斌、陈思友、凯盈宝出售公司股份变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3) 通过借款解决部分资金来源

根据阳斌、陈思友的《个人信用报告》，两人个人信用良好，不存在大额未结清贷款；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向亲朋好友、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个人借款等方式解决部分资金来源。

(4) 通过引入投资者缓解回购义务人的资金压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20.75 万元、66,207.30 万元和 29,935.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15.67 万元、4,463.30 万元和 476.82 万元**，整体上呈增长趋势。公司可引入其他看好未来发展的投资者，受让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中航创投等对赌相关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缓解回购义务人回购的资金压力。

3、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如果触发回购条款后，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小禾投资等股东行使回购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可通过自有存款、取得公司分红收益、出售资产及转让股权等方式支付回购款，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具备一定的回购履约能力。此外，公司还可以引入外部投资者受让回购股份，缓解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回购公司股权的资金压力。

回购事项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不会导致控制权和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变动。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重要风险提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制度，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依法规范运作。

综上，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回购相关股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发生变化，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1）（2），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署的增资/股份认购/股权转让协议并系统梳理了其中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投资方就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的解除协议、**投资方出具的承诺函**，确认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的具

体情况，是否含有自始无效条款，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企业登记资料及投资方退出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确认相关退出投资方在退出时就特殊投资条款的有关约定；

4、对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在册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查阅了《证券法》《公司法》《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确认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针对事项（3），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并了解回购方的主要资产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回购方的《征信报告》，确认其征信状况良好；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报告期期末的未分配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回购方的实际履约能力；

4、结合对赌相关协议的约定，测算回购金额，分析如触发回购事项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1、目前已解除的投资方提名董事有权连选连任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承继股东同等享有对赌权利条款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与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小禾投资、加

法创投、中航创投、英创盈投资、杭州璟侑、九畹中创、南润投资、和而泰签署的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为“股权回购”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与红砖东方、三亚富顺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为“股权转让条款”“共售权”等条款，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未触发股份回购，触发条件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部分现存有效的回购条款已触发，但对赌相关投资方承诺在公司挂牌前不行使回购权。如果相关投资方行使回购权，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回购相关股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但回购义务主体具备一定的资信实力及履约能力，回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发生变化，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53,940.78 万元、58,720.75 万元和 47,332.95 万元，收入结构变动较大，薄膜电容器收入出现下滑，腐蚀箔收入大幅增加；(2) 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60%、16.46% 和 16.7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3) 公司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比亚迪供应链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854.57 万元、6,912.01 万元和 6,245.13 万元，呈下降趋势，公司向比亚迪销售薄膜电容器占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高，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客户。

请公司：(1) 说明收入结构变动较大的原因，带动腐蚀箔收入增长的客户对象及订单情况，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与下游行业需求匹配；(2) 结合具体产品、客户群体及终端应用范围、产品技术水平及产能利用率、行业上下游议价能力、固定成本和半固定成本分摊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结合光箔、酸和石灰等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波动、固定成本分摊等说明腐蚀箔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合理性；(3)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4) 说明薄膜电容器行业的市场空间、前景及行业内

主要参与者，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技术门槛，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公司对比亚迪与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产生明显差异的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是否有提高毛利客户占比的计划及具体措施，如有，分析其对未来改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的预期效果；（5）结合与比亚迪供应链的产品类型、订单数量、订单规模等，说明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结合期后业绩及订单签订情况，与比亚迪合作关系是否稳定，与比亚迪业务量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是否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3）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收入结构变动较大的原因，带动腐蚀箔收入增长的客户对象及订单情况，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与下游行业需求匹配

（一）说明收入结构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28,923.76	96.62%	63,917.95	96.54%	57,051.57	97.16%
（一）铝电解电容器	15,402.90	51.45%	33,145.86	50.06%	33,023.46	56.24%
1、螺栓电容	3,793.64	12.67%	8,433.89	12.74%	9,413.80	16.03%
2、焊片电容	11,609.26	38.78%	24,711.97	37.33%	23,609.66	40.21%
（二）薄膜电容器	8,577.83	28.65%	18,853.97	28.48%	12,099.55	20.61%
（三）腐蚀箔	4,943.03	16.51%	11,918.13	18.00%	11,928.56	20.31%

二、其他业务收入	1,011.66	3.38%	2,289.35	3.46%	1,669.17	2.84%
合计	29,935.42	100.00%	66,207.30	100.00%	58,720.75	100.00%

2025年1-5月，公司收入结构与2024年度不存在显著差异。2024年度，公司薄膜电容器的收入占比同比提升，铝电解电容器、腐蚀箔的收入占比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1) 受益于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的执行，公司当期向比亚迪的销售额同比增长 35.22%。同时，公司持续拓展在车载薄膜电容器业务领域的其他客户，对威迪斯、湖南中车的销售额有所增加，综合导致当年薄膜电容器的收入同比增长 55.82%，收入占比提高。(2) 2024 年度，铝电解电容器、腐蚀箔的销售额同比分别增长 0.37%和-0.09%，总体保持稳定，其收入占比的相对下降系薄膜电容器业务增长所致。

(二) 带动腐蚀箔收入增长的客户对象及订单情况，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与下游行业需求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腐蚀箔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沙轩鹏的关联方	2,073.69	41.95%	7,307.96	61.32%	6,324.59	53.02%
丰川电子	2,832.07	57.29%	2,867.51	24.06%	4,934.72	41.37%
其他客户	37.27	0.75%	1,742.66	14.62%	669.25	5.61%
合计	4,943.03	100.00%	11,918.13	100.00%	11,928.56	100.00%

注 1：长沙轩鹏的关联方包括湖南众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泊容电子有限公司、湖南聚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聚一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2：丰川电子包括内蒙古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腐蚀箔业务的主要客户系长沙轩鹏的关联方、丰川电子，其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94.39%、85.38%和 99.25%。公司自 2013 年与长沙轩鹏开始合作，自 2019 年与丰川电子开始合作，二者均为公司稳定存续的客户，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腐蚀箔业务增长主要得益于产能增加：(1) 一方面，公

司于 2021 年调整电极箔业务，剥离阴极箔生产，专注腐蚀箔生产，产能调整导致腐蚀箔 2022 年度的收入规模较小；另一方面，公司自调整电极箔业务后，产线升级与产能扩张带动腐蚀箔的产销规模大幅提升，故 2023 年度腐蚀箔收入同比增长 199.30%。（2）**2024 年度**，腐蚀箔的收入规模保持稳定。（3）得益于公司 2024 年度对腐蚀箔产线设备的升级改造投入，2025 年 1-5 月腐蚀箔的产销量有所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3.06%。

长沙轩鹏的关联方均为电极箔产业链上的贸易型企业，其主营业务为腐蚀箔、化成箔的购销，其下游客户主要系化成箔厂商；丰川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用中高压化成箔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二者的下游行业均为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得益于新能源、工业控制以及信息通讯等领域良好的发展势头，近年来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根据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数据，2022 年全球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达到 645.7 亿元，同比增长约 4.7%，预计至 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08.1 亿元，2022-2027 年 CAGR 约为 4.6%；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3 年中国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 386 亿元，较上年增长约 7.5%，预计到 2026 年中国电容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470 亿元，2021-2026 年年均增长率将维持在 7.7% 左右。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景气为腐蚀箔、化成箔行业创造了稳定的需求空间。

综上，公司与腐蚀箔业务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其收入增长符合行业变动趋势，与下游行业需求匹配。

二、结合具体产品、客户群体及终端应用范围、产品技术水平及产能利用率、行业上下游议价能力、固定成本和半固定成本分摊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结合光箔、酸和石灰等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波动、固定成本分摊等说明腐蚀箔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合理性

（一）结合具体产品、客户群体及终端应用范围、产品技术水平及产能利用率、行业上下游议价能力、固定成本和半固定成本分摊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江海股份	24.93%	24.90%	26.08%
艾华集团	20.16%	18.66%	24.78%
法拉电子	33.08%	33.37%	38.58%
胜业电气	24.00%	24.50%	27.21%
凯琦佳	12.61%	16.66%	16.46%

注：结合财务数据可得性，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回复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替代 2025 年 1-5 月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总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客户群体、技术水平、规模效应、议价能力等因素综合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1、产品结构（具体产品）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产品结构中铝电解电容器的占比最高，与江海股份、艾华集团相似；法拉电子、胜业电气则以薄膜电容器为主要收入来源，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业务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江海股 份	铝电解电容	394,201.17	81.99%	26.38%	396,967.96	81.93%	27.65%
	薄膜电容	42,974.99	8.94%	16.66%	45,607.83	9.41%	18.23%
	电极箔	17,468.95	3.63%	19.65%	16,402.90	3.39%	20.89%
艾华集 团	铝电解电容器	375,540.51	96.01%	18.70%	321,394.86	95.12%	24.84%
	铝箔	5,151.28	1.32%	13.07%	14,859.05	4.40%	15.45%
法拉电 子	薄膜电容	450,959.55	94.51%	32.71%	367,889.99	94.82%	38.18%
胜业电 气	薄膜电容器	55,548.89	87.62%	23.31%	48,303.18	84.34%	26.10%
凯琦佳	铝电解电容器	33,145.86	50.06%	20.60%	33,023.46	56.24%	20.22%
	薄膜电容器	18,853.97	28.48%	10.52%	12,099.55	20.61%	13.29%
	腐蚀箔	11,918.13	18.00%	16.70%	11,928.56	20.31%	9.58%

注 1：本表仅列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相似产品的信息；

注 2：法拉电子 2023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主营业务分产品的具体情况，2023 年度薄膜电容数据由 2024 年年度报告推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对综合毛利率具有一定影响，具体分析如下：(1) 公司 2024 年度铝电解电容器的毛利率高于艾华集团，但报告期内整体低于江海股份，主要系行业上下游议价能力、规模效应、公司战略性降价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铝电解电容器的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与江海股份、艾华集团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2) 公司薄膜电容器的毛利率低于法拉电子、胜业电气，主要系大客户比亚迪执行竞争性采购战略，压缩毛利空间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薄膜电容器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与法拉电子、胜业电气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

2、客户群体及终端应用范围、行业上下游议价能力

江海股份的下游行业以工业类为主，涉及工业自动化、机器人、消费电子、轨道交通、5G 通讯设备、数据中心、新能源和储能、电动汽车、智能电网、军工等多个领域。江海股份工业类电容器的技术性能和产销量位列全球同行前列，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2024 年度，江海股份前五名客户集中度为 17.90%。

艾华集团铝电解电容器的下游客户以工控类/新能源、消费电源/电子类、照明类为主，其中工控类/新能源、消费电源/电子类占比较高。艾华集团拥有“光箔+腐蚀箔+化成箔+电解液+铝电解电容器”的完整产业链，具有上游议价优势。**2024 年度，艾华集团前五名客户集中度为 17.74%。**

法拉电子的下游行业涉及光伏、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家电、照明行业。法拉电子自上世纪 60 年代开始从事薄膜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发展历史较长，资金和技术实力雄厚，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2024 年度，法拉电子前五名客户集中度为 33.30%。

胜业电气的下游行业涉及家电、新能源、电能质量治理，以家电行业为主。胜业电气长期深耕薄膜电容器领域，在全球已经建立了一定市场影响力，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2024 年度，胜业电气前五名客户集中度为 18.74%。**

从下游领域而言，公司铝电解电容器、腐蚀箔的下游行业以工业领域为

主，薄膜电容器的下游行业以新能源领域为主，与艾华集团、法拉电子和胜业电气均存在一定差异。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以及行业周期性的影响，以及不同行业对电容器产品的工艺需求、定价原则存在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亦存在差异。

从议价能力而言：（1）公司对于铝电解电容器的上游原材料腐蚀箔已具备自产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上游议价优势，但公司报告期内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50.65%、**43.95%** 和 **44.09%**，主要系汇川技术、英威腾等大型企业，比之于江海股份、艾华集团，公司的下游议价能力相对较弱；（2）**2025 年 1-5 月，公司对铝电解电容器产品进行战略性降价，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导致同期铝电解电容器的收入同比增长 9.34%，但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7.51%，影响毛利率水平；**（3）公司薄膜电容器的主要客户为比亚迪，报告期内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57.13%、**49.57%** 和 **55.99%**，公司的下游议价能力相对较弱。报告期内，比亚迪执行竞争性采购战略，公司综合考虑其行业地位与采购规模后，为维护客户关系，战略性地主动采取让利，导致薄膜电容器业务的毛利率较低。

综上，公司客户群体及终端应用范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同时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在行业上下游的议价能力总体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综合毛利率具有一定影响。

3、规模效应（产能利用率、固定成本和半固定成本分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产量规模以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类型	产品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铝电解电容器 (万只)	焊片电容	产能	1,254.60	2,407.68	2,407.53
		产量	1,225.97	2,629.63	2,450.90
		产能利用率	97.72%	109.22%	101.80%
	螺栓电容	产能	35.80	85.92	85.97
		产量	42.72	90.55	98.01
		产能利用率	119.32%	105.39%	114.00%
薄膜电容器 (万只)	车载	产能	55.00	97.92	85.68
		产量	42.65	90.83	49.69

		产能利用率	77.55%	92.76%	58.00%
电极箔 (万平方米)	腐蚀箔	产能	36.80	88.32	176.64
		产量	145.10	788.79	912.85
		其中：自产	16.22	77.79	108.85
		外购	128.88	711.00	804.00
		产能利用率	44.08%	88.08%	61.62%
		产能	450.00	900.00	835.20
		产量	353.97	925.69	796.49
		产能利用率	78.66%	102.85%	95.37%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量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业务分类	生产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江海股份	电子元件(万只)	179,555.86	151,370.18
	电子材料(m ²)	5,614,381	4,673,132
艾华集团	铝电解电容器(万只)	1,112,828.40	972,556.99
	铝箔(m ²)	369,843.74	2,499,436.40
法拉电子	薄膜电容(亿只)	27.05	22.54
胜业电气	薄膜电容器(万只)	未披露	7,067.29

报告期内，公司铝电解电容器的产量规模低于江海股份、艾华集团，薄膜电容器的产量规模低于法拉电子、胜业电气，故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优于公司的规模效应优势，固定成本与半固定成本得以进一步分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的制造费用占比对比如下：

公司	业务分类	制造费用占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江海股份	电子元件	6.34%	6.89%
	电子材料	6.36%	7.08%
艾华集团	电子元器件行业制造	12.99%	14.80%
法拉电子	薄膜电容	16.81%	15.67%
胜业电气	薄膜电容器、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	10.96%	10.72%
凯琦佳	铝电解电容器	18.57%	15.75%
	薄膜电容器	15.36%	15.60%

	腐蚀箔	22.84%	22.79%
--	-----	--------	--------

注 1：江海股份的电子元件业务包括铝电解电容、薄膜电容和超级电容，电子材料业务系电极箔（化成箔和腐蚀箔）；艾华集团的铝箔业务以化成箔为主，与公司腐蚀箔业务的可比性较低，故未列示；

注 2：胜业电气 2024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分产品的成本结构，故以《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 2024 年 1-6 月数据替代。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制造费用占比总体较高，具体而言，铝电解电容器的制造费用占比高于江海股份、艾华集团，薄膜电容器的制造费用占比高于胜业电气，腐蚀箔的制造费用占比高于江海股份，故公司单位制造费用仍具有摊薄空间。同时，折旧与摊销、间接人工系公司成本结构中的主要固定成本与半固定成本，在薄膜电容器、腐蚀箔业务中占比相对较高。综上，随着公司的产销规模与产能利用率提升，未来有望获得规模效应进一步稀释单位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

4、产品技术水平

在铝电解电容器方面，公司拥有与国际领先水准比肩的自主知识产权电解液配方，并创新性的开发了电解液配置技术、高效散热技术、耐高压技术、大功率防爆技术、抗震防水技术、高效浸透工艺、高效密封技术、智能均流老化技术、高稳定焊接工艺等 9 项核心技术；在薄膜电容器方面，公司依托常州常捷作为“江苏省新能源金属化薄膜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技术基础，形成了以等效串联电感及电阻控制技术、电磁干扰抑制技术、安全膜网纹设计、薄膜电容器精准焊接与灌装工艺、高度集成技术、防爆结构技术、环氧面加强冷却技术、一体式集成装置技术、一体式封堵技术等为代表的涉及产品设计和制造工艺的 9 项核心技术。随着公司对产品技术与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未来有望进一步降低单位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系受到具体产品、客户群体及终端应用范围、产品技术水平及产能利用率、行业上下游议价能力、固定成本和半固定成本分摊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具有合理性：（1）产品结构方面，江海股份、艾华集团以铝电解电容器为主，法拉电子、胜业电气以薄膜电容器为主，与公司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2）下游行业方面，公司铝电解电容器、腐蚀箔的下游行业以工业领域为主，与艾华集团存在差异；公司

薄膜电容器的下游行业以新能源领域为主，与法拉电子、胜业电气存在差异；

(3) 议价能力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市场影响力较高，客户集中度较低，议价能力强于公司；(4) 规模效应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量规模较大，固定成本和半固定成本分摊程度优于公司；(5) 公司将进一步改进产品技术与生产工艺降低单位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

(二) 结合光箔、酸和石灰等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波动、固定成本分摊等说明腐蚀箔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合理性

2023 年度，公司腐蚀箔毛利率同比较为稳定；**2024 年度**，公司腐蚀箔毛利率**同比提升 7.12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与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所致；**2025 年 1-5 月**，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以及为配合当地污水处理厂的检维修工作以致产能利用率较低，综合导致腐蚀箔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下降**9.54 个百分点**，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m²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22.75	-1.76%	23.16	-1.77%	23.58
单位成本	21.12	9.49%	19.29	-9.50%	21.32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15.61	7.19%	14.57	-9.39%	16.08
单位直接人工	0.12	44.74%	0.08	-34.61%	0.12
单位制造费用	5.16	17.19%	4.41	-9.30%	4.86
单位运输费用	0.23	-4.07%	0.24	-8.21%	0.26
毛利率	7.17%	-9.54%	16.70%	7.12%	9.58%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49%		-1.63%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8.05%		8.74%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对毛利率的影响		-4.60%		6.52%	/
单位直接人工对毛利率的影响		-0.16%		0.19%	/
单位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3.33%		1.95%	/
单位运输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0.04%		0.09%	/

1、单位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腐蚀箔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元/KG、元/T

原材料类别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阳极光箔	38.39	0.44%	38.23	-4.56%	40.05
化学酸	0.33	43.76%	0.23	-37.58%	0.36
石灰	173.37	-17.94%	211.28	-61.80%	553.13

2024 年度，受益于阳极光箔、化学酸以及石灰采购单价的下降，公司腐蚀箔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2025 年 1-5 月，腐蚀箔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上一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1) 化学酸的采购单价较上一年度增长 43.76%；(2) 2024 年，受上游铝金属现货价大幅波动的影响，年内光箔采购价格的变动幅度较大。公司基于对光箔价格走势的预期提前备货，在 2024 年第四季度增加光箔采购，采购单价较于上半年偏高。2025 年，为配合当地污水处理厂的检维修工作，腐蚀箔产线在第一季度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当年 1-5 月的生产主要系耗用 2024 年末库存的原材料，其采购成本较高。

2、单位制造费用

2024 年度，腐蚀箔的产量同比增加 129.20 万平方米，规模效应导致产品单位固定成本下降，故腐蚀箔的单位制造费用同比减少。2025 年 1-5 月，为配合当地污水处理厂的检维修工作，腐蚀箔产线在第一季度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单位制造费用较上一年度增加。

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一)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和电极箔，其主要原材料为光箔、铜材、金属化膜等。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光箔	1,748.36	15,887.20	27.90%	12,421.71
铜材	1,971.05	4,052.34	204.50%	1,330.81
金属化膜	1,526.55	3,732.56	55.80%	2,395.79

2024年度，光箔的采购金额同比增长27.90%，主要原因系：(1)公司铝电解电容器、腐蚀箔业务稳中有进，销量同比分别增长12.02%、1.71%，对光箔的需求有所增加；(2)2024年，受上游铝金属现货价大幅波动的影响，年内光箔采购价格的变动幅度较大。公司基于对光箔价格走势的预期提前备货，在第四季度增加光箔采购，故当年的光箔采购增长，2025年1-5月的光箔采购减少。

铜材、金属化膜系薄膜电容器的重要原材料，公司根据在手订单规模、预期价格变动趋势等调整采购规模，报告期内其采购金额的变动与薄膜电容器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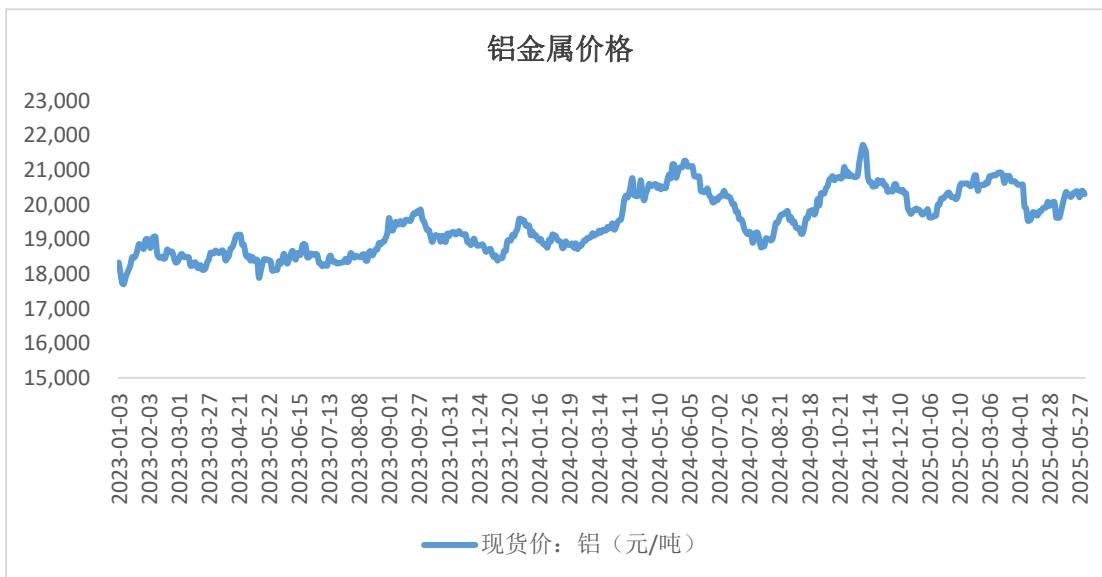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光箔	38.39	0.44%	38.23	-4.56%	40.05
铜材	72.16	1.31%	71.23	12.67%	63.22
金属化膜	111.11	4.99%	105.83	-21.43%	134.70

1、光箔

光箔的原料主要为铝。报告期内，公司与光箔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合同，锁定采购价格。2023年12月，公司签署2024年度采购合同，彼时铝现货价处于下行区间，故2024年上半年光箔的采购价格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2025年1-5月，公司光箔采购规模较小，价格总体较为稳定。综上，公司光箔的采购价格与原料铝的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数据来源：生意社

2、铜材

报告期内，铜现货价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根据对原材料价格的走势预期调整采购策略，报告期内铜材的采购价格与铜现货价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数据来源：生意社

3、金属化膜

金属化膜主要系金属化聚丙烯薄膜。由于各领域薄膜电容器的生产均需

使用金属化薄膜，且每个应用领域具有众多型号规格的电容器产品，不同产品对应金属化薄膜具有不同的规格、工艺、性能、品质要求，因此各规格薄膜之间存在较明显的价格差异。目前，各厂商的销售价格基于其工艺水平并通过与客户的协商谈判、报价比价形成，市场中没有公开可直接用于对比的薄膜材料市场价格。

根据《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胜业电气薄膜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胜业电气	38.76	-1.49%	39.35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辰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相关BOPP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金属化膜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高温金属化膜	3.86	-4.93%	4.06
普通金属化膜	3.14	-4.56%	3.29

由于不同企业采购金属化膜的厚薄程度以及应用产品不同，因此胜业电气、龙辰科技的价格仅体现行业价格的变动趋势。**2023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金属化膜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与胜业电气、龙辰科技基本一致。此外，公司2024年对金属化膜的采购规模较上一年度增加，并引入新供应商参与竞争，综合导致当年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7.62%、**57.31%**和**57.37%**，占比较高。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时，公司营业成本、毛利率会相应发生变动，若采购价格的变动无法有效向下游客户传导，未来

或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 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管理和采购制度，筛选合格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名录，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进行比价，选择性价比高、合作稳定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2) 加强市场研究力度。采购部门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市场情况变动情况，及时了解主要原材料价格行情信息。公司通常结合安全库存、历史经验、未来生产计划，合理规划原材料的储备规模，根据价格波动及预期未来走势调整采购策略并选择恰当时机进行原材料采购，尽量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

(3) 提高销售定价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匹配性。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时，及时与下游客户协商产品价格调整，尽可能提高销售定价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匹配性，将部分上游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说明薄膜电容器行业的市场空间、前景及行业内主要参与者，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技术门槛，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公司对比亚迪与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产生明显差异的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是否有提升高毛利客户占比的计划及具体措施，如有，分析其对未来改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的预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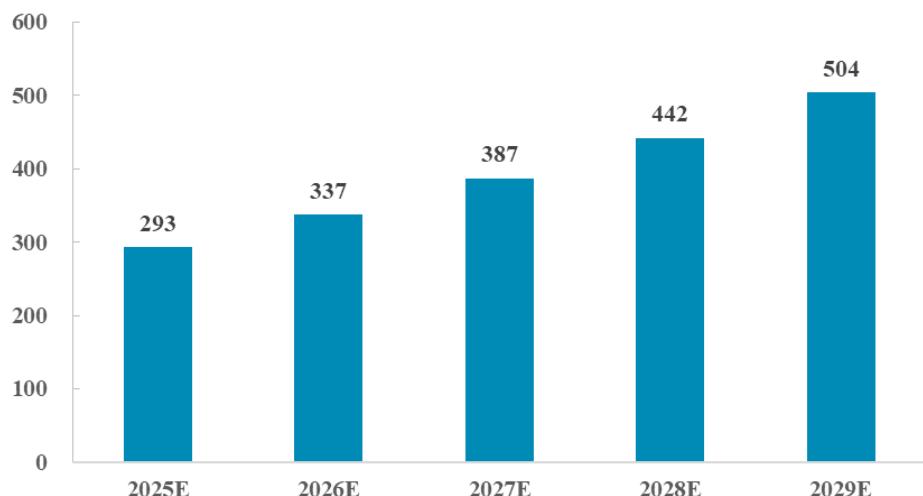
(一) 说明薄膜电容器行业的市场空间、前景及行业内主要参与者，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技术门槛，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1、薄膜电容器行业的市场空间及前景

薄膜电容器作为基础电子元器件，其应用领域已从家电、照明、工业控

制等领域拓展至风电光伏、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随着应用领域的扩展，薄膜电容器市场空间得到进一步提升，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信息显示，2022年全球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244亿元，同比增长13.5%，预计2023年全球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为251亿元。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预计2025年全球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为293亿元，到2029年，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至504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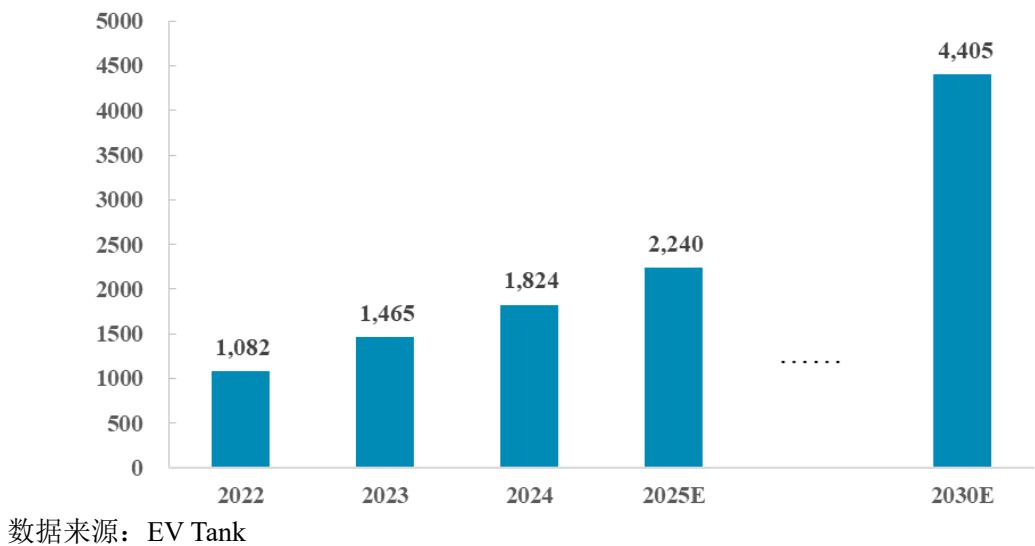
2025年至2029年全球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目前，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领域已成为薄膜电容器最主要的应用方向，相关领域的发展情况对薄膜电容器行业的发展前景有着深刻的影响。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薄膜电容器以其在安全性、耐压能力、使用寿命等方面的优势，已成为新能源汽车直流支撑（DC-Link）电容的首选。根据EV Tank的数据，2024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1,824万辆，同比增长24.4%。随着各国政策的持续推动、配套设施逐步普及完善，新能源汽车行业将持续保持增长的态势，预计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2,240万辆；2030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4,405万辆。近年来，在产业政策的引导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迅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

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及预测（万辆）



数据来源：EV Tank

在风电光伏领域，薄膜电容器以其优异的稳定性和较长的使用寿命也得到了广泛使用。近年来，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扶持，风电光伏行业发展迅速。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4年，国内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为277.2GW，累计装机达到886.7GW；风电方面，2024年风电新增装机量达到79.3GW，累计装机520.7GW。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预测，预计2025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规模有望超过4.5亿千瓦，其中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超过3亿千瓦，风电光伏装机量仍将持续提升。

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为薄膜电容器带来了持续的需求，并带动了行业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成为驱动薄膜电容器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引擎。

2、薄膜电容器行业内的主要参与者

除公司外，薄膜电容器行业内主要参与者还包括法拉电子、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峰电子”）、胜业电气、江海股份、松下电器、尼吉康、TDK、基美和威世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法拉电子	法拉电子成立于1998年，总部位于福建省厦门市，于2002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鹰峰电子	鹰峰电子成立于2003年，总部位于上海市，主要从事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薄膜电容器为其主营产品之一
胜业电气	胜业电气成立于2011年，总部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于2024年在北交所上市，主要从事薄膜电容器、电能质量治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江海股份	江海股份成立于 2002 年，总部位于江苏省南通市，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电容器及其材料、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薄膜电容器为其主营产品之一
松下电器	松下电器成立于 1935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板，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全球性电子厂商，从事各种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电子元器件业务主要由旗下的松下电器机电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松下电器是全球重要薄膜电容器生产企业之一
尼吉康	尼吉康株式会社成立于 1950 年，总部位于日本京都，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日本、韩国、中国、美国、马来西亚、印度等国建有工厂，并在世界多国设立了销售公司，是全球主要的电容器生产企业之一
TDK	TDK 株式会社成立于 1935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都，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记录设备、半导体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电子元器件业务主要由 TDK 电子负责经营。TDK 电子前身为 EPCOS，是德国最大的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之一，于 2008 年被 TDK 收购。TDK 电子旗下拥有 TDK 和 EPCOS 两个品牌，在全球拥有多个研发和生产基地
基美	基美（KEMET）是全球知名的电容器生产商，创建于 1919 年，总部位于美国南卡罗纳州格林维尔市，在美国、中国及墨西哥等多个国家拥有生产工厂，拥有遍布全球的销售和分销网络，薄膜电容器为其主营产品之一
威世	威世（Vishay）成立于 1962 年，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主营业务为分立半导体、无源元件、集成模块、应力感应器、传感器、电容器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薄膜电容器为其主营产品之一

3、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

公司薄膜电容器由子公司常州常捷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车载 DC-Link 薄膜电容器，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占公司薄膜电容器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80%。就薄膜电容器整体销售情况而言，公司市场占有率不高。就车载 DC-Link 薄膜电容器而言，根据 NE 时代的数据，2022 年公司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占有率为 4.7%，排名第五。

在薄膜电容器方面，公司坚持以车载 DC-Link 薄膜电容器为重点，不断推陈出新，提高产品性能。目前，公司是国内车载 DC-Link 薄膜电容器的重要供应商，合作客户包括比亚迪、零跑汽车、菱电电驱、巨一科技等。此外，公司也具备生产其他多型薄膜电容器的能力，产品在风电光伏及工业领域有着广泛运用前景。

4、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在薄膜电容器领域，公司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与产品方面

公司依托常州常捷作为“江苏省新能源金属化薄膜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技术基础，通过聘请、培养优秀研发和生产团队，将世界先进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注入公司，逐步建立起了以薄膜电容器研发、制造、品质管控为核心的全流程技术体系。目前，公司已成为以车载 DC-Link 电容器为研发和制造核心，具备生产各类薄膜电容器能力的电容器制造企业。

针对下游应用领域高压、高频、高脉冲、高工作温度的复杂工况，公司的车载 DC-Link 电容器以聚丙烯膜为基膜，并采用自研高电流图案进行蒸镀，通过合理的芯子排列和电极连接方式，有效的降低了产品的 ESR 和 ESL，在高频、高脉冲条件下，产品的稳定性较强、损耗角正切值较小，而且具有良好的自愈性，可以有效应对过压升温导致薄膜被击穿，工作温度范围涵盖-40℃ -105℃。

同时，针对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控制器高速化、集成化的发展趋势，公司通过优化产品设计，使车载 DC-Link 电容器能够实现与 IGBT 直连式安装，可以省略常规必须的突波缓冲电容器，大大简化安装结构和安装程序。此外，针对车载 DC-Link 电容器定制化属性高的特点，公司根据多年的设计经验，搭建了高精度仿真数据库，能够准确模拟电流引起的自热和 ESL 值，可在短时间内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

（2）品牌与客户方面

公司子公司常州常捷是国内较早开始研发、生产和销售薄膜电容器的企业，也是行业内较早批量化供应车载 DC-Link 薄膜电容器的企业，其“电动汽车电控部分用薄膜电容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曾入选常州高新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名单。凭借在薄膜电容器领域长期耕耘积累的技术经验和品牌知名度，常州常捷先后与比亚迪、零跑汽车、菱电电驱、巨一科技等知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专业化发展方面

电容器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行业内两极分化严重，国内外龙头企业凭借着先发优势，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从进入薄膜电容器

行业起，就对自身市场定位有着清晰的认识，将车载 DC-Link 电容器作为研发和生产重点，并保持对其他高品质常规薄膜电容器的人、财、物投入，形成以车载 DC-Link 电容器为核心，常规产品为补充的产品结构。凭借专业化的发展模式，公司车载 DC-Link 电容器产品得到了较好的沉淀，销售收入有望得到进一步的突破。

总体来说，公司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行业知名度、服务水平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明显差距，优于行业内众多中小薄膜电容器生产厂商，具备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5、薄膜电容器存在技术门槛，暂不存在被替代风险

薄膜电容器存在技术门槛，特别是车载 DC-Link 电容器。车载 DC-Link 电容器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需应对高压、高频、高脉冲、高工作温度的复杂工况，产品的性能、质量、稳定性和寿命等关系到终端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因此，下游客户会对生产厂商的技术实力、生产能力、服务水平等进行全面的考察。而且，车载 DC-Link 电容器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需要生产厂商将技术服务融入客户产品设计、试验、改进的全过程中，从终端产品性能方面出发为客户提供前端服务，对生产厂商的研发响应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要求较高，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不强的企业很难进入。

薄膜电容器作为基础电子元器件，凭借其优异的性能，运用领域不断拓展，目前已替代铝电解电容器成为新能源汽车中直流支撑电容的首选，并且在风电光伏逆变器、电源设备中也得到了广泛的运用，暂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二）公司对比亚迪与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产生明显差异的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是否有提升高毛利客户占比的计划及具体措施，如有，分析其对未来改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的预期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亚迪与薄膜电容器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比亚迪	4,802.37	55.99%	1.11%	9,346.69	49.57%	-6.09%	6,912.01	57.13%	5.61%
其他客户	3,775.46	44.01%	19.17%	9,507.28	50.43%	26.85%	5,187.55	42.87%	23.52%

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销售单价下跌所致：（1）比亚迪作为公司大客户，行业地位较高，采购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公司为获取其集团后续订单，部分型号产品价格给予一定优惠；（2）比亚迪执行竞争性采购战略，导致供方市场竞争加剧，中标价格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薄膜电容器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1）持续拓展在车载薄膜电容器业务领域的客户；（2）基于合理的利润水平，主动与比亚迪进行价格谈判；（3）在控制成本的前提下，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强研发能力，提高对客户的吸引力与市场影响力；（4）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

公司上述应对措施预期对未来改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具有良好效果，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向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912.01 万元、**9,346.69** 万元和 **4,802.37** 万元，占当期薄膜电容器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3%、**49.57%** 和 **55.99%**，总体呈下降趋势，在保证与比亚迪持续稳定合作的同时，对其依赖性降低。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薄膜电容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23.52%、**26.85%** 和 **19.17%**，显著高于公司对比亚迪的毛利率，有望通过扩展新客户进一步改善经营业绩。

（3）**2025 年 1-5 月**，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额同比增长 **82.60%**，且毛利率较上一年度提高 7.20 个百分点，由负转正，公司主动与比亚迪价格谈判初具效果。

综上，公司对比亚迪与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同时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持续开拓市场，提升高毛利率客户的占比，降低

对单一大客户之依赖性，并主动与比亚迪进行价格谈判，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2025年1-5月，公司对比亚迪的毛利率由负转正，相关措施初具效果。

五、结合与比亚迪供应链的产品类型、订单数量、订单规模等，说明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结合期后业绩及订单签订情况，与比亚迪合作关系是否稳定，与比亚迪业务量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是否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 结合与比亚迪供应链的产品类型、订单数量、订单规模等，说明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比亚迪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

项目	规格型号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收入	数量	销售收入	数量	销售收入	数量
DM5.0 铝机箱 3PIN	QCB61-900V-970 μ F-J/BY02	2,237.23	4.02	2,216.86	4.00	-	-
DM2.0 多合一	QCB61-500V-900+100 μ F-J/BY01	638.58	3.45	739.18	2.98	-	-
海豚 A	QCB61-550V-670 μ F-J/BY01	513.07	3.98	1,051.33	8.49	1,521.13	8.86
海鸥	QCB61-550V-320 μ F-J/BY02	506.40	5.77	1,207.03	13.65	3.67	0.03
腾势	QCB61-800V-185 μ F-J/BY01	179.13	1.89	70.79	0.80	-	-
方程豹	QCB61-750V-1070 μ F-J/BY01	172.89	0.34	63.12	0.12	-	-
海豚 B	QCB61-550V-450 μ F-J/BY03	141.08	1.23	165.62	1.74	81.43	0.55
海豹	QCB61-800V-530+100 μ F-J/BY01	84.88	0.35	851.98	3.48	945.05	3.08
DM4.0 高压	QCB61-700V-1410 μ F-K/BY02	71.67	0.20	927.55	2.71	58.85	0.12
DM5.0 铝机箱 2PIN	QCB61-900V-970 μ F-J/BY01	34.12	0.07	1,351.60	2.60	-	-
B2.0 东风项目	QCB61-550V-550 μ F-J/BY01	19.41	0.09	278.22	1.35	659.62	3.11
DM4.0 低压	QCB61-700V-1200 μ F-K/BY01	4.96	0.02	242.06	0.76	3,120.73	6.12

2023年度，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9.86%，主要系比亚迪执行竞争性采购战略后，供方市场竞争加剧，公司“DM4.0 低压”项目对应的产品销售额同比减少-58.54%。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912.01万元、9,346.69万元和4,802.37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

(二) 结合期后业绩及订单签订情况，与比亚迪合作关系是否稳定，与比亚迪业务量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是否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912.01 万元、9,346.69 万元和 4,802.37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与比亚迪合作关系稳定，业务量不存在持续下滑的情形。同时，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61%、-6.09% 和 1.11%，2025 年 1-5 月由负转正，较上一年度提升 7.20 个百分点，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尽管公司对比亚迪的毛利率有所回升，但依旧低于其他薄膜电容器客户的毛利率。

公司对于薄膜电容器业务板块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已采取一系列应对措施并渐有成效，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3 关于经营业绩”之“四、说明薄膜电容器行业的市场空间、前景及行业内主要参与者，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技术门槛，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公司对比亚迪与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产生明显差异的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是否有提高毛利客户占比的计划及具体措施，如有，分析其对未来改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的预期效果”之“(二) 公司对比亚迪与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产生明显差异的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是否有提高毛利客户占比的计划及具体措施，如有，分析其对未来改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的预期效果”。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比亚迪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6,502.72 万元，与比亚迪的合作关系保持稳定。

六、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一)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公司总经理、销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了解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2、通过网络核查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对客户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设立时间等信息进行了核查，了解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公开信息对客户主营业务及产品应用场景进行分析，确保公司境内主要客户购买的产品与其业务相匹配；

3、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访谈形式主要为实地走访，了解客户基本信息、主营业务情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确认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取得无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报告期内对公司客户的访谈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a)	29,935.42	66,207.30	58,720.75
走访金额(b ₁)	20,871.80	50,033.68	43,924.88
走访比例(b ₁ /a)	69.72%	75.57%	74.80%
走访金额(b ₂)	19,394.63	38,161.22	39,698.43
走访比例(b ₂ /a)	64.79%	57.64%	68.47%

注：b₁系主办券商走访金额；b₂系会计师走访金额。

4、向公司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及往来账款余额，核查公司销售及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和存在性。针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获取并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通知单、出库单、物流单、销售发票、对账单、签收单、领用明细等原始单据；

（1）函证对象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进行函证，结合重要性水平将收入金额高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客户认定为重大项目并全部发函，对收入金额低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客户，按照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函证对象。同时，将新增客户、性质重大的客户等亦选为函证对象。

（2）发函方法和发函过程

①针对公司提供的客户联系地址，通过“天眼查”等查询客户工商资料，对客户的注册地址与函证地址进行比对，复核函证单位信息的准确性；

②全程保持对函证的控制，包括函证对象的选取、函证制作、函证发出及函证收回均保持独立性。询证函发出时，独立发函并截取函证物流信息进行比对；函证回函后核对函件上的名称、地址、联系人是否与发函中记载的收件人信息一致并查询物流信息进行比对。

（3）回函情况

①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a)	29,935.42	66,207.30	58,720.75
函证金额(b)	26,104.37	57,631.56	53,502.83
函证比例(b/a)	87.20%	87.05%	91.11%
回函金额(c)	25,665.33	56,456.35	47,306.55
回函比例(c/a)	85.74%	85.27%	80.56%

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a)	32,145.51	29,855.66	20,673.26
函证金额(b)	27,504.70	25,577.60	18,881.34
函证比例(b/a)	85.56%	85.67%	91.33%
回函金额(c)	26,708.15	24,714.69	16,753.54
回函比例(c/a)	83.09%	82.78%	81.04%

5、对公司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核查账面记录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通知单、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领用明细等单据，并与公司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核对；

报告期对公司客户的细节测试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a)	29,935.42	66,207.30	58,720.75
细节测试金额(b)	23,123.00	47,730.01	38,127.43
细节测试比例(b/a)	77.24%	72.09%	64.93%

6、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期间。

从收入明细账出发，获取各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公司的收入明细账，追查至相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通知单、出库单、物流单、销售发票、对账单、签收单、领用明细等原始单据；从收入确认依据出发，获取公司各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收入确认依据及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通知单、出库单、物流单、销售发票、对账单、签收单、领用明细等原始单据，追查至公司收入明细账，核查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期间。

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一个月的收入截止性核查比例分别为 87.62%、**59.89%、71.96%和 71.78%**，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月的收入截止性核查比例分别为 79.44%、**67.11%、77.54%和 76.76%**。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七、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履行了相关核查程序，收入核查程序充分、全面。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八、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腐蚀箔销售的主要客户及销售规模；查阅公开研究报告，分析主要客户所在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与需求

空间，分析公司腐蚀箔收入增长的合理性；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与客户合作的业务背景与持续性；

2、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下游行业、毛利率构成等；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其所处行业及业务规模；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产品与行业的技术水平；获取公司产能产量汇总表，分析固定成本、半固定成本的分摊情况；

3、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分析原材料采购金额、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审核问询函回复等公开资料，分析其同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查询主要原材料上游材料的外部市场数据，分析其变动与公司采购价格变动的一致性；

4、查阅薄膜电容器及其下游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市场空间、运用前景、主要参与者、市场竞争格局、技术门槛等信息；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薄膜电容器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等情况；

5、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计算分析比亚迪与其他客户的毛利率差异原因；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对于薄膜电容器业务板块毛利率下滑的风险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效果；

6、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分析比亚迪订单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获取公司报告期后的销售明细表、在手订单汇总表，分析与比亚迪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二）核查意见

1、公司收入结构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产业调整与大客户执行竞争性采购战略；带动腐蚀箔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系长沙轩鹏之关联方、内蒙古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长期存续合作的客户，具有持续性，其符合行业变动趋势，与下游行业需求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毛利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客户群体、技术水平、规模效应、议价能力等因素综合导致；**2024 年度，公司腐蚀箔毛利率同比提升 7.12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与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所致；**

2025 年 1-5 月，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以及为配合当地污水处理厂的检维修工作以致产量减少，综合导致腐蚀箔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下降 9.54 个百分点。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光箔、铜材、金属化膜等，其采购金额、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62%、**57.31%** 和 **57.37%**，占比较高，公司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已采取相应应对措施。

4、薄膜电容器行业具有市场空间和前景，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薄膜电容器存在技术门槛，暂时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销售单价下跌所致，已采取相应措施持续开拓市场并提升高毛利率客户的占比，改善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

5、2023 年度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比亚迪执行竞争性采购战略后，供方市场竞争加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912.01 万元、9,346.69 万元和 4,802.37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与比亚迪合作关系稳定，业务量不存在持续下滑的情形；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61%、-6.09% 和 1.11%，2025 年 1-5 月由负转正，较上一年度提升 7.20 个百分点，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比亚迪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6,502.72 万元，与比亚迪的合作关系保持稳定。

问题 4 关于与长沙轩鹏的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沙轩鹏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交易金额较大；(2)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总额分别为 10,148.32 万元、9,619.60 万元和 7,770.60 万元，其中支付给长沙轩鹏的外协加工费占比分别为 93.20%、95.51% 和 91.57%，长沙轩鹏亦为公司主要客户。

请公司：(1) 说明公司向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支相抵情况；

(2) 按照腐蚀箔销售、受托加工、外协采购、阳极箔采购等具体产品及业务类型说明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交易的金额、占比，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针对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 说明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外协加工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加工商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依赖于外协加工，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4) 量化分析公司自建化成厂是否可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减少对外协化成加工的依赖，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2）（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向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支相抵情况

(一) 说明公司向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的主要内容及定价策略如下：

业务类型	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策略
销售	产品类	腐蚀箔、薄膜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	考虑生产成本，协商定价
	服务类	腐蚀箔受托加工、 磁环维修服务	考虑加工成本，协商定价

业务类型	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定价策略
	废品及处置品类	废铜、废金属化膜、阴极光箔、薄膜电容器材料等	考虑采购成本及市场回收价，协商定价
采购	服务类	外协加工	综合考虑性价比，协商定价
	原材料类	阳极箔、金属化薄膜、 磁环 、阴极箔、端子台、铜材等	综合考虑市场价，协商定价
	成品类	小型薄膜电容器	综合考虑市场价，协商定价

公司向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主体销售的内容主要可分为产品类、服务类、废品及处置品类，对于产品类和服务类，公司在考虑生产或加工成本的基础上，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对于废品及处置品类，公司通常在考虑采购成本或市场回收价的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销售价格，上述定价策略与其他非重叠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向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主体采购的内容主要可分为服务类、原材料类和成品类，对于服务类，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性价比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对于原材料类和成品类，公司会综合考虑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在比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上述定价策略与其他非重叠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且金额占比最大的购销重合情形为销售腐蚀箔、提供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并采购阳极箔和化成外协服务，主要涉及的交易对方为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和丰川电子（包括内蒙古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疆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丰川电子就同类产品或服务的采购和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客户/供应商名称	单价（元/m ² ）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腐蚀箔	长沙轩鹏的关联方	22.87	23.05	23.14
	丰川电子	22.75	23.60	24.35
	深圳星池科技有限公司	22.59	22.92	22.24
腐蚀箔受托加工	长沙轩鹏的关联方	6.86	7.12	7.67
	湖南康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7.70
化成外协采购	长沙轩鹏	-	35.42	37.31

	西部宏远	32.78	35.82	-
	丰川电子	-	36.42	-
	四川磐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5.25	-
阳极箔采购	长沙轩鹏	-	57.29	73.25
	丰川电子	-	96.67	91.28
	新疆众和	-	-	95.32
	海星股份	-	54.87	-
	内蒙古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67.54	-

注 1：上表未考虑当期仅退货交易的退货单价；

注 2：报告期内，公司腐蚀箔主要客户为长沙轩鹏的关联方、丰川电子和深圳星池科技有限公司；

注 3：报告期内，公司腐蚀箔受托加工主要客户为长沙轩鹏的关联方及湖南康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报告期内，公司化成外协的主要厂商为长沙轩鹏、西部宏远、丰川电子、四川磐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5：报告期内，公司阳极箔主要供应商为长沙轩鹏、丰川电子、新疆众和、海星股份和内蒙古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整体来看，就腐蚀箔销售、腐蚀箔受托加工、化成外协采购等业务领域，公司向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单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阳极箔采购方面，因公司系补充性采购，整体采购金额较小但型号规格等差异较大，故公司向各供应商采购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但与是否为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主体无关。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购销重合的情形还包括采购原材料并销售废弃料或处置料、向贸易型客户销售并采购部分原材料或成品等，该等业务大多为非持续性业务且金额不大，相关销售和采购单价与向其他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相同产品或服务（如有）的单价相比不存在无法解释的差异。

（二）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支相抵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沙轩鹏的关联方之间的腐蚀箔销售及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由子公司江西凯琦佳接洽；公司与长沙轩鹏之间的阳极箔采购及委托化成加工业务由母公司接洽，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销

售和采购的主体及交易内容均不一样。公司与丰川电子之间的腐蚀箔销售业务亦由子公司江西凯琦佳接洽，与丰川电子之间的阳极箔采购及委托化成加工业务由母公司接洽。

针对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相关业务收入分为直销模式和受托加工两种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下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受托加工业务模式下，委托方提供生产主要原材料光箔，公司提供辅助材料及加工服务，以约定的价格收取加工费用，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式与公司其他类型业务一致，相关收支分开核算，不存在收支相抵的情况。

在合同订立方面，公司与重叠对象签订的合同均系独立的购销合同。对于采购合同，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向重叠对象采购产品或服务，采购价格系通过与重叠对象就其对相关产品或服务的自主报价进行商务谈判确定，采购合同的签署不以销售合同的内容和签订为前提；对于销售合同，公司根据重叠对象对于产品需求进行采购、生产及交付，产品的销售价格、结算方式均系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的定价策略、对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模式自主决定，销售合同的执行亦不以采购合同的内容和签订为前提。

在合同履约方面，合同双方均系独立履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各自作为主要责任人就其合同履约的过程及成果向对方承担责任，且不存在相关购销业务合同履约内容相同或高度相似的情形。同时，公司向重叠对象采购的商品需经过多道工序的加工和处理后向客户进行交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情况对比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总额法
----------	--------	---------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三方之间的责任义务能够有效区分，对客户而言，公司需承担将商品运输至指定地点的主要责任；若公司存在不能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或供货商品不符合约定等情况，公司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是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质量、保管、灭失及价格波动等各项存货风险，并能控制商品流转的全过程。	是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销售价格由公司与客户基于市场化原则谈判确定，供应商未参与产品定价，无法确定销售价格；采购价格由公司与供应商基于市场化原则谈判确定，客户未参与采购定价，无法确定采购价格。公司在销售和采购方面具有完全的自主定价权，获取全部经济利益。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中不存在价格调整条款，公司无法将采购价格变动的风险动态转移至客户，公司承担价格变动风险。	是

综上所述，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商品，且为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因此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对受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的判断如下：

受托加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生产活动，公司无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原材料；公司无需承担除因保管不善之外的原因导致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综上所述，公司并未取得原材料控制权，属于代理人，受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要求。

对于同为供应商和客户的公司的结算款项，公司针对销售和采购流程单独进行结算。公司按销售和采购分别计算往来款金额及信用期，每月末就交易情况与对手方对账，双方对账无误后，分别按销售和采购对账总金额开票，不存在抵减金额开票的情形。公司按发票金额在信用期内收/付款，如存在应收及应付同一客户款项的情况，经对账及审批后，公司采用应收应付冲账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按照腐蚀箔销售、受托加工、外协采购、阳极箔采购等具体产品及业务类型说明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交易的金额、占比，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针对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 按照腐蚀箔销售、受托加工、外协采购、阳极箔采购等具体产品及业务类型说明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交易的金额、占比

1、腐蚀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湖南众启、湖南泊容、湖南聚坤、深圳聚一销售腐蚀箔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湖南众启	1,454.23	4.84%	4,848.78	7.32%	4,644.65	7.91%
湖南泊容	481.16	1.60%	1,422.21	2.15%	322.45	0.55%
湖南聚坤	138.30	0.46%	1,036.98	1.57%	1,247.49	2.12%
深圳聚一	-	-	-	-	110.00	0.19%
合计	2,073.69	6.93%	7,307.96	11.04%	6,324.59	10.77%

2、腐蚀箔受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湖南众启、湖南泊容、湖南聚坤、深圳聚一提供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湖南众启	-	-	29.21	0.04%	463.20	0.79%
湖南泊容	-	-	1.78	0.00%	15.82	0.03%
湖南聚坤	0.35	0.00%	123.28	0.19%	356.44	0.61%
深圳聚一	-	-	-	-	-	-
合计	0.35	0.00%	154.26	0.23%	835.46	1.42%

3、外协采购与阳极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长沙轩鹏采购阳极箔及外协加工服务，不涉及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外协采购	-3.27	-0.02%	9,442.71	17.12%	9,187.40	22.32%
阳极箔采购	-	-	25.07	0.05%	15.93	0.04%
合计	-3.27	-0.02%	9,467.78	17.17%	9,203.33	22.36%

2024年10月起，公司不再与长沙轩鹏新增化成加工订单，前期订单完成并结算后，2025年1-5月，公司与长沙轩鹏仅存在少量采购退货。

（二）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为电极箔贸易商，其中长沙轩鹏主要负责承接化成加工以及阳极箔贸易业务，长沙轩鹏的关联方主要负责腐蚀箔和阳极箔贸易业务。公司于2013年与长沙轩鹏建立起合作关系，前期主要向长沙轩鹏采购阳极箔，2019年公司收购江西凯琦佳（曾用名为“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具备腐蚀箔生产能力后，公司委托长沙轩鹏代为进行化成加工。同时，长沙轩鹏的关联方作为贸易商本身具有腐蚀箔采购和腐蚀箔委托加工的需求，而公司正好具备腐蚀箔生产和代加工的能力，在此背景下，公司与长沙轩鹏的关联方也建立了合作关系。

在电极箔行业中，贸易商参与腐蚀箔和阳极箔（化成箔）的流转属于常态，主要原因系阳极箔的腐蚀和化成工序相对独立，生产企业的腐蚀工厂和化成工厂通常是独立营运、独立核算的，腐蚀生产线和化成生产线开停机费用也较贵，为了保持稳定持续的生产，需要贸易商来平滑行业内腐蚀箔工厂和化成箔工厂的产能。

公司向长沙轩鹏关联方销售腐蚀箔的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外协加工的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价也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向各阳极箔供应商采购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规格不同所致。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 公司针对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与长沙轩鹏的关联方发生销售腐蚀箔及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销售业务可分为直销模式和受托加工两种模式，其中直销模式均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回复详见本回复“问题 4 关于长沙轩鹏的交易”之“一/(二) 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支相抵情况”。受托加工业务模式下，委托方提供生产主要原材料光箔，公司提供辅助材料及加工服务，以约定的价格收取加工费用，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与长沙轩鹏发生采购阳极箔及委托化成加工业务，对于采购阳极箔，公司按照正常的原材料采购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委托化成加工业务，公司根据月对账单与长沙轩鹏结算加工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说明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外协加工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加工商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依赖于外协加工，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

(一) 说明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外协加工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主要涉及阳极箔的化成和金属配件的冲压、折弯、电镀、钝化等工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外协总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外协总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外协总成本的比例
长沙轩鹏	化成	-3.27	-0.07%	9,442.71	82.04%	9,187.40	95.51%
西部宏远	化成	4,569.75	93.19%	702.52	6.10%	-	-
常州市武进洛阳第二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152.89	3.12%	468.52	4.07%	296.16	3.08%
江阴宇蓝佳和机械有限公司	冲压、折弯	36.54	0.75%	142.76	1.24%	82.00	0.85%
常州东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折弯	29.07	0.59%	63.22	0.55%	30.33	0.32%
丰川电子	化成	-0.01	0.00%	418.82	3.64%	-	-
丹阳市鹏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钝化	118.26	2.41%	228.88	1.99%	21.69	0.23%
四川磐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成	-	-	38.75	0.34%	-	-
常州市武进坊前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0.50	0.01%	3.56	0.03%	1.74	0.02%
常州市钟楼卜弋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	-	-	-	0.28	-
合计	-	4,903.74	100.00%	11,509.75	100.00%	9,619.60	100.00%

公司在询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质量、需求数量、供货实力、加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与外协加工商协商确定加工价格，外协加工价格与所在市场一般价格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办法》对外协供应商的准入、服务采购流程、质量控制措施及审批程序等进行约定，并制定了技术规范和进料检验规范明确外协加工的质量标准，公司采购部门、品质管理部门、生产管理等部门均会参与对外协加工商的质量管理。

(二) 外协加工商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1、长沙轩鹏

名称	长沙轩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化飞	成立日期	2011-05-31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金荣誉峰翡翠花园 H 栋 N 单元 4 层 444 号房		
主要股东情况	张化飞持股 85.00%，张泉持股 15.00%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五金机电产品的研发；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的相关技术服务；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电子产品、铝合金制品、铝合金型材、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品与系统、化工产品、通风设备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铝压延加工（限分支机构）；铝合金制品生产（限分支机构）；铝合金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交电产品的零售；充电桩的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外协业务合作情况 (万元)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3.27	9,442.71	9,187.40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系长沙轩鹏化成受托加工的主要客户，原因为长沙轩鹏为贸易商，其承接的受托加工需要再次转委托，因此能够提供的化成受托加工量有限，而公司化成加工需求量较大，占用了其能够提供的大部分化成加工量，**2024 年 10 月起，公司不再与长沙轩鹏新增化成加工订单，前期订单完成并结算后，2025 年 1-5 月，公司与长沙轩鹏仅存在少量采购退货。**公司与长沙轩鹏之间系真实交易，具有合理性。长沙轩鹏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长沙轩鹏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西部宏远

名称	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沛贤	成立日期	2009-01-07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工业园区 509 号小区		
主要股东情况	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		

	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外协业务合作情况 (万元)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4,569.75	702.52	-

公司于2024年10月正式与西部宏远建立直接合作关系。2025年1-5月，西部宏远为公司最主要的化成外协厂商，但西部宏远并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也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常州市武进洛阳第二电镀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市武进洛阳第二电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菊英		成立日期	1984-08-08
注册地址	武进区洛阳镇岑村			
主要股东情况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村民委员会持股 99.22%			
经营范围	电镀、抛光加工；塑料制品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外协业务合作情况 (万元)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52.89	468.52	296.16	

报告期内，双方间的外协加工交易规模相较于其注册资本规模较小，常州市武进洛阳第二电镀有限公司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也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江阴宇蓝佳和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江阴宇蓝佳和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成立日期	2021-02-03
注册地址	江阴市璜土镇桃园路 5 号			
主要股东情况	周军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			

	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外协业务合作情况 (万元)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36.54	142.76	82.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阴宇蓝佳和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其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也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江阴宇蓝佳和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5、常州东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东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旭东		成立日期	2004-04-30
注册地址	天宁区青龙勤丰村			
主要股东情况	杨旭东持股 60.00%，张伟花持股 40.00%			
经营范围	机械、模具制造、加工；机械、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外协业务合作情况 (万元)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9.07	63.22	30.33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东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其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也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常州东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

6、丰川电子

名称	内蒙古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2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定芳		成立日期	2005-07-22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包头国家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			
主要股东情况	浙江丰川电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1.06%，朱定芳持股 17.99%			

经营范围	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电容器等电子元件及原料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材料的销售；化工原料、五金交电、环保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部门批准的项目）。		
外协业务合作情况 (万元)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01	418.82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丰川电子采购的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其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也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丰川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丰川电子的子公司新疆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凯丰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 49%，但公司与丰川电子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7、丹阳市鹏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丹阳市鹏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玉鹏		成立日期	2000-01-01
注册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常六工业园电镀整治园区内			
主要股东情况	张玉鹏持股 100.00%			
外协业务合作情况 (万元)	金属镀膜,五金, 钟表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28.88	21.69

报告期内，公司向丹阳市鹏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其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也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8、四川磐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磐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成立日期	2023-02-17
注册地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炉城镇榆林新区 4 区 5 棚-2 层 9 号		

主要股东情况	四川磐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00% ; 四川萃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0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外协业务合作情况 (万元)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38.75	-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磐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其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也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9、常州市武进坊前电镀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市武进坊前电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亚芳	注册资本	292.5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		
主要股东情况	吴虹静持股 34.19%，王燕萍持股 34.19%，许亚芳持股 31.62%		
经营范围	金属表面电镀加工，塑料工业配件、机械零部件加工，织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外协业务合作情况 (万元)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50	3.56	1.74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坊前电镀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其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也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0、常州市钟楼卜弋电镀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市钟楼卜弋电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健		成立日期	1981-01-20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桥东村			
主要股东情况	陈健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镀铬、镀锌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外协业务合作情况 (万元)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0.28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市钟楼卜弋电镀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其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也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电极箔行业中，腐蚀箔和化成箔（阳极箔）的生产相对独立，腐蚀箔和化成箔均可独立销售，行业内存在仅具备腐蚀箔生产能力但不具备化成能力的企业，但腐蚀箔并不能直接用于铝电解电容器，需要进一步加工成化成箔，因此腐蚀箔生产企业委托化成厂商进行化成或者电容器生产企业采购或利用自有的腐蚀箔委托化成厂商进行化成均较为普遍，因此，公司采购化成外协加工，符合行业惯例。公司薄膜电容器的部分金属配件需要电镀和钝化，该环节对环保要求较高，公司选择外协；在产能紧张或缺少模具的情况下，公司也将部分金属配件的冲压和折弯进行外协，金属配件部分生产环节的外协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也符合制造业企业一般惯例。

（三）公司不依赖于外协加工，具备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阳极箔的化成工序和薄膜电容器金属配件的冲压、折弯、电镀、钝化工序存在外协，但公司不存在依赖于外协加工的情形，具有业务独立性。阳极箔的化成工序并非铝电解电容器的核心生产工序，即使公司无法进行化成外协，仍可以通过市场途径直接采购阳极箔；腐蚀箔虽然是化成箔（阳极箔）的半成品，但两者相对独立，腐蚀箔和化成箔均可独立销售，缺乏化成能力不会影响公司腐蚀箔的销售；此外，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成

立新疆凯丰，开始自办化成厂，随着新疆凯丰化成能力的逐步释放，未来，公司化成外协需求将大幅下降。薄膜电容器金属配件冲压、折弯、电镀和钝化的外协金额较小，且不涉及薄膜电容器生产的核心工序，外协加工技术含量不高，市场上能够提供相应服务的厂商较多，公司对上述外协加工不存在依赖。

四、量化分析公司自建化成厂是否可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减少对外协化成加工的依赖，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新疆凯丰计划建设 20 条化成产线，首期先行建设 10 条产线，并计划于 2025 年投产，10 条产线规划产能为年加工化成箔 356 万平方米。假设报告期初，公司便拥有上述化成加工能力，则化成加工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化成加工量（万平方米）	138.18	298.77	246.22
外协化成平均单价（元/m ² ）	32.78	35.49	37.31
外协化成成本（万元）	4,529.03	10,602.81	9,187.40
自主化成成本（万元）	4,343.27	9,589.48	8,180.88
成本降低率	-4.10%	-9.56%	-10.96%

注 1：测算自主化成成本时电费、化工原料费、直接人工、折旧及摊销、运费等均以现时价格为参考计算，未考虑以前年度价格波动的影响；

注 2：公司自建化成厂加工的化成电压在 530V 及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部分化成箔化成电压低于 530V，在测算时，对这部分化成箔均按 530V 的单位电费和单位化工原料费计算（电压越高，单位电费和单位化工原料费越高）；

注 3：成本降低率=（自主化成成本-外协化成成本）/外协化成成本；

由上表可知，若报告期初，公司便具备自主化成能力，相应化成箔加工成本将分别下降 10.96%、**9.56%** 和 **4.10%**，自建化成厂可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而且，上述测算基于公司化成厂仅为公司提供化成加工，化成加工量并没有按照满产状态计算，而实际上，公司自建化成厂后，不仅可以为公司提供化成加工，剩余产能还可以直接加工化成箔出售或者提供受托加工服务，进一步分摊固定生产成本，降低化成加工成本。

公司首期投产的 10 条化成产线年加工能力已基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化成加工的需求，未来公司外协化成加工将明显减少，对于部分化成电压较低，

自主化成成本优势不明显的化成箔，公司可能会继续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但金额较小，不存在依赖。

公司自建化成厂一方面可以形成自主化成能力，实现腐蚀箔到化成箔再到铝电解电容器的产业链闭环，减少外协加工量，降低生产成本，同时，随着化成箔成本的降低，公司可以进一步拓展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消费类产品市场，提升营业收入规模和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首期 10 条化成产线能够满足生产经营对化成加工的需求，且存在一定产能富余，公司可以直接加工化成箔出售或承接外包受托加工，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综上，自建化成厂不仅能够降低公司生产成本，还能为公司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奠定基础，对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重要作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1）（2）（4），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公司销售及采购明细，了解公司销售及采购定策略，对比公司向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及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单价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了解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主体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情况；
- 3、获取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明细、抽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物流单据、发票和支付凭证等，核查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各业务类型下的交易情况；
- 4、访谈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访谈长沙轩鹏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合作背景及交易情况，并取得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 5、获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与长沙轩鹏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6、获取公司自建化成厂的投资及成本测算表，复核相关测算数据的准确性、合理性，核查自建化成厂对公司成本和业绩的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3），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外协加工交易明细，查阅公司外协加工工商登记情况，函证并访谈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并取得主要化成加工厂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2、对报告期末公司存放于化成加工厂商的委托加工物资进行监盘，核查委托加工物资的存在性，查阅公司与主要化成加工厂商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了解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

3、获取公司与外协加工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了解公司对外协加工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

4、获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与外协加工厂商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1）（2）（4），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向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同类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和采购单价不存在较大或不合理的差异；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向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主体的销售和采购系独立进行的业务，相关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支相抵情况；

2、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交易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公司针对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公司自建化成厂能够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能够减少公司的外协化成采购量，减少对外协加工的依赖，并且能够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对

提升公司业绩具有重要作用。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3），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在询价的基础上，与外协加工商协商确定加工价格，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制定了相关外协加工商管理制度和外协加工技术规范对外协加工质量进行管控；外协加工商中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系长沙轩鹏化成受托加工的主要客户，原因系长沙轩鹏为贸易商，其承接的受托加工需要再次转委托，因此能够提供的化成受托加工量有限，而公司化成加工需求量较大，占用了其能够提供的大部分化成加工量，**2024 年 10 月起，公司不再与长沙轩鹏新增化成加工订单，前期订单完成并结算后，2025 年 1-5 月，公司与长沙轩鹏仅存在少量采购退货；**公司外协加工商中，不存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与相关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外协加工在行业内较为普遍，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 5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9,650.51 万元、19,055.15 万元和 24,910.78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0,452.77 万元、7,800.33 万元、6,006.48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824.54 万元、9,097.50 万元、10,751.27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2024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是否有季节性因素；（2）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收入，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4）说明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的主要付款方、融资平台等情况，确认应收款项融资列报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5）补充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说明公司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

备是否计提充分，同时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测算业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2024**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是否有季节性因素

(一) 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2024**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为主，根据客户自身资质，信用政策一般给予30-90天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20,673.26万元**、**27,579.54万元**和**29,064.8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21%**、**41.66%**和**40.45%**（年化后），其合理性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5关于应收款项”之“二、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收入，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总体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张，同比分别增长**12.75%、26.64%**，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亦呈增长趋势；(2)受益于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的执行，**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55%**，公司向比亚迪、湖南中车、丰川电子等大客户的销售额同比大幅增长，且信用期大多在60天以上，导致**2024**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同比提升。

(二)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是否有季节性因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江海股份	212,181.55	177,466.97	167,940.67

艾华集团	121,872.71	117,650.59	113,887.99
法拉电子	156,329.94	178,104.05	118,537.05
胜业电气	23,852.78	24,500.14	19,518.89
平均值	128,559.24	124,430.43	104,971.15
凯琦佳	29,064.85	27,579.54	20,673.2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5 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数据，故本表使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作为参考，下同。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均不存在显著差异，系存在季节性因素之影响，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5 关于应收款项”之“二、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收入，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5 关于应收款项”之“二、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收入，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二、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收入，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一) 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7,043.59	56.93%	12,738.77	19.24%	14,086.24	23.99%
第二季度	12,891.83	43.07%	15,900.03	24.02%	15,262.71	25.99%
第三季度	-	0.00%	18,683.33	28.22%	14,209.65	24.20%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四季度	-	0.00%	18,885.17	28.52%	15,162.16	25.82%
合计	29,935.42	100.00%	66,207.30	100.00%	58,720.75	100.00%

总体而言，公司铝电解电容器在第二季度、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薄膜电容器在下半年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受客户订单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具备一定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比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比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比	应收账款周转率
江海股份	212,181.55	39.38%	2.77	177,466.97	36.91%	2.78	167,940.67	34.66%	2.95
艾华集团	121,872.71	31.07%	3.28	117,650.59	30.08%	3.38	113,887.99	33.71%	3.17
法拉电子	156,329.94	31.27%	2.99	178,104.05	37.32%	3.22	118,537.05	30.55%	3.24
胜业电气	23,852.78	40.73%	2.42	24,500.14	38.65%	2.88	19,518.89	34.08%	3.23
平均值	128,559.24	35.61%	2.86	124,430.43	35.74%	3.07	104,971.15	33.25%	3.15
凯琦佳	29,064.85	40.45%	2.54	27,579.54	41.66%	2.74	20,673.26	35.21%	2.8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2025年1-5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数据，故本表使用2025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作为参考，相关比例经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呈先升后降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与江海股份、胜业电气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1）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的执行，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提升24.55%，公司向比亚迪、湖南中车、丰川电子等大客户的销售额同比大幅增长，且信用期大多在60天以上，在2024年末形成了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提升至41.66%；（2）2025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低于胜业电气，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胜业电气，位于同行业合理区间内。

综上，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客户集中度、收入季节性因素等综合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收入

1、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连贯，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收入的情形

公司与客户约定信用政策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实现，受各类产品下游领域、客户的销售规模、信用情况、洽谈结果等而各有不同。综合来看，公司给予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 30-90 天信用期。

报告期主要客户信用期如下：

客户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是否发生变化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否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90 天	是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否
长沙轩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否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否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否
内蒙古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是

注：长沙轩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湖南众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聚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泊容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聚一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较为稳定，除内蒙古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交易规模增长而应客户要求有所调整、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交易规模下降应公司要求有所调整外，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2、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符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信用政策
江海股份	未披露

公司名称	相关信用政策
艾华集团	月结 30 天（即与客户各月对账后 30 天内付款）、月结 60 天、月结 90 天、月结 120 天，大多客户结算账期为 60-90 天
法拉电子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1 至 3 个月
胜业电气	主要为月结 60 天、月结 90 天

公司对客户信用政策主要采用信用账期方式，信用期主要为月结 30 天、60 天和月结 90 天，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对各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为给予信用账期，各客户信用账期因客户资信情况、商务洽谈结果不同而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动，主要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三）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款项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9,064.85	27,579.54	20,673.26
其中：逾期金额	6,805.81	7,398.86	4,624.60
逾期金额占比	23.42%	26.83%	22.37%
期后回款金额	16,821.45	24,963.72	18,743.75
期后回款率	57.88%	90.52%	90.67%
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期后回款率	59.89%	93.21%	94.08%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出现部分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各期末逾期金额占比分别为 22.37%、26.83% 和 23.42%，逾期款项占比相对稳定；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0.67%、90.52% 和 57.88%，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4.08%、93.21% 和 59.89%，期后回款情况较好，2025 年 5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率较低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所致。

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一) 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

公司考虑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情况对业务模式判断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遵照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票据的承兑人信用级别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股份制上市商业银行、信用级别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信用级别较低的财务公司和企业。

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6+9”银行应收票据，其在背书、贴现时公司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终止确认该类应收票据，故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业务模式，该类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报。

对于由信用级别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级别较低的财务公司和企业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该类票据未到期在进行背书或贴现时不满足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条件，故仍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公司将该类票据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类票据，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由原终止确认改为继续涉入，调增应收票据、其他流动负债及短期借款。

(二)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不计提坏账准备；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对应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应收票据分类	江海股份	艾华集团	胜业电气	凯琦佳
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坏账	不计提坏账	不计提坏账	不计提坏账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不计提坏账	不计提坏账	不计提坏账	计提比例为 3.00%
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为 1.00%	计提比例约 3.00%	计提比例为 5.00%	计提比例为 3.00%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亦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照 3.00%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公司简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5 年 5 月 31 日	艾华集团	43,190.57	101.53	0.24%	43,089.04
	江海股份	45,125.32	50.25	0.11%	45,075.07
	胜业电气	5,027.97	74.97	1.49%	4,953.00
	凯琦佳	5,071.91	1.21	0.02%	5,070.7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艾华集团	42,353.87	76.59	0.18%	42,277.27
	江海股份	31,484.19	42.45	0.13%	31,441.73
	胜业电气	5,831.77	104.92	1.80%	5,726.85
	凯琦佳	7,461.09	7.68	0.10%	7,453.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艾华集团	29,150.06	66.21	0.23%	29,083.85
	江海股份	30,376.00	27.71	0.09%	30,348.29
	胜业电气	4,700.13	54.09	1.15%	4,646.04
	凯琦佳	7,803.93	3.60	0.05%	7,800.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0.05%、0.10% 和 0.0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胜业电气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其存在较多的商业承兑汇票。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

实际情况，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说明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的主要付款方、融资平台等情况，确认应收款项融资列报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一) 报告期公司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的主要付款方、融资平台情况如下：

主要付款方	融资平台	2025年5月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武汉征原电气有限公司	云信平台	5.00	-	42.25
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20.81	-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84.06	-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0.86	-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迪链	2,768.19	1,602.54	2,178.66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瑞轩宝象	311.61	589.52	-
合计		3,106.47	2,276.12	2,220.91

注 1：“云信”是一种可流转、可融资、可拆分的电子付款承诺函，是由中企云链推出的供应链金融产品。中企云链是由中车集团联合中国铁建集团、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企于 2015 年共同发起成立的一家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为国务院国资委重点支持的“互联网+”和央地协同创新平台“云信平台”的运营方。

注 2：迪链系比亚迪集团成员企业签发给供应商的数字债权凭证。

注 3：瑞轩宝象系奇瑞汽车集团核心企业向上游供应商开立的体现交易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应收账款电子凭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电子债权凭证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判断过程及依据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号)：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

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如果一项金融资产对外“出售”但并未终止确认，意味着公司仍将通过收取该金融资产存续期内合同现金流量的方式实现经济利益，该种业务模式不满足“通过持有并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整体回报”的情形。因此，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出售”，应当是满足会计终止确认条件下的金融资产出售行为。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公司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背书转让属于“无追索权的转让”，背书转让时，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均已转移给接收方，例如，公司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迪链供应链信息平台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第7.2约定“双方同意，应收账款的转让为无追索权转让，如应收账款到期未能得到偿付，或出现应收账款项下基础交易所对应的基础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受让人对转单人或转单人的前手(如有)不具有追索权，转单人亦无义务对应收账款项下债权的实现提供任何保证。自受让人签收应收账款转让时起，基础合同项下转单人对受让人的债务中与受让人签收的应付账款转让中等值金额的部分相抵销”，据此公司将迪链转让给供应商后，不再承担与该票据相关的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中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综上，转移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方可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公司目前管理电子债权凭证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云信、迪链、瑞轩宝象的背书转让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

融资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的终止确认的规定。因此，将电子债权凭证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报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 同类案例会计处理方式

类别	公司名称	背书或贴现终止确认情况	列报项目
云信平台	时代新材（600458）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迪链	银宝山新（002786）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双元科技（688623）	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瑞轩宝象	常青股份（603768）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上表可见，根据自身管理电子债权凭证业务模式的不同，市场对同类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会计列示有所不同，但总体认为其背书或贴现后可终止确认。因此，公司将已背书转让的云信、迪链、瑞轩宝象终止确认并将期末持有的上述电子债权凭证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报符合惯例，会计处理合规。

五、补充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说明公司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同时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测算业绩影响。

(一) 补充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说明公司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并确定不同账龄区间下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江海股份	1.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艾华集团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胜业电气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法拉电子	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比例不同，以 2024 年为例，新能源汽车/风电太阳能组合客户坏账计提比例为 5.12%，其他客户计提比例为 1.53%，合计计提比例为 4.07%					
行业中位值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行业平均值	3.00	10.00	30.00	66.67	86.67	100.00
凯琦佳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行业中位值一致，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和 5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与行业平均值一致，3 至 4 年和 4 至 5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行业平均值，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测算业绩影响

报告期，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1 至 2 年、2 至 3 年和 5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平均值一致，针对 3 至 4 年和 4 至 5 年进行测算，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3 至 4 年应收款项余额 (a)	468.57	605.34	52.26
4 至 5 年应收款项余额 (b)	146.74	30.84	13.64
3 至 4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 (c)	234.28	302.67	26.13
4 至 5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 (d)	117.39	24.67	10.91
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3 至 4 年内坏账政策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e)	312.39	403.58	34.84
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4 至 5 年内坏账政策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f)	127.18	26.73	11.82
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3 至 4 年内坏账政策上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g)	403.58	34.84	14.76
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4 至 5 年内坏账政策上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h)	26.73	11.82	11.47
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政策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i=e+f-g-h)	24.33	290.30	20.43
按公司现有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对经营业绩的影响(j)	9.26	383.65	15.3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政策与公司现有坏账政策的差异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k)	-15.07	93.35	5.05
利润总额 (l)	408.19	4,854.05	3,459.13

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m=k/l)	-3.69%	1.92%	0.15%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账龄3至4年和4至5年应收账款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率计提坏账后，对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为5.05万元、**93.35万元**和**-15.07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0.15%、**1.92%**和**-3.69%**，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极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原因；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

2、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3、获取并核查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信用政策情况，结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动情况、收入变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收入的情形；

4、将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情况进行比较，核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获取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及期后回款明细表，向公司财务负责人及销售人员了解主要逾期客户的逾期原因、逾期款项的回收措施及公司相关内控措施；结合主要逾期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客户经营规模等，分析逾期款项的可回收性；

6、获取公司各期票据台账，检查公司电子债权凭证的收取、背书、兑付情况；获取公司电子债权凭证相关协议，检查、研究相关条款，比较不同凭证间是否存在差异；研究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电子债权凭证相关条款，判断背书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判断公司会计处理是否

准确；查询公开市场案例，检查公司会计处理与公开上市公司会计处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分析差异原因；

8、查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了解公司管理层对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方法及相关政策，判断是否合理，并对预期信用损失率重新计算；分析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的执行、客户信用期、季节性因素等综合导致。

2、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客户集中度、收入季节性因素等影响，公司2024年末的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呈先升后降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与江海股份、胜业电气较为接近。

3、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连贯，除内蒙古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交易规模增长而应客户要求有所调整、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交易规模下降应公司要求有所调整外，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同类型客户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较好，最近一期末的期后回款率较低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所致。

4、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占比相对稳定，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存在逾期款项主要系由于部分客户与下游结算周期较长、未及时收到货款、自身资金安排因素等未及时向公司付款，其中因下游结算周期较长而未及时付款的主要客户为规模较大、行业内知名企业，回款能力强，上述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收情况良好，公司无法收回货款的风险较低。

5、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电子债权凭证收取、背书、兑付相关的主要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背书后不具有追索权的认定准确，终止确认依据充分；将电子债权凭证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报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电子债权凭证相关会计处理和列报符合惯例。

6、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相近；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6 关于采购与存货

(1) 公开信息查询显示，常州市新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2)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25.59 万元、11,593.00 万元、14,547.33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产品等。

请公司：(1) 梳理主要供应商中规模较小的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相关供应商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相同或相似商品及服务的价格与市场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 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024 年余额显著增长的原因，期后存货结转情况；(3) 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 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薄膜电容器相关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 说明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寄售模式相关存货的盘点情况，相关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灭失短缺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回复

一、梳理主要供应商中规模较小的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相关供应商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相同或相似商品及服务的价格与市场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梳理主要供应商中规模较小的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

经查询公开信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规模较小（实缴注册资本低于500万元）的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参保人数	主营业务
1	长沙轩鹏	2011-05-31	500.00	197.00	长沙高新区金荣誉峰翡翠花园H栋N单元4层444号房	7人	腐蚀箔、化成箔销售、化成箔受托加工
2	新立金属	2003-06-27	300.00	50.00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2号楼一层西侧（绿建区）	11人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销售
3	凯普司特	2018-01-03	1,000.00	100.00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乐路1号车间D之一	80人	金属化薄膜生产与销售
4	常州鼎立	2002-07-23	500.00	500.00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稻香路10号	74人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上述供应商中，长沙轩鹏和新立金属为贸易企业，本身不具备生产能力，其销售给公司的产品为外购所得，长沙轩鹏向公司提供的化成外协服务需转委托给西部宏远，因上述两公司从事贸易业务，故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员数量较少；凯普司特主要从事金属化膜的生产与销售，其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但具备相应生产能力，其亦是北交所上市公司胜业电气的供应商；常州鼎立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铜排，因铜排的生产主要为物理加工（冲压、折弯），技术要求不高，其现有规模能够完成相关生产活动。

(二) 相关供应商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初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1	长沙轩鹏	2013 年	公司在 2013 年寻找化成箔供应商时，与长沙轩鹏建立起合作关系，前期主要向长沙轩鹏采购阳极箔，2019 年公司收购江西凯琦佳（曾用名为“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后，开始委托长沙轩鹏进行化成外协，并向其采购阳极箔， 2024 年 10 月起，公司已不再与长沙轩鹏新增化成加工订单
2	新立金属	2022 年	公司铜材需求量较大、规格形状较多，且涉及紫铜、黄铜、无氧铜等多种细分铜材，而新立金属作为铜材贸易商，铜材种类丰富，且从事铜材贸易多年，公司在综合比较价格和供应能力的基础上，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3	凯普司特	2018 年	凯普司特为广东丰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于 2012 年与广东丰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向其采购金属化薄膜，后其将金属化膜业务独立拆分，成立凯普司特，公司遂与凯普司特开始合作
4	常州鼎立	2018 年	常州鼎立具备铜排加工能力，公司铜排需求量较大，自加工不能完全满足需求，对于部分铜排，公司选择从常州鼎立等供应商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长沙轩鹏	外协、阳极箔	-3.27	9,467.78	9,203.33
2	新立金属	铜材	2,497.00	4,051.72	1,096.98
3	凯普司特	金属化薄膜	82.29	557.66	1,118.61
4	常州鼎立	铜排	-	175.28	554.30

长沙轩鹏和新立金属为贸易企业，其经营规模与交易金额的联系相对较小。凯普司特虽然注册资本尚未完全实缴，但其自身拥有独立生产线，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其经营规模能够支撑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常州鼎立主要

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铜排，因铜排的生产主要为物理加工（冲压、折弯），技术要求不高，其现有规模能够完成相关生产活动，而且随着公司铜排加工能力的提升，外采铜排金额明显下降。

上述供应商中，**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长沙轩鹏与公司之间的交易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原因系长沙轩鹏的营业收入构成中，受托加工收入的占比比较高，且主要客户为公司，而长沙轩鹏为贸易商，其承接的受托加工需要再次转委托，因此能够提供的化成受托加工量有限，公司占用了其能够提供的大部分化成加工量，**2024 年 10 月起，公司不再与长沙轩鹏新增化成加工订单，前期订单完成并结算后，2025 年 1-5 月，公司与长沙轩鹏仅存在少量采购退货。**除此之外，其他供应商均非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三）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相同或相似商品及服务的价格与市场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商品或服务的交易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对比情况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4 关于与长沙轩鹏的交易”之“一/（一）说明公司向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主要向新立金属采购铜材，报告期内，公司向新立金属采购铜材的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铜材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新立金属	72.07	71.23	63.04
2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64.16
3	常州庄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56.64	50.9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铜材包括紫铜、黄铜和无氧铜，形状包括铜棒、铜板、铜带等。**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向新立金属采购铜材的单价高于常州庄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后者采购的是黄铜棒，向前者采购的铜材不仅包括黄铜棒，还包括无氧铜、紫铜板、紫铜带等。单就黄铜棒而言，**2023 年度**公司向新立金属采购的黄铜棒单价为 50.88 元/千克，与

向常州庄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黄铜棒的单价相近；**2024 年度**公司仅向常州庄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黄铜棒，不存在可比采购单价。公司铜材采购单价与市场价的对比情况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3 关于经营业绩”之“三/（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主要向凯普司特采购金属化薄膜，具体包括聚丙烯膜和聚酯膜。公司同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还有华佳新材和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晶”），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公司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聚丙烯膜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凯普司特	80.04	89.41	551.65	92.51	1,108.21
郑州华晶	172.01	152.38	637.16	120.04	972.20
华佳新材	961.31	115.73	2,247.82	112.61	259.26
聚酯膜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郑州华晶	-	-	0.48	55.75	1.89
凯普司特	2.25	78.56	6.02	76.94	9.92

注：2023 年公司还向凯普司特临时采购 0.48 万元基膜。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金属化膜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具体规格存在差异，不同规格的金属化膜价格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另一方面，公司薄膜电容器主要以车载 DC-Link 电容器为主，其定制化属性较强，每款产品通过客户认证后，需要将物料清单交给客户备案，备案后的物料清单不能轻易变更，因此，当市场上出现了新的供应商或其他供应商给出新的报价时，公司通常只会小批量采购用于验证产品性能，供应商的动态调整滞后于金属化膜价格变化；此外，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向凯普司特采购聚丙烯膜的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原因还包括凯普司特供应给公司的聚丙烯膜稳定性变差，其给予了一定的价格折让。

公司主要向常州鼎立采购铜排，该铜排需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进行加工，不同型号的铜排，大小、形状、重量存在差异，因此价格差异较大。外采铜排仅是公司在自制铜排产能紧张时的变通之举，因此同一型号的铜排往往只会在比价的基础上选择一家供应商，故不同铜排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可比性较差。此外，由于铜价相对透明，外采铜排的价格差异主要体现在供应商的加工成本上，而市场上不同供应商对于加工成本的定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导致铜排的市场报价差异可能会较大。公司对于同一型号的铜排，一般会选取至少两家供应商进行比价，采购定价基于市场化原则确定。

公司与上述规模较小的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024年余额显著增长的原因，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一) 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公司的产品为通用型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

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确定材料采购的内容和采购量，安排具体生产计划，并基于现有库存、在手订单、对业绩规模的预期和对主要材料未来市场行情的预期进行材料备货；同时，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发货时间及生产停开机成本，保持对部分成品保持适量库存。

发货周期是指公司产品从发货到客户完成签收的时间，该过程一般为1-2周左右，寄售模式下发货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客户需求而定，但一般不超过1个月。

生产周期是指产品从原材料投入生产开始，经过加工制作，到产品完工、

验收入库的时间，一般为 2-3 周左右。

订单完成周期是指获取订单到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间。公司自接到订单开始，组织生产并最终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进行签收，确认收入，该过程一般为 1-2 个月左右，寄售模式下该过程存在不确定性，一般为 3 个月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周转率	3.87	3.72	3.68

注：2025 年 1-5 月的存货周转率经年化计算。

公司各报告期存货周转率低于订单一般完成周期，主要系受到公司对原材料的备货和保持适量成品库存的影响。

2、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收入规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5. 5. 31	2024 年度 /2024. 12. 31	2023 年度 /2023.12.31
存货余额①	14,690.55	17,769.51	11,931.77
营业收入②	29,935.42	66,207.30	58,720.75
存货余额与收入匹配性 ③=①/②	49.07%	26.84%	20.32%
在手订单金额④	16,377.79	11,683.88	10,749.03
在手订单支持率⑤=④/ ①	111.49%	65.75%	90.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在手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90.09%、**65.75%** 和 **111.49%**，订单覆盖率为较高，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经营模式，同时基于市场行情进行备货，故 2023 年末、2025 年 5 月末的订单覆盖率均高于 90%，**2024 年末的订单覆盖率较低系当期原材料备货同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32%、**26.84%** 和 **49.07%**，整体相对匹配，主要系公司根据正在进行的订单，随着产品完工、

发货、签收，相关存货依照收入确认逐步结转至成本。2025年5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比较高，主要系期末在手订单增加，备货需求较大。

3、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江海股份	129,002.71	24.24%	102,997.64	22.88%	109,837.62	24.87%
艾华集团	87,316.81	21.88%	87,333.80	21.99%	83,645.54	21.67%
法拉电子	92,799.56	18.95%	80,271.70	15.09%	67,123.71	19.59%
胜业电气	12,130.44	19.51%	10,769.67	16.19%	10,470.02	25.14%
平均值	80,312.38	21.15%	70,343.20	19.04%	67,769.22	22.82%
凯琦佳	14,263.38	21.89%	17,458.87	26.43%	11,593.00	22.4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2025年1-5月的存货数据，故本表使用2025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作为参考，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45%、26.43%和21.89%，2023年末、2025年5月末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2024年末略高于行业均值，主要系当年末存货余额显著增长，详见本回复之“问题6关于采购与存货”之“二、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024年余额显著增长的原因，期后存货结转情况”之“（二）2024年余额显著增长的原因”。

（二）2024年余额显著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较2024年末增加金额	较2024年末增加比例	账面余额	较2023年末增加金额	较2023年末增加比例
原材料	6,455.48	-3,925.24	-37.81%	10,380.72	4,723.20	83.49%

项目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较2024年末增加金额	较2024年末增加比例	账面余额	较2023年末增加金额	较2023年末增加比例
在产品	1,996.36	827.97	70.86%	1,168.39	215.48	22.61%
库存商品	4,491.79	107.80	2.46%	4,383.99	352.70	8.75%
发出商品	1,385.55	-104.21	-7.00%	1,489.76	537.41	56.43%
委托加工物资	150.90	4.87	3.33%	146.03	-33.48	-18.65%
其他周转材料	210.47	9.85	4.91%	200.62	42.43	26.82%
合计	14,690.55	-3,078.96	-17.33%	17,769.51	5,837.74	48.93%

由上表可知，2024年末存货余额显著增长，主要系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基于对未来订单规模的预期增加备货

2023年末与2024年末的手订单情况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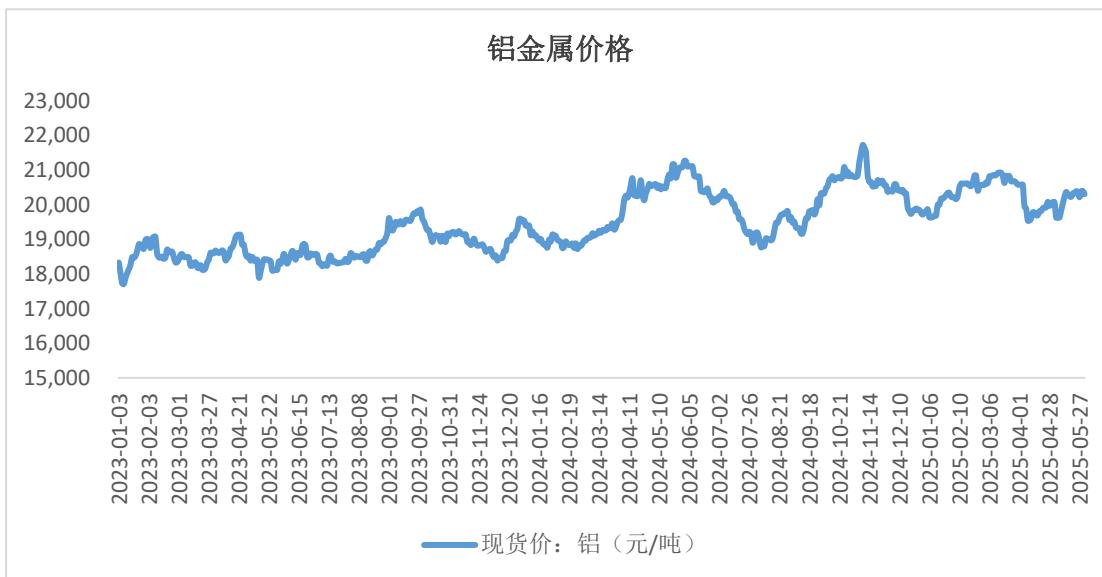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较2023年末增金额	较2023年末增加比例	金额	较2022年末增加金额	较2022年末增加比例
在手订单	11,683.88	934.85	8.70%	10,749.03	-2,952.95	-21.55%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2024年末的手订单为11,683.88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8.70%，基于对未来订单规模的预期，公司进行了备货，因此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均有所增加。

2、原材料价格上涨，提前备货

公司主要原材料光箔的原料为铝，报告期内铝现货价的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生意社

2024 年，铝现货价波动较大。公司基于对原材料价格行情的预期，分别在当年 2 至 5 月、9 月至 10 月增加光箔采购，导致 2024 年末原材料结存较 2023 年末增幅较大。

（三）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2025 年 5 月末存货的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存货余额①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后结转金额 ②	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后结转占 比③=②/①
原材料	6,455.48	4,650.42	72.04%
在产品	1,996.36	1,996.36	100.00%
库存商品	4,491.79	3,749.63	83.48%
发出商品	1,385.55	1,385.55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50.90	150.90	100.00%
其他周转材料	210.47	153.62	72.99%
合计	14,690.55	12,086.48	82.27%

报告期后，公司存货结转金额合计 12,086.48 万元，期后结转率为 82.27%，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三、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对比如下：

公司	项目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江海股份	原材料	46,653.08	34.94%	40,400.94	37.72%	42,543.88	37.33%
	在产品	10,309.50	7.72%	8,882.98	8.29%	8,102.49	7.11%
	库存商品	76,291.97	57.14%	57,359.75	53.56%	62,755.66	55.07%
	周转材料	255.79	0.19%	457.00	0.43%	556.26	0.49%
	合计	133,510.34	100.00%	107,100.66	100.00%	113,958.29	100.00%
艾华集团	原材料	26,144.35	29.54%	21,296.14	23.64%	23,332.51	27.28%
	在产品	3,203.88	3.62%	4,082.12	4.53%	3,742.85	4.38%
	库存商品	21,093.45	23.84%	21,566.58	23.94%	23,357.49	27.31%
	发出商品	38,055.05	43.00%	43,154.01	47.90%	35,086.39	41.03%
	合计	88,496.73	100.00%	90,098.85	100.00%	85,519.24	100.00%
法拉电子	原材料	29,435.92	30.27%	24,463.75	29.08%	23,035.30	33.44%
	在产品	10,293.21	10.59%	7,313.82	8.69%	6,710.60	9.74%
	库存商品	49,432.60	50.84%	46,245.36	54.97%	35,524.09	51.56%
	自制半成品	5,904.27	6.07%	4,103.30	4.88%	3,623.63	5.26%
	合同履约成本	2,172.10	2.23%	2,002.72	2.38%	-	0.00%
	合计	97,238.10	100.00%	84,128.95	100.00%	68,893.62	100.00%
胜业电气	原材料	2,958.70	23.29%	1,889.65	16.73%	1,671.42	15.18%
	在产品	17.20	0.14%	628.41	5.56%	302.84	2.75%
	库存商品	7,294.17	57.42%	6,486.61	57.42%	5,166.17	46.92%
	发出商品	1,171.17	9.22%	1,611.26	14.26%	3,380.50	30.71%
	合同履约成本	232.79	1.83%	254.02	2.25%	238.54	2.17%
	委托加工物资	1,029.47	8.10%	426.49	3.78%	250.04	2.27%
	合计	12,703.50	100.00%	11,296.44	100.00%	11,009.50	100.00%
凯琦佳	原材料	6,455.49	43.94%	10,380.72	58.42%	5,657.53	47.42%
	在产品	1,996.36	13.59%	1,168.39	6.58%	952.91	7.99%
	库存商品	4,491.79	30.58%	4,383.99	24.67%	4,031.29	33.79%
	发出商品	1,385.55	9.43%	1,489.76	8.38%	952.35	7.98%

	委托加工物资	150.90	1.03%	146.03	0.82%	179.51	1.50%
	其他周转材料	210.47	1.43%	200.61	1.13%	158.19	1.33%
	合计	14,690.55	100.00%	17,769.51	100.00%	11,931.77	100.00%

公司存货分类包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其他周转材料，其中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

(1) 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且产品品类较多，公司为维持各品类产品的生产需要储备较多的原材料；(2)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同时客户较为集中，运输时间较短，周转较快，使得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3) **2023** 年，江西凯琦佳新产线投产，相应增加原材料备货；(4) **2024** 年，受上游铝金属现货价大幅波动的影响，年内光箔采购价格的变动幅度较大。公司基于对光箔价格走势的预期提前备货，在第四季度增加光箔采购，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较高；(5) **2025** 年，为配合当地污水处理厂的检维修工作，腐蚀箔产线在第一季度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当年 1-5 月的生产主要系耗用 **2024** 年末库存的原材料，故期末原材料余额较上一年末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占比变动总体呈先升后降趋势，与江海股份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的比例总体高于艾华集团，低于江海股份、法拉电子、胜业电气，占比相对稳定。出于部分客户要求的发货时间较短以及腐蚀箔生产停开机成本较高等方面考虑，公司部分产品会保持适量库存。**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占比变动总体呈先降后升趋势，与江海股份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薄膜电容器相关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 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93.00 万元、**17,458.87** 万元和 **14,263.39**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库龄结构如下：

(1) 202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455.49	6,281.17	97.30%	174.31	2.70%
在产品	1,996.36	1,931.14	96.73%	65.22	0.03
库存商品	4,491.79	3,954.31	88.03%	537.48	11.97%
发出商品	1,385.55	1,385.55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150.90	150.90	100.00%	-	-
其他周转材料	210.47	210.47	100.00%	-	-
合计	14,690.55	13,913.54	94.71%	777.01	5.29%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380.72	10,198.82	98.25%	181.90	1.75%
在产品	1,168.39	1,109.26	94.94%	59.13	0.05
库存商品	4,383.99	3,856.41	87.97%	527.58	12.03%
发出商品	1,489.76	1,489.76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146.03	146.03	100.00%	-	-
其他周转材料	200.62	200.61	100.00%	0.01	0.00
合计	17,769.51	17,000.89	95.67%	768.62	4.33%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657.53	5,478.40	96.83%	179.12	3.17%
在产品	952.91	952.91	100.00%	-	-
库存商品	4,031.29	3,482.22	86.38%	549.07	13.62%
发出商品	952.35	952.35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179.51	179.51	100.00%	-	-
其他周转材料	158.19	158.19	100.00%	-	-
合计	11,931.77	11,203.58	93.90%	728.19	6.10%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光箔等，库存商品主要为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腐蚀箔。库存商品中，薄膜电容器的定制化属性较强，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通用性较弱，但同一客户对部分规格型号的产品需求相对稳定；除薄膜电容器外，其他库存商品通用性较强。公司基于对原材料未来行情、产品市场需求等预期，及时调整原材料的备货计划，对通用性较强或主要客户需求较稳定的产品，公司适量备货，以增强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交付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一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系定制化的薄膜电容器和通用的铝电解电容器，其中薄膜电容器均有订单支撑，后续将根据客户的指令进行发货；铝电解电容器部分有订单支撑，部分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备货。一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系周转材料。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的差额计提跌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具有一致性，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江海股份	本公司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艾华集团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法拉电子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按类别计提。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胜业电气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凯琦佳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江海股份	3.38%	3.83%	3.62%
艾华集团	1.33%	3.07%	2.19%
法拉电子	4.56%	4.58%	2.57%
胜业电气	4.51%	4.66%	4.90%
平均值	3.45%	4.04%	3.32%
凯琦佳	2.91%	1.75%	2.84%

2023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总体与艾华集团、法拉电子不存在显著差异，略低于江海股份、胜业电气；2024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受上游铝金属现货价大幅波动的影响，2024年光箔采购价格的变动幅度较大，公司基于对光箔价格走势的预期提前备货，在第四季度增加光箔采购，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幅较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降低；2025年5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高于艾华集团，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存货跌价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薄膜电容器相关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薄膜电容器相关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薄膜电容器相关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1）2025年5月31日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①	测算可变现净值②	测算应计提跌价准备(②-①)	实际计提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682.14	1,604.73	77.41	77.41	4.60%
在产品	759.38	628.26	131.12	131.12	17.27%
库存商品	1,564.49	1,411.49	153.00	153.00	9.78%
发出商品	566.80	566.80	-	-	-
其他周转材料	31.59	31.59	-	-	-
合计	4,604.40	4,242.87	361.53	361.53	7.85%

（2）2024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①	测算可变现净值②	测算应计提跌价准备(②-①)	实际计提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201.93	1,151.13	50.80	50.80	4.23%
在产品	491.94	455.11	36.83	36.83	7.49%
库存商品	1,158.12	1,000.00	158.12	158.12	13.65%
发出商品	900.65	900.65	-	-	-
其他周转材料	31.85	31.85	-	-	-
合计	3,784.49	3,538.74	245.75	245.75	6.49%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①	测算可变现净值②	测算应计提跌价准备(②-①)	实际计提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777.81	681.80	96.01	96.01	12.34%
在产品	390.61	303.92	86.69	86.69	22.19%
库存商品	1,499.87	1,480.87	19.00	19.00	1.27%
发出商品	42.17	42.17	-	-	-
其他周转材料	0.54	-	0.54	0.54	100.00%
合计	2,711.00	2,508.76	202.24	202.24	7.46%

报告期内，薄膜电容器相关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变动较小，且计提比例高于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大客户比亚迪执行竞争性采购战略，导致薄膜电容器业务板块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末，与比亚迪相关的薄膜电容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跌价金额	计提比例	余额	跌价金额	计提比例	余额	跌价金额	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781.53	13.26	1.70%	355.54	20.04	5.64%	468.93	7.71	1.65%
发出商品	408.86	43.15	10.55%	875.43	23.08	2.64%	-	-	-
原材料	853.03	32.52	3.81%	520.46	27.82	5.35%	300.79	62.07	20.64%
半成品	285.58	72.08	25.24%	218.08	22.60	10.36%	209.34	64.55	30.84%
合计	2,329.00	161.01	6.91%	1,969.51	93.54	4.75%	979.06	134.34	13.72%

报告期内，薄膜电容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13.29%、10.52% 和 9.06%，其中向比亚迪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5.61%、-6.09% 和 1.11%，2024 年度的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影响多数新能源汽车厂商包括主要客户比亚迪均面

临较大的价格竞争压力，下游整车厂商零售端价格下降通过汽车产业链传导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导致销售单价降低。2024年末，随着市场行情有所回暖，以及公司主动进行价格谈判，2025年1-5月向比亚迪销售的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薄膜电容器相关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 7.46%、**6.49%**和**7.85%**，比亚迪的薄膜电容器相关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13.72%、**4.75%**和**6.91%**。

2、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3 关于经营业绩”之“二、结合具体产品、客户群体及终端应用范围、产品技术水平及产能利用率、行业上下游议价能力、固定成本和半固定成本分摊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结合光箔、酸和石灰等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波动、固定成本分摊等说明腐蚀箔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合理性”之“(一) 结合具体产品、客户群体及终端应用范围、产品技术水平及产能利用率、行业上下游议价能力、固定成本和半固定成本分摊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之“1、产品结构（具体产品）”。胜业电气、法拉电子以薄膜电容器为主，公司的薄膜电容器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胜业电气、法拉电子对比如下：

公司	2025 年 5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胜业电气	4.51%	4.66%	4.90%
法拉电子	4.56%	4.58%	2.57%
凯琦佳	7.85%	6.49%	7.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薄膜电容器相关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均高于胜业电气、法拉电子，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薄膜电容器相关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五、说明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

不符的情形，寄售模式相关存货的盘点情况，相关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缺失短缺情形。

（一）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物质采购流程及管理规定》《供应商评审管理规定》《制造部组织架构和权责规定》《物料储存管理作业指导书》《流传单管理办法》《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仓库奖励及考核实施规定》《中转库材料管理办法》以及生产指导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物资采购、出入库、仓储管理等进行规定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保证存货的验收入库、仓储保管、盘点与减值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规范有序。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较完善、执行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情况如下：

（1）2025年5月31日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分布地点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主要存放于公司自有厂区，少量存放于委外供应商厂区	6,455.48	43.94%
在产品	均存放于自有厂区	1,996.36	13.59%
库存商品	均存放于自有厂区	4,491.79	30.58%
发出商品	在途、客户现场寄售仓	1,385.55	9.43%
委托加工物资	委外供应商厂区	150.90	1.03%
其他周转材料	均存放于自有厂区	210.47	1.43%
合计		14,690.55	100.00%

（2）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分布地点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主要存放于公司自有厂区，少量存放于委外供应商厂区	10,380.72	58.42%
在产品	均存放于自有厂区	1,168.39	6.58%
库存商品	均存放于自有厂区	4,383.99	24.67%

存货类别	分布地点	账面余额	占比
发出商品	在途、客户现场寄售仓	1,489.76	8.38%
委托加工物资	委外供应商厂区	146.03	0.82%
其他周转材料	均存放于自有厂区	200.62	1.13%
合计		17,769.51	100.00%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分布地点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主要存放于公司自有厂区，少量存放于委外供应商厂区	5,657.52	47.42%
在产品	均存放于自有厂区	952.91	7.99%
库存商品	均存放于自有厂区	4,031.29	33.79%
发出商品	在途、客户现场寄售仓	952.35	7.98%
委托加工物资	委外供应商厂区	179.51	1.50%
其他周转材料	均存放于自有厂区	158.19	1.33%
合计		11,931.77	100.00%

(三) 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寄售模式相关存货的盘点情况，相关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灭失短缺情形

1、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公司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8 号——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库房管理规定》《物料储存管理指导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存货盘点事项进行了规范。每季度的最后一天(依实际工作日可调整在次月的月初)必须对库存的材料和成品进行实物盘点一次，财务部派人复盘，并由仓管员填写《仓库盘点表》，盘点表一式二份，一份仓库留存，一份交于财务，并将实物盘点数与仓库 ERP 账及《物资收发卡片》核对，如发现盈余、短少、残损，必须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写出书面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未经总监批准，不得擅自调账，以保证财务账和仓库实物账相符合。盘点范围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自有仓库存货，针对处于寄售

仓的发出商品及处于委托加工商处的委托加工物资，每月进行对账，并于年底进行抽盘。

公司存货盘点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盘点情况及结果如下：

(1) 2025年5月31日

公司制度规定，每季度的最后一天对库存的材料和成品进行实物盘点，因此5月末未进行盘点。

(2) 2024年12月31日

盘点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盘点时间	2024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各生产厂区、委外供应商厂区、客户现场寄售仓					
盘点方式	静态盘点					
盘点人员	仓库人员、车间人员、财务人员、寄售仓客户人员					
存货类别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其他周转材料
账面余额	10,380.72	1,168.39	4,383.9 9	1,489.7 6	146.03	200.62
盘点金额	10,380.72	1,168.39	4,383.9 9	296.87	146.03	200.62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9.93%	100.00%	100.00%
盘点结论	账实相符，无异常					

(3)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盘点时间	2023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各生产厂区、委外供应商厂区、客户现场寄售仓					
盘点方式	静态盘点					
盘点人员	仓库人员、车间人员、财务人员、寄售仓客户人员					
存货类别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其他周转材料
账面余额	5,657.53	952.91	4,031.29	952.35	179.51	158.19
盘点金额	5,657.53	952.91	4,031.29	125.85	179.51	158.19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3.21%	100.00%	100.00%

盘点结论	账实相符，无异常
------	----------

报告期内，公司要求盘点人员对所有存货进行全盘，针对数量多、价值低的耗材类原材料、周转材料，公司根据重量对该部分存货进行盘点，重量差异在合理范围内即认定数量一致、无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结果良好，盘点结果与账面基本一致。

2、寄售模式相关存货的盘点情况，相关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灭失短缺情形

(1) 寄售模式相关存货的盘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寄售模式下相关存货的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822.03	1,338.00	802.01
盘点金额	-	296.87	125.85
盘点比例	-	22.19%	15.69%
盘点结论	未盘点	账实相符，无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对寄售模式下相关存货的盘点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每月与寄售客户的对账，确认相关存货发出的准确性，未发现灭失短缺情况，于年末进行抽样盘点时，降低了盘点比例。

(2) 相关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灭失短缺情形

公司每周末与寄售客户进行对账，每年末对部分寄售仓进行盘点，确认客户实际使用数量和结存的准确性，并及时核查差异原因，形成盘点总结，对寄售模式下的存货形成了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相关存货均未发生灭失短缺情况。

六、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一) 核查程序、比例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

品执行了监盘、函证程序，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存货余额	6,455.48	4,491.79	1,385.55
监盘金额	5,185.04	3,896.85	196.50
存货监盘比例	80.32%	86.75%	14.18%
发函金额	-	-	599.20
回函金额	-	-	103.54
发函比例	-	-	43.25%
回函比例	-	-	7.47%

针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结合产品合同签订、产品备货政策、订单完成情况，分析存货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规模情况，并与公司的存货规模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各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情况；
-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结合存货结构、库龄、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和在手订单支持率分析存货规模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是否匹配；
- 5、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盘点情况，实施监盘程序并获取监盘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变动明细，针对监盘日至资产负债表日之间的存货变动实施倒扎程序，判断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
- 6、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了解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 7、核查成本费用的归集过程及收入确认成本费用结转时点，核查收入确认以及成本费用结转是否匹配，公司的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

8、分析公司存货计价方法是否合理，根据公司的存货计价方法进行计价测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准确。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主要供应商工商资料，了解主要供应商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信息，走访主要供应商，查看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其主要客户情况，并取得其签署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2、获取公司的采购清单，了解公司向主要供应商中规模较小的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金额，分析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相同或相似商品及服务的价格与市场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了解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3、查阅公司存货各核算流程和主要环节，了解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政策和核算时点；查阅主要采购合同，访谈公司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采购、备货、生产、发货周期、在手订单完成周期，获取公司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明细表，分析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分类结构及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获取报告期末的存货期后 3 个月的结转情况表，分析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4、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原因；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致性；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方法，判断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及计提方法

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分库龄存货明细表，了解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的原因；了解公司生产销售模式，分析各期末库存存货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不能使用等减值迹象；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判断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了解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程序，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了解公司的存货分布地点仓库，取得公司存货盘点方案，评估盘点方案的合理性，实施存货监盘程序；获取并查阅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取得盘点报告，检查公司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存货盘点。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包括长沙轩鹏、新立金属、凯普司特和常州鼎立，其中长沙轩鹏和新立金属为贸易商，凯普司特和常州鼎立注册资本尚未完全实缴，但具有相应生产能力，上述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公司为长沙轩鹏的主要客户，具有合理性，其他主要供应商并非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部分相同或相似商品的价格与市场价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存货规模、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公司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等因素导致，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 存货期后结转比例 **82.27%**，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3、公司存货分类包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其他周转材料，其中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4、公司已补充披露存货的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

5、公司已说明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公司存货盘点方案整体合理，存货真实存在、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执行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 7 关于流动性风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 2024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为 11,237.95 万元、应付票据为 9,744.69 万元，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规模较大；（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77.38 万元、3,684.38 万元和 -2,320.06 万元，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长较多。

请公司：（1）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变动与各期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3）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现金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结合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货币资金余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业务经营实际情况

公司应付账款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5.5.31	2024年度 /2024.12.31	2023年度 /2023.12.31
应付账款	13,203.85	12,129.50	7,393.97
采购总额	19,625.23	55,155.55	41,165.36
占比	28.03%	21.99%	17.96%

注：2025年1-5月占比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由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原材料采购产生。（1）2024年，受上游铝金属现货价大幅波动的影响，年内光箔采购价格的变动幅度较大。公司基于对光箔价格走势的预期提前备货，在第四季度增加光箔采购，信用期为60天，导致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较高。（2）2024年10月，公司与西部宏远建立直接合作关系。2025年1-5月，西部宏远为公司最主要的化成外协厂商，其予以公司的信用政策为月结60天；2025年4月和5月，公司向西部宏远采购金额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对西部宏远应付账款余额为2,583.01万元，占比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19.56%，以上导致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

公司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付票据	9,077.19	10,027.57	7,427.27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778.62	5,672.63	4,901.78
采购总额	19,625.23	55,155.55	41,165.36
应付票据占比	19.27%	18.18%	18.04%
其他流动负债占比	10.15%	10.28%	11.91%

注1：2025年1-5月占比经年化处理；

注2：其他流动负债占比=“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采购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

2、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的原材料或委托加工为光箔、电极箔等，

公司对其主要供应商的账期集中在 60 天左右，故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主要受报告期末前一季度采购总额的影响。

公司应付票据的兑付期限一般为 6 个月，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与采购规模的变动相匹配。

3、营运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呈增长趋势，营运资金需求增加，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7 关于流动性风险”之“三、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通过留存收益、银行借款、合理安排应付款项支付等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各期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借款规模与采购总额的总体变动趋势相匹配，各期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余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受当期采购金额、付款政策、票据使用规模、营运资金需求等因素影响，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变动与各期采购金额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

(一) 说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变动与各期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的余额变动主要受采购总额、付款账期等因素的影响，具有合理性，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7 关于流动性风险”之“一、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期后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付账款余额	13,203.85	12,129.50	7,393.97
期后付款金额	11,348.41	11,766.23	7,246.20
期后付款率	85.95%	97.01%	98.00%

注：期后付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期后付款率分别为 **98.00%、97.01%** 和 **85.95%**，期后付款结算情况较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5年5月末应付账款余额	其中：逾期金额	期后付款金额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深圳市聚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61	14.53	14.62	14.61	-	-	-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821.71	11.95	721.24	821.71	-	-	-
东莞市中电爱华电子有限公司	11.16	11.16	6.16	11.16	-	-	-

深圳市聚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中电爱华电子有限公司的短期逾期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安排与供应商协商付款节点，不存在法律纠纷等情形。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深圳市聚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逾期应付账款已结算完毕。

三、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1,040.53	9,003.98	9,569.71
长期借款	3,002.89	5,475.45	2,475.80
合计	14,043.42	14,479.43	12,045.51

1、业务经营实际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和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20.75 万元、**66,207.30 万元** 和 **29,935.42 万元**。随着销售额增长，公司生产规模有所扩大，存货备货亦有所增加，然而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在期限上存在错配，形成资金需求，故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为光箔、电极箔等，以货到付款为主，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付款政策，主要供应商的账期集中在 60 天。由于公司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在信用期限上存在错配，形成资金需求，故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3、营运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5,154.65	66,057.81	51,638.23
流动负债	48,152.02	40,702.23	31,865.48
营运资金	17,002.63	25,355.59	19,772.75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呈增长趋势，营运资金需求**呈先升后降趋势，与借款余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由于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赖留存收益和债务融资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故公司结合营运资金需求、债务融资成本等合理利用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缺口，具有合理性。

综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备货有所增加，收款与付款期限的错配导致存在流动资金缺口，银行借款的规模较大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公司现金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结合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货币资金余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 说明公司现金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30	3.82	1.61
银行存款	4,230.07	1,735.93	2,880.91
其他货币资金	3,367.87	2,792.23	765.44
合计	7,602.24	4,531.98	3,647.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47.96 万元、**4,531.98 万元** 和 **7,602.24 万元**，库存现金与银行存款合计分别为 2,882.53 万元、**1,739.75 万元** 和 **4,234.37 万元**，现金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1%、**6.85%** 和 **10.58%（年化后）**，总体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而持续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的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存在不同程度期限错配，导致公司需保持一定的现金规模支付付现成本费用。同时，公司以存续客户、存续供应商为主，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相对稳定，公司可通过现金与银行借款组合满足资金需求。此外，大客户比亚迪、英威腾、汇川技术等作为上市公司具有较好的商业信用与强大的资金实力，公司资金回收风险极低。

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公司票据结算规模亦有所增加。同时，公司持续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资金成本，增加了应付票据的使用规模，减少了现金付款需求。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0.67%、90.52%** 和 **57.88%**，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4.08%、93.21%** 和 **59.89%**，具有较好的应收账款回款水平。

5、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银行授信的稳定

和持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有约 2 亿元授信余额可以使用，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求或应对突发市场变化。

综上，公司现金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二) 结合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货币资金余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2.67%	50.68%	45.61%
流动比率（倍）	1.35	1.62	1.62
速动比率（倍）	1.04	1.19	1.2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1) 2024 年，受上游铝金属现货价大幅波动的影响，年内光箔采购价格的变动幅度较大。公司基于对光箔价格走势的预期提前备货，在 2024 年第四季度增加光箔采购，导致 2024 年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同比增长；(2) 为满足日常经营的流动性需求，公司 2024 年新增长期借款；(3) 2025 年 5 月末，公司部分长期借款临近到期，导致流动负债较上一年末有所增加。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货币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454.90	4,463.30	3,21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50	-2,780.76	3,684.38
货币资金	7,602.24	4,531.98	3,647.96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215.67 万元、4,463.30 万元和 454.90 万

元，系公司流动性的内生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3,684.38 万元、**-2,780.76 万元**和**-389.5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差分别为 468.71 万元、**-7,244.06 万元**和**-844.4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1）公司销售收入部分以票据结算；（2）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的执行，**2024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提升 **24.55%**，公司向比亚迪、湖南中车、丰川电子等大客户的销售额同比大幅增长，且信用期大多在 60 天以上，在 **2024 年末**形成了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3）公司基于对光箔价格走势的预期提前备货，在 **2024 年第四季度**增加光箔采购，期末原材料余额较高，资金占用增加。

公司适时举借银行借款以保证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亦随之增长。

3、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6,848.60	25,228.62	18,698.26
1-2 年	519.14	616.97	430.75
2-3 年	130.54	322.27	716.92
3-4 年	506.42	606.40	74.37
4-5 年	294.24	61.01	316.99
5 年以上	765.91	744.27	435.98
合计	29,064.85	27,579.54	20,673.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90.45%、91.48%**和**92.37%**，比例较高且持续上升。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9,064.85	27,579.54	20,673.26
期后回款金额	16,821.45	24,963.72	18,743.75
期后回款率	57.88%	90.52%	90.67%
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期 后回款率	59.89%	93.21%	94.08%

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可收回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对于流动性风险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 (1) 做好年度资金需求与使用计划、银行授信计划，确保公司流动资金安全，合理控制融资成本；
- (2) 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持续跟踪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 (3) 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客户质量，构建客户风险预警机制，降低因客户自身产生的回款风险；
- (4) 持续优化生产效率与资金使用效率，积累经营资金；
- (5) 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使借款可以通过续贷、借新还旧等方式延续，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综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佳，依赖留存收益与债务融资获取经营资金，货币资金余额充足，同时具有较好的商业信用，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适时举债用以满足日常周转需求，有效减轻应收款项与应付款项的期限错配带来的不利影响，流动性风险较低，为防范流动性风险采取的措施行之有效。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供应商账期；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应付账款明细表、应付票据明细表、应收票据明细表，分析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明细，分析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以及未付原因，了解是否存在商业纠纷；

3、测算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了解销售账期与采购账期的差异；获取公司银行借款明细表，分析各期银行借款规模的合理性；

4、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差异来源；计算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水平与资产负债率变动的原因；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与期后回款明细，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及其对流动性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由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原材料采购产生，应付账款占比受各期末前一季度的采购总额影响较大；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受当期采购金额、付款政策、票据使用规模、营运资金需求等因素影响，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变动与各期采购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期后付款结算情况较佳，存在部分超过信用期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安排与供应商协商了付款节点，不存在商业纠纷。

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备货有所增加，收款与付款期限的错配导致存在流动资金缺口。由于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赖留存收益和债务融资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故公司结合营运资金需求、债务融资成本等合理利用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缺口，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现金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借款规模较大以及存货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可收回的风险；公司依赖留存收益与债务融资获取经营资金，货币资

金余额充足，同时具有较好的商业信用，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适时举债用以满足日常周转需求，有效减轻应收款项与应付款项的期限错配带来的不利影响，流动性风险较低，为防范流动性风险采取的措施行之有效。

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寄售。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模式销售的合理性，定价及信用期等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②寄售模式下客户提供的产品消耗清单的具体方法、与客户的对账周期，相关单据是否齐备；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无证房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面积总计 8,568.87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的 23.19%。

请公司说明：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请公司：①结合固定资产用途，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②说明公司新增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合理性，机器设备升级改造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建工程转

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③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尤其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公司说明：公司针对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商誉。请公司说明：公司收购常州常捷的背景、收购对价、溢价收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合常州常捷经营情况说明商誉不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寄售

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模式销售的合理性，定价及信用期等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②寄售模式下客户提供的产品消耗清单的具体方法、与客户的对账周期，

相关单据是否齐备；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各期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模式销售的合理性，定价及信用期等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

1、报告期各期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

公司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的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模式	7,491.06	25.02%	15,226.09	23.00%	13,640.09	23.23%
非寄售模式	22,444.36	74.98%	50,981.21	77.00%	45,080.66	76.77%
合计	29,935.42	100.00%	66,207.30	100.00%	58,720.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非寄售模式为主，寄售模式的主要客户为比亚迪、英威腾、伟创电气，报告期各期其合计金额占寄售收入比分别为 88.85%、90.58%和 90.12%。

2、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模式销售的合理性，定价及信用期等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主要客户包括英威腾、伟创电气，其不同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	销售模式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寄售模式	1,539.63	61.51%	2,971.67	66.75%	4,777.91	77.14%
	非寄售模式	963.62	38.49%	1,480.31	33.25%	1,416.28	22.86%
	合计	2,503.25	100.00%	4,451.98	100.00%	6,194.18	100.00%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寄售模式	409.29	37.11%	1,473.21	57.06%	428.88	21.87%
	非寄售模式	693.75	62.89%	1,108.46	42.94%	1,532.58	78.13%
	合计	1,103.04	100.00%	2,581.67	100.00%	1,961.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英威腾以寄售模式为主，对伟创电气寄售模式的占比总体有所提升。公司与部分客户同时存在寄售模式与其他销售模式，主要原因系公司电容器产品的品类较多，客户对供货的及时性具有较高要求，因此对于客户日常需求量相对较大、频繁使用的产品品类或长期合作的固定订单，公司以寄售模式供货；对于客户日常需求量相对较小、偶然使用的产品品类或部分新研发订单，公司以非寄售模式供货。对于同一客户，公司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下的信用期不存在差异，不同产品的定价不同。

综上，公司存在部分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为比亚迪、英威腾、伟创电气，该类知名企业的出货规模较大，生产连续性较强，产品需求相对稳定，滞销风险相对较小，故公司在与其长期合作的过程中形成了提前生产备货并寄售的供货模式，该模式有利于提升公司自身的存货周转效率，减少仓储管理成本，提高客户采购积极性。一方面，由于寄售模式系提前备货，故对公司供货流程的容错度更高，具备一定的缓冲时间以应对特殊情形；另一方面，寄售模式供货可满足客户及时提货及库存管理的需要，确保客户生产流程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在长期战略合作和共同发展的背景下，寄售模式对合作双方而言具有双赢的基础。

公开资料显示，同行业可比公司艾华集团、法拉电子和胜业电气亦存在寄售模式销售。综上，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二) 寄售模式下客户提供的产品消耗清单的具体方法、与客户的对账周期，相关单据是否齐备；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寄售模式下客户提供的产品消耗清单的具体方法、与客户的对账周期，相关单据是否齐备

(1) 寄售模式下客户提供的产品消耗清单的具体方法

通常情况下，在消耗公司产品后，不同寄售客户次月初将相应的产品消耗清单通过寄售客户供应链系统发送至公司。

(2) 寄售模式下，公司与主要客户对账的方式、对账具体执行周期、对账时间如下：

客户名称	对账方式	对账周期	对账时间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的供应商结算系统	上月 1 号至上月 31 号	每月初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的供应商结算系统	上月 1 号至上月 31 号	每月初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的供应商结算系统	上月 1 号至上月 31 号	每月初

寄售模式下，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其供应商结算系统进行对账。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主要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具体执行周期、对账时间较为固定，单据齐全，在客户的供应商结算系统中可以及时查询。

2、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寄售模式下，价格方面，公司与寄售客户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好的单价进行结算；数量方面，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每月对寄售仓的结存情况进行核对，并每月核对寄售客户提供的领用记录(产品消耗清单)，清单上详细列明产品型号、产品批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核对一致后公司按照领用记录清单确认收入，并与寄售客户进行结算并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三条“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寄售客户领用后，公司与寄售客户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寄售结算清单中的领用数量和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易价格计算确认收入，此时寄售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公司已将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寄售客户，公司享有即时收款权，寄售客户负有现时付款义务。综上所述，对于寄售模式的销售，公司能够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依据充分可靠，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寄售仓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寄售存货均需要根据客户下的订单，在客户系统中创建关联客户订单的发货单后由仓库管理人员审批后发出，并定期对寄售产品库存进行抽查，每月核对寄售客户提供的寄售结算清单，不定期对寄售仓进行盘点。寄售存货记录能够准确反映公司存货的真实情况，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计算寄售与非寄售模式的客户金额及占比；
- (2)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原因，了解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及信用期等是否存在差异；
- (3)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寄售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 (4) 对寄售收入执行收入细节测试，检查寄售客户供应链系统中经客户确认的领用记录等外部证据，确认寄售模式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核查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是否准确；
- (5) 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寄售模式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及寄售模式下相关费用明细，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分析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6) 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评估合同关键条款，并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以非寄售模式为主，寄售模式的主要客户为比亚迪、英威腾、伟创电气；公司与部分客户同时存在寄售模式与其他销售模式，主要原因系公司电容器产品的品类较多，客户对供货的及时性具有较高要求，因此对于客户日常需求量相对较大、频繁使用的产品品类或长期合作的固定订单，公司以寄售模式供货；对于客户日常需求量相对较小、偶然使用的产品品类或部分新研发订单，公司以非寄售模式供货；对于同一客户，公司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下的信用期不存在差异，定价受产品品类、新产品工艺难度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差异；艾华集团、法拉电子和胜业电气亦存在寄售模式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2) 寄售模式下，公司通过寄售客户供应链系统中经客户确认的领用记录确认实际领用情况，公司与寄售客户对于产品使用数量的确认不存在差异。公司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准确，其中收入确认时间系寄售存货实际领用时间，并非对账时间，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相关单据齐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关于无证房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面积总计 8,568.87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的 23.19%。

请公司说明：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常州常捷及江西凯琦佳厂区内在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 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份	对应土地权属证号
1	常州常捷	辅助生产用房	588.00	2007 年 12 月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1722 号
2		2 号楼露台	589.06	2016 年 08 月	
3		辅助生产用房	1,312.00	2016 年 10 月	
4		五金库		2017 年 08 月	
5		通道		2017 年 11 月	
6		辅助生产用房	61.20	2008 年 01 月	
7		辅助	60.00	2005 年 09 月	
8		辅助	60.00	2008 年 01 月	
9		辅助	57.18	2016 年 02 月	
10		门卫房	64.80	2016 年 02 月	
11		食堂后房	23.85	2005 年 08 月	
12	江西凯琦佳 ⁴	固废堆场	624.00	2019 年 1 月	赣(2024)万年县不动产第 0007488 号
13		酸库房	1,923.00	2019 年 1 月	
14		制水车间	624.00	2019 年 1 月	
15		新建锅炉房	532.00	2022 年 10 月	
16		废酸回收雨棚	882.00	2019 年 1 月	
17		污水区雨棚	576.00	2019 年 1 月	
18		锅炉房 1	478.50	2012 年 7 月	
19		锅炉房 2	75.00	2012 年 7 月	
20		门卫房	38.28	2016 年 12 月	

注 1: “锅炉房 1”曾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为“万年房权证石镇字第 11813 号”;

注 2: “锅炉房 2”曾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为“万年房权证石镇字第 11811 号”;

注 3: “门卫房”曾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为“赣(2016)万年县不动产权第 0004455 号”;

注 4：因 2023 年 12 月“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省凯琦佳科技有限公司”，需要重新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上述“锅炉房 1”、“锅炉房 2”和“门卫房”新的产权证书暂未取得。

上述建筑物系子公司在取得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予以搭建，且除“新建锅炉房”外，均为常州常捷和江西凯琦佳（曾用名“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在被公司收购前搭建，因该等建筑物属于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建设时大多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故未取得房产证书。

上述建筑物均位于子公司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厂区，子公司厂区土地的法定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上建筑的用途为“工业”。上述建筑物结构为钢构或砖混，主要用作辅助用房、临时仓储用房和配套用房等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未承担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职能，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公司子公司搭建上述无证房产时，大多未按规定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上述无证建筑物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5 修订）》的相关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

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常州常捷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取得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常州常捷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未批即用、未供即用、低效用地、闲置土地等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领域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西凯琦佳于 2025 年 6 月 2 日取得万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西省凯琦佳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局辖区内的单位。该公司前身为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更名为江西省凯琦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体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自然资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不存在任何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于 2025 年 6 月 2 日取得万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西省凯琦佳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局辖区内的单位。该公司前身为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更名为江西省凯琦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体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住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建设上述无证建筑物时未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的相关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前述事项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且前述事项未导致公司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

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无证建筑物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常州常捷及江西凯琦佳厂区内的无证建筑物属于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建设时大多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即使曾经办理过产权证书的“门卫室”、“锅炉房 1”和“锅炉房 2”等建筑物也可能因地区政策变化、前期资料遗失等因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故办理房产证书存在实质性障碍。

2、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占比
1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账面价值	470.02 万元
2	非流动资产	33,789.89 万元
3	资产总额	98,944.54 万元
4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1.39%
5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0.48%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账面价值占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 和 **0.48%**，占比较低。因此，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常州常捷及江西凯琦佳厂区内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主要用作辅助用房、临时仓储用房和配套用房等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未承担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职能，没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直接经济产出，且可替代性强，如发生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公司在短期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场地。因此，无法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

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公司已作出以下应对措施：

(1) 积极与当地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对有望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争取早日办理产权证书，对于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积极论证新建或租赁厂房进行替代的可行性，择机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替代；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阳斌出具《承诺函》，承诺：“(1) 针对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如应有关部门需要拆除相关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或因上述建筑物瑕疵情况导致公司或子公司遭受任何罚款、索赔或损失的，本人承诺就全部该等费用、罚金、赔偿等款项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补偿；(2) 如因相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致使公司部分业务无法以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继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租赁、自建、购买具备产权证书的房屋等方式进行替代，由此遭受的损失，由本人赔偿给公司及其子公司。”

综上所述，常州常捷及江西凯琦佳厂区内的无证建筑物大多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曾经办理过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也可能因地区政策变化、前期资料遗失等因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该等建筑物属于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主要用作辅助用房、临时仓储用房和配套用房等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未承担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职能，没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直接经济产出，且可替代性强，占公司非流动性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已作出具体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土地取得合法合规

根据常州常捷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常州常捷厂区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与上述主体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足额缴纳了相应土地出让金，依法取得了相应产权证书。

根据江西凯琦佳与万年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江西凯琦佳厂区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与上述主体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足额缴纳了相应土地出让金，依法取得了相应产权证书。

2、公司房产建设和使用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常州常捷和江西凯琦佳取得厂区土地使用权后建设了主要生产厂房、仓储、办公及宿舍用房等，建设时依法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常州常捷、江西凯琦佳依法办理并取得了相应产权证书；根据常州常捷、江西凯琦佳的厂区产权证书等资料，厂区土地的法定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上建筑的用途为“工业”，常州常捷、江西凯琦佳使用主要生产、仓储、办公及宿舍用房等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况，上述房产的建设和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子公司常州常捷、江西凯琦佳取得厂区土地使用权后，除建设主要生产厂房外，还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搭建了部分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物，该等附属建筑物建设时未履行报批程序，因此也无法办理房产证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之“二/（一）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常州常捷、江西凯琦佳依法取得和使用厂区土地，其上主要生产厂房、仓储、办公及宿舍用房等的建设和使用合法合规；常州常捷、江西凯琦佳在取得厂区土地使用权后，除上述用房外，还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搭建了部分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该等附属建筑建设时未履行报批程序，因此无法办理房产证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情形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且未导致常州常捷、江西凯琦佳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

影响恶劣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子公司常州常捷、江西凯琦佳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报批报建证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付凭证；

（2）实地查看子公司厂区内的无证房产，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无证房产形成原因、用途、金额、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后续处理计划等事项的说明；

（3）取得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万年县自然资源局、万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常州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新北区人民政府）、万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网、万年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是否因无证构筑物或建筑物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进行核查；

（4）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阳斌就无证房产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搭建的部分建筑物属于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因大多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该等无证建筑物不存在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子公司搭建的无证建筑物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上述无证建筑物占公司非流动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且公司已经采取对应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土地的取得合法合规、房产的建设和使用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但公司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请公司：①结合固定资产用途，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②说明公司新增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合理性，机器设备升级改造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③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尤其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固定资产用途，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产能、产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5月末 /2025年1-5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9,291.40	28,722.12	26,470.74
其中：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1,477.21	21,082.91	18,997.88
产能	铝电解电容器（万只）	1,290.40	2,493.60
	薄膜电容器（万只）	91.80	186.24
	其中：车载DC-Link电容器	55.00	97.92
	其他薄膜电容器	36.80	88.32
	腐蚀箔（万平方米）	450.00	900.00
产量	铝电解电容器（万只）	1,268.69	2,720.18
			2,548.91

	薄膜电容器（万只）	58.87	168.63	158.54
	其中：车载 DC-Link 电容器	42.65	90.83	49.69
	其他薄膜电容器	16.22	77.79	108.85
	腐蚀箔（万平方米）	353.97	925.69	796.49
销量	铝电解电容器（万只）	1,323.54	2,634.14	2,351.53
	薄膜电容器（万只）	207.22	889.30	920.92
	其中：车载 DC-Link 电容器	42.02	88.15	48.68
	其他薄膜电容器	165.20	801.15	872.25
	腐蚀箔（万平方米）	334.00	899.88	806.35

注：“薄膜电容器”产量为自产产量，不包括外购后转售的薄膜电容器；“其他薄膜电容器”销量包括外购后直接销售的数量；“腐蚀箔”销量包括自用部分和外销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6,470.74 万元、**28,722.12** 万元和 **29,291.40**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18,997.88 万元、**21,082.91** 万元和 **21,477.21** 万元，固定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机器设备的增加。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铝电解电容器产能变动不大，产销量呈增长态势；薄膜电容器中车载 DC-Link 电容器产能、产量、销量均呈增长态势；受公司调整薄膜电容器产品结构，聚焦车载 DC-Link 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放弃小型微利薄膜电容器的经营策略影响，公司其他类型薄膜电容器整体的产能、产量、销量均呈下降趋势，公司原生产的小型微利薄膜电容器具有量大、价低、生产过程以手工为主的特点，放弃该类薄膜电容器的生产，不会带来大批量机器设备的报废和处置，对机器设备整体规模的影响较小；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腐蚀箔的产能、产量、销量均呈增加趋势。综上，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变动趋势与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销量变动趋势相匹配。

2、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江海股份	艾华集团	法拉电子	胜业电气	平均值	凯琦佳
202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375,602.65	256,350.06	285,790.48	26,406.86	236,037.51	28,722.12
其中：机器设备原值	246,043.50	179,254.13	190,068.24	12,927.12	157,073.25	21,082.91

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比例	65. 51%	69. 93%	66. 51%	48. 95%	66. 55%	73. 40%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80, 815. 25	391, 161. 84	477, 175. 12	59, 650. 58	352, 200. 70	66, 207. 30
固定资产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 12%	65. 54%	59. 89%	44. 27%	67. 02%	43. 38%
单位收入机器设备投入	0. 51	0. 46	0. 40	0. 22	0. 45	0. 32

注：考虑到数据的可比性和可获得性，选择以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的数据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知，公司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略高于行业平均，固定资产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单位收入机器设备投入等指标低于行业平均，公司多项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胜业电气较为接近，主要原因系公司与胜业电气固定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接近，而与江海股份、艾华集团、法拉电子等国内头部企业还存在差距。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较为典型的制造业，固定资产投入通常较大，行业内可比公司大多采用自主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因此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通常会超过 50%。综上，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所处行业及生产模式具有匹配性。

(二) 说明公司新增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合理性，机器设备升级改造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1、说明公司新增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项目	2025 年 1-5 月新增	2024 年度新增	2023 年度新增
机器设备升级改造	1, 187. 94	6, 035. 30	2,005.59
厂区工程建设	160. 87	266. 32	35.74
鼎捷 ERP 改造	-	-	96.91
新疆化成生产线建设项目	2, 615. 10	-	
合计	3, 963. 91	6, 301. 61	2,138.2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2,138.23 万元、6, 301. 61 万元

和 3,963.91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主要新增项目为机器设备升级改造。报告期内，公司对车载 DC-Link 电容器和腐蚀箔生产产线以及环保设施等进行了升级改造，新增或替换了部分机器设备，导致机器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新增金额较大。产线升级改造后，公司车载 DC-Link 电容器和腐蚀箔产能进一步释放，产量进一步提升。综上，公司新增在建工程具有合理性。

2、机器设备升级改造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机器设备升级改造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中机器设备升级改造主要系生产产线的扩建、改造及相应配套设备的安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1	焊片电容自动化产线	1,519.56	273.61	28.00	-	1,765.17
2	腐蚀箔快线改造	366.18	4.28	370.46	-	-
3	腐蚀箔产线配套设施安装改造	185.35	370.72	556.07	-	-
4	车载电容及四针电容产线升级	630.76	505.73	260.52	-	875.97
5	薄膜电容自动化产线改造	36.71	14.05	-	-	50.76
6	新建聚合硫酸铝生产线	227.77	8.58	-	-	236.35
7	新建结晶氯化铝产线	81.26	10.97	92.24	-	-
合计		3,047.59	1,187.94	1,307.28	-	2,928.2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1	焊片电容自动化产线	1,483.39	57.37	21.19	-	1,519.56
2	腐蚀箔快线安装	-	1,625.72	1,625.72	-	-

3	腐蚀箔快线改造	-	1,388.98	1,022.80	-	366.18
4	腐蚀箔产线配套设施安装改造	-	1,948.71	1,763.36	-	185.35
5	车载电容及四针电容产线升级	564.58	647.46	564.03	17.25	630.76
6	薄膜电容自动化产线改造	15.34	43.82	-	22.45	36.71
7	新建聚合硫酸铝生产线	-	227.77	-	-	227.77
8	新建结晶氯化铝产线	-	81.26	-	-	81.26
9	新建地磅	-	14.20	14.20	-	-
合计		2,063.30	6,035.30	5,011.31	39.70	3,047.59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1	焊片电容自动化产线	1,430.52	103.11	50.25	-	1,483.39
2	腐蚀箔慢线安装	325.90	28.00	353.90	-	-
3	酸回收设备安装	-	248.42	248.42	-	-
4	车载电容及四针电容产线升级	206.73	1,539.87	1,182.02	-	564.58
5	薄膜电容自动化产线改造	62.87	86.19	-	133.72	15.34
合计		2,026.03	2,005.59	1,834.59	133.72	2,063.30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建产线的同时对部分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新增或者替换了部分机器设备。

(2) 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设备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2025年 1-5月	深圳国能电气有限公司	电源、远控柜、出线柜	否	953.87
	宿迁国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化成生产线	否	424.78
	江苏新特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压器	否	397.35

	常州晟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卷绕机	否	329.20
	深圳市鸿铭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老化机	否	152.21
	合计		/	2,257.41
2024 年度	东阳市冠亿机电有限公司	快速腐蚀生产线、倒箔机	否	1,563.27
	北京中科瑞升资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酸液浓缩处置设备、磁力泵	否	567.74
	山东恒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酸回收设备	否	377.88
	苏州华控注胶技术有限公司	灌胶烘道一体机	否	292.04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储罐、反应釜	否	152.12
	合计		/	2,953.05
2023 年度	常州晟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卷绕设备、清洗机	否	617.88
	深圳市鸿铭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老练机	否	281.42
	山东恒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酸回收设备	否	244.25
	中山市昇瑞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老化设备	否	195.24
	佛山市百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喷枪	否	115.93
	合计		/	1,454.71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设备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454.71 万元、2,953.05 万元和 2,257.41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产线所需的机器设备。公司采购的机器设备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机器设备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于机器设备采购，采购部门结合设备请购部门的需求，选择符合条件并具备相关资质的合格设备供应商向其询价，综合考虑同类设备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报价金额、生产能力、服务能力、资质证明情况等因素，与各供应商进行议价，并报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执行采购。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设备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存续的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且具备相关的业务能力，公司与设备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支出

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核算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和鼎捷 ERP 改造。不同类别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无形资产的时点及依据
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经安装完毕，设备经过调试可以正常稳定运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经设备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转为固定资产
鼎捷 ERP 改造	ERP 软件及其他配套硬件设备已经安装完毕，软件经过调试可以正常稳定运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经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转为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三）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尤其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建立了资产盘点清查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进行盘点，检查各资产使用状况，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盘点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盘点地点	母子公司经营场所，分 别位于深圳市、上饶 市、常州市和双河市	母子公司经营场所，分 别位于深圳市、上饶市 和常州市	母子公司经营场所，分 别位于深圳市、上饶市 和常州市
盘点人员	财务人员、资产使用及 保管人员	财务人员、资产使用及 保管人员	财务人员、资产使用及 保管人员
盘点范围	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机 器设备、运输工具、电 子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 产	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机 器设备、运输工具、电 子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 产	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机 器设备、运输工具、电 子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 产
期末固定 资产盘点 比例	80.29%	82.28%	84.49%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中本期新增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69.40%	86.32%	81.36%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对于2023年末的固定资产盘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盘点资料、长期资产采购合同、资产到货单及验收单等资料进行替代测试。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监盘日期	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0日、2025年7月17日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2025年2月18日
监盘地点	母子公司经营场所，分别位于深圳市、上饶市、常州市和双河市	母子公司经营场所，分别位于深圳市、上饶市和常州市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主办券商、会计师
监盘范围	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	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
期末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80.29%	82.28%
其中本期新增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69.40%	86.32%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2、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盘点日期	2025年5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2025年2月18日	2023年12月29日、2023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母子公司经营场所，分别位于深圳市、上饶市、常州市和双河市	母子公司经营场所，分别位于深圳市、上饶市和常州市	母子公司经营场所，分别位于深圳市、上饶市和常州市
盘点人员	财务人员、资产使用及保管人员	财务人员、资产使用及保管人员	财务人员、资产使用及保管人员
盘点范围	全部在建工程	全部在建工程	全部在建工程
期末在建工程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对于 2023 年末的在建工程盘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盘点资料、长期资产采购合同、资产到货单及验收单等资料进行替代测试。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监盘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
监盘地点	母子公司经营场所，分别位于深圳市、上饶市、常州市和双河市	母子公司经营场所，分别位于深圳市、上饶市和常州市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主办券商、会计师
监盘范围	主要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全部在建工程
期末在建工程监盘比例	98.94%	100.00%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四）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1、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针对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需结合以下因素判断其是否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公司识别出的具体减值迹象如下：

- (1) 部分机器设备老化严重，生产效率低下，且已购入新的生产设备，老化设备弃置不再使用；
- (2) 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部分生产线已处于或基本处于闲置状态；
公司在建工程均系新购入的机器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

2、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

针对存在上述一项或多项减值迹象需要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资产，公司基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估计可收回金额，当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闲置设备已不再使用，未来产生现金流入的可能性很小，且老化严重的设备大多已提足折旧，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老化严重的设备和闲置设备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设备按照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已充分计提了减值准

备；在建工程均系购入但尚未安装完成的新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现场察看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获取公司产能、产量、销量相关数据，计算分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2）获取公司在建工程明细以及机器设备采购清单，查阅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工商资料，查阅公司与主要设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查阅公司的关联方清单与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了解公司新增在建工程的原因，机器设备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核查公司与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3）获取公司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表，对 2024 年、2025 年 5 月末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

（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机器设备采购合同等文件，对报告期内大额新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合同、收货单、发票、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5）获取公司关于闲置设备计提减值的声明书，取得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清单，并对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进行复核。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销量变动具有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模式具有匹配性；

（2）公司新增在建工程主要系产线升级改造所致，具有合理性，机器设备升级改造的具体内容主要系生产产线的扩建、改造及相应配套设备的安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设备采购主要通过询价加协商

的方式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 (3)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 (4) 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合理，计提金额准确，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固定资产实际情况。

四、关于期间费用

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江海股份	销售费用率	1.73%	1.62%	1.58%
	管理费用率	3.10%	3.21%	3.20%
	研发费用率	5.43%	5.61%	4.79%
	财务费用率	-0.04%	-0.24%	-0.22%
	期间费用率	10.21%	10.21%	9.35%
艾华集团	销售费用率	2.96%	3.69%	4.02%
	管理费用率	3.76%	3.87%	3.88%
	研发费用率	5.06%	5.23%	5.52%

	财务费用率	0. 19%	0. 69%	0.80%
	期间费用率	11. 96%	13. 48%	14.22%
法拉电子	销售费用率	1. 36%	1. 13%	1.36%
	管理费用率	3. 52%	3. 30%	3.99%
	研发费用率	3. 58%	3. 49%	3.64%
	财务费用率	-0. 93%	-0. 06%	-0.19%
	期间费用率	7. 53%	7. 87%	8.79%
胜业电气	销售费用率	6. 75%	5. 55%	6.61%
	管理费用率	5. 82%	5. 23%	6.01%
	研发费用率	4. 58%	4. 18%	4.43%
	财务费用率	0. 25%	0. 40%	0.50%
	期间费用率	17. 39%	15. 36%	17.54%
行业平均	销售费用率	3. 20%	3. 00%	3.39%
	管理费用率	4. 05%	3. 90%	4.27%
	研发费用率	4. 66%	4. 63%	4.59%
	财务费用率	-0. 13%	0. 20%	0.22%
	期间费用率	11. 77%	11. 73%	12.48%
凯琦佳	销售费用率	1. 29%	0. 98%	1.22%
	管理费用率	3. 65%	2. 54%	3.00%
	研发费用率	3. 95%	4. 26%	4.75%
	财务费用率	0. 98%	0. 89%	1.02%
	期间费用率	9. 87%	8. 66%	9.98%

注：结合财务数据可得性，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回复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替代 2025 年 1-5 月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高于法拉电子，低于江海股份、艾华集团和胜业电气，位于同行业合理区间内。其中，公司研发费用率总体高于胜业电气、法拉电子，低于江海股份、艾华集团，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受产能规模、市场分布、客户数量、订单毛利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占比总体偏低；（2）胜业电气的业务涉及薄膜电容器和电能质量治理，其中电能质量治理业务广泛分布于全国各城市复杂的用电场景中，需要

较多销售人员下沉市场，故销售费用率较高；③受销售模式的影响，法拉电子的仓储费金额较高，导致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受管理规模、经营策略等差异影响，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占比总体偏低；（2）2025年1-5月，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江海股份、法拉电子，低于艾华集团、胜业电气，位于同行业合理区间内。

（二）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

公司	分类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江海股份	销售人员	数量	149	167
		人均薪酬	17.96	16.75
	管理人员	数量	443	293
		人均薪酬	20.42	23.06
	研发人员	数量	617	602
		人均薪酬	13.59	10.92
艾华集团	销售人员	数量	219	194
		人均薪酬	26.14	31.54
	管理人员	数量	293	474
		人均薪酬	21.15	12.14
	研发人员	数量	547	557
		人均薪酬	10.39	7.73
法拉电子	销售人员	数量	59	56
		人均薪酬	37.62	30.64
	管理人员	数量	94	92

		人均薪酬	118.75	116.67
胜业电气	研发人员	数量	508	494
		人均薪酬	20.11	19.09
胜业电气	销售人员	数量	122	128
		人均薪酬	14.86	15.50
	管理人员	数量	115	91
		人均薪酬	17.78	21.28
	研发人员	数量	98	91
		人均薪酬	14.67	16.77
行业平均	销售人员	数量	137	136
		人均薪酬	24.14	23.61
	管理人员	数量	236	238
		人均薪酬	44.52	43.29
	研发人员	数量	443	436
		人均薪酬	14.69	13.63
凯琦佳	销售人员	数量	15	20
		人均薪酬	14.77	11.21
	管理人员	数量	37	46
		人均薪酬	19.25	17.97
	研发人员	数量	58	60
		人均薪酬	16.28	16.2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1) 受限于公司的产能规模，公司客户数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 公司销售人员的奖金受订单金额、订单毛利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较低，故销售人员薪酬较低；(3) 公司大客户以存续客户为主，此类客户的开发和维护成本较低，对于销售人员的薪酬激励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艾华集团、胜业电气相近，低于江海股份、法拉电子，位于同行业合理区间内。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总体高于江海股份、艾华集团、胜业电气，低于法拉电子，位于同行业合理区间内。

2、说明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江海股份	管理费用率	3.10%	3.21%	3.20%
	研发费用率	5.43%	5.61%	4.79%
艾华集团	管理费用率	3.76%	3.87%	3.88%
	研发费用率	5.06%	5.23%	5.52%
法拉电子	管理费用率	3.52%	3.30%	3.99%
	研发费用率	3.58%	3.49%	3.64%
胜业电气	管理费用率	5.82%	5.23%	6.01%
	研发费用率	4.58%	4.18%	4.43%
行业平均	管理费用率	4.05%	3.90%	4.27%
	研发费用率	4.66%	4.63%	4.59%
凯琦佳	管理费用率	3.65%	2.54%	3.00%
	研发费用率	3.95%	4.26%	4.7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受管理规模、经营策略等差异影响，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占比总体偏低；（2）2025年1-5月，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江海股份、法拉电子，低于艾华集团、胜业电气，位于同行业合理区间内。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总体高于胜业电气、法拉电子，低于江海股份、艾华集团，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建立了《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制度》《开发部职务说明书》《新产品设计及开发流程》等研发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对研发流程进行管理、监控和记录。公司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关的全过程跟踪管理机制，根据研发项目组建产品开发小组，确定团队负责人，明确接口与职责分工；实行项目成本核算制，对研发项目运行的全过程进行成本管理，公司已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研发活动开支审批需符合财务制度与流程要求；公司对研发项目文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①公司制定并实施与研发活动相关的管理流程，包括研发项目的立项与实施、研发项目技术要求、研发过程监控、研发成果评审等；

②公司研发费用的界定标准明确，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将直接应用于研发项目的材料认定为研发材料；

③公司制定并实施研发人员的认定与岗位职责匹配的控制、研发项目立项与实施的控制、研发人员工时填报和审批的控制、研发人员薪酬按照研发项目分配和归集的控制、研发人员薪酬进行账务处理的控制等。具体包括：研发人员根据在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填写研发项目工时，汇总生成各个项目的月度工时归集表，由研发部经理复核确认；人力资源部根据研发人员考勤情况，对研发工时项目归集表进行审核确认，财务部根据人力资源部审核后的工时归集表和研发人员薪酬，将研发人员薪酬分配至各个研发项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④与研发领料相关的内控措施主要包括研发项目立项与实施的控制、研发材料领用申请及审批的控制、研发材料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的控制、研发材料费进行账务处理的控制等。具体包括：研发项目立项时，在立项审批单中填写材料预算；研发领料时，研发人员根据项目需求在 ERP 系统填写出库单，备注研发项目编号及名称，申领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材料，需经仓管人员审核；研发项目组根据已经审批的出库单至仓库领料，财务部按月复核研发项目出库单，并将研发耗用的直接材料计入相应研发项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独立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明确研发投入的核算范围和标准，公

司研发投入核算、归集准确，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研发支出范围和标准，仅将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材料、劳务费、折旧摊销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计入研发费用。

公司针对研发项目单独设立台账，按研发项目归集研发部门支出的各项费用，具体内容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费用、折旧费用及其他费用等。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其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如下：

①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归集的是直接参与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研发中心人员工资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财务部门根据研发人员实际参与的研发项目的工时，将职工薪酬归集入不同的研发项目。

②直接材料：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领用的原材料；在研发立项预算范围按实际研发情况列支，领用时由研发项目组成员提出申请并经研发主管负责人审批后到仓库领用，仓库管理员签字确认后的出库单按月交给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按出库单载明的研发项目，归集列入各个研发项目——直接材料中。

③折旧费用：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部门各个项目实际使用的研发仪器、设备情况，将相关折旧费用归集列入各个研发项目——折旧摊销费中。

④其他费用：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办公维修费、差旅交通费等。其他费用报销必须注明归属项目的具体名称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财务部按指定项目归集列入各个研发项目——其他费用中。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建立了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研发加计扣除，账面研发费用与税务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具体差异如下(由于 2025 年 1-5 月尚未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故未予参与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常州常捷	小计	深圳凯琦佳	江西凯琦佳	常州常捷	小计
研发费用账面金额	1,382.19	681.66	753.76	2,817.61	1,510.54	748.78	527.01	2,786.34
加计扣除申报金额	1,236.65	477.16	745.46	2,459.27	1,273.35	748.78	522.15	2,544.29
差异	145.54	204.50	8.30	358.34	237.19	-	4.86	242.05
其中：								
直接投入	-	204.50	-	204.50	-	-	-	-
劳务费	115.94			115.94	113.28	-	-	113.28
委托开发费用	-	-	-	-	95.42	-	-	95.42
房屋折旧费用	14.18			14.18	14.66	-	-	14.66
仪器、设备折旧费用			8.20	8.20	-	-	-	-
其他(招待费、办公费等)	15.42		0.10	15.52	13.83	-	4.86	18.69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子公司账面研发费用金额与税务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的税收规定口径小于研发费用会计核算的口径。其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由《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公告”)等文件规范，而研发费用会计核算的口径则由《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以及企业会计相关准则确定。除上述口径差异外，公司部分研发费用

也基于谨慎性考虑而未予申报加计扣除，具体如下：

(1) 直接投入：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主要是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领用的原材料，但根据40号公告规定，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将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金额进行了调整扣减，该事项影响金额为**204.50万元**。

(2) 劳务费：公司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严格依据工时填报情况将从事研发活动的直接人工成本及间接人工成本进行归集，但根据财税〔2015〕119号及40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人工费用仅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依据上述规定，并基于谨慎性考虑，报告期各期，公司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将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调减，该事项影响金额分别为**113.28万元、115.94万元**。该等调整扣减系税收规定口径小于研发费用会计核算口径及公司谨慎性考虑造成，公司研发费用中劳务费核算准确，计入研发费用具备合理性。

(3) 委托研发费用：根据财税〔2015〕119号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主管税务局在审核时，一般以备案作为可以进行加计扣除的前提条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将受托方未予备案的委托研发费用进行了调整扣减，该事项影响金额**95.42万元**。上述委托研发费用均与具体研发项目的实施相关，计入研发费用具备合理性。

(4) 房屋折旧费用：根据财税〔2015〕119号、40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仅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不包括研发部门应分摊的房屋租赁费、房屋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和长期待摊费

用摊销费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将研发部门应分摊的房屋使用权资产折旧费进行了调整扣减，该事项影响金额分别为 14.66 万元、**14.18 万元**。

(5) 仪器、设备折旧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因此，公司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将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中由评估增值产生的金额进行了调整扣减，该事项影响金额为**8.20 万元**。

(6) 其他差异：根据财税〔2015〕119 号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范围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究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部分研发费用不属于前述正列举项目范围，公司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进行了调整扣减，该事项影响金额分别为 18.69 万元、**15.52 万元**。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四)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各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各期间费用的明细构成及合理性；
- (2)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3) 获取公司花名册，计算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 (4) 获取研发活动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与研发活动相关内部控制；访谈研发机构负责人，了解研发项目的进度等具体情况，了解研发活动的阶段流程、参与的人员角色、研发领料流程、研发材料报废流程等；

(5) 获取研发领料明细表、研发工时记录表、研发人员薪酬表，抽查大额研发费用凭证，核查研发活动内部控制的执行的有效性，核查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直接材料与生产成本及其他费用间是否准确划分；

(6) 了解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获取公司与子公司所申报的加计扣除费用明细，并了解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的差异构成并分析原因。

2、核查意见

(1) 公司期间费用率、研发费用率总体位于同行业合理区间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职工薪酬、销售模式、产品结构差异、客户集中度等综合影响所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职工薪酬、费用结构差异等综合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客户数量、订单金额与毛利等综合影响所致；公司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总体位于同行业合理区间内；

(2)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独立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明确研发投入的核算范围和标准，公司研发投入核算、归集准确，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的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五、关于财务规范性

请公司说明：公司针对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针对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不规范行为包括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票据

找零以及现金收付款，具体情形以及公司已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如下：

1、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票据找零

2022 年，企业为节约票据贴现成本，出于集团内部资金管理的需要，母公司和子公司常州常捷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

单位：万元		
日期	票据金额	说明
2022 年 4 月 22 日	889.98	常州常捷向母公司背书转让
2022 年 5 月 31 日	449.74	母公司向常州常捷背书转让

母公司与常州常捷获得相关票据的前手均为公司的下游客户，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取得相关票据后不存在无法转让、承兑等情形。公司该行为在内控上存在一定瑕疵，已进行整改，2022 年 6 月后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形，即公司以大于结算金额的票据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供应商将小金额票据转让给公司以支付差额以及公司客户以大于结算金额的票据向公司支付货款时，公司将小金额票据转让给客户以支付差额，2023 年度公司收取供应商找回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241.62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客户找零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 841.98 万元、92.72 万元和 0 万元。根据《票据法》，公司上述票据找零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但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应当被采取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票据找零事项均基于公司和供应商、客户之间的真实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相关票据均已到期兑付，未发生经济纠纷，未造成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票据找零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后无新增票据找零行为。

为规范公司票据交易行为，减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票据找零等不规范行为，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规范》等相关内控制度，对票据开具、取得、登记与保管、使用、账务处理、盘点等全过程进行了规定，进一步规范票据的使用。同时，公司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内部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票据管理意识，避免再次发生不合规的票据业务。

2、现金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形，涉及的现金收款主要为废品、废料收入以及零星货款等，涉及的现金付款主要为采购的零星物料、发放节日现金红包、支付尚未办理银行卡职工的工资等。

为规范现金交易，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现金收付款范围、收付限额及相关业务审批权限。根据上述制度，公司设立现金库存限额，支付现金可以从现金库存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公司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出纳需每天清点库存现金，登记现金日记账，做到按日清理、按月结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除必要的小额现金使用以外，公司无大额现金收付款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二) 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财务不规范行为的情形，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三)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检查公司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措施；获取公司期后不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的说明；查看并询问财务人员是否存在新增财务不规范行为，财务内控是否有效执行。

2、核查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财务不规范行为的情形，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六、关于商誉

请公司说明：公司收购常州常捷的背景、收购对价、溢价收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合常州常捷经营

情况说明商誉不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收购常州常捷的背景、收购对价、溢价收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收购背景

常捷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系专业从事金属化薄膜电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专利技术，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以及风电光伏领域，已与比亚迪、时代股份、北汽新能源、威迪斯等知名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基于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前景的看好，同时拓展公司的产品领域，公司于 2021 年收购常捷科技。

2、收购对价

根据公司与群伟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常州常捷 100% 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 6,860.00 万元。

3、溢价收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收购常州常捷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20 年前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迅猛，而薄膜电容器逐渐替代铝电解电容器成为车载 DC-Link 电容器的首选。基于对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预期，公司拟布局薄膜电容器。而彼时公司主要生产铝电解电容器，无薄膜电容器相关生产技术及产线，通过新建厂房及产线进行扩张所需周期较长，为了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拟实施横向一体化战略，收购行业内优质的薄膜电容器生产企业。

常州常捷原为港资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100 万港元，坐落于常州市新北区电子工业园新竹二路 58 号，是国内较早开始研发、生产和销售薄膜电容器的企业，也是行业内较早批量化供应车载 DC-Link 薄膜电容器的企业，其“电动汽车电控部分用薄膜电容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曾入选常州高新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名单，并获评“江苏省新能

源金属化薄膜电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生产能力，并与比亚迪、时代电气、麦格米特等知名企建立了合作关系。

2020 年，公司了解到常州常捷原控股股东因战略方向调整，拟出售常州常捷股权，公司旋即与常捷常捷控股股东取得联系，并组织中介机构对常州常捷进行了尽职调查。最终，公司在综合考虑常州常捷的技术实力、生产能力、行业知名度、客户储备的基础上，决定收购常州常捷 100% 股权。

(2)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以 2,965.21 万元受让群伟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常捷 100% 股权，常州常捷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完成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过程中确认商誉金额 3,963.8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常州常捷
合并成本	6,86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896.20
商誉的金额	3,963.80

根据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常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3)第 1127 号)，常州常捷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722.15 万元。根据公司与群伟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常州常捷 100% 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 6,860.00 万元，收购价与评估值相差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3) 常州常捷股东全部权益估值合理性

①资产组的认定范围及其标准，对应的资产和负债构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组的认定，应

当以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此次交易完成，公司管理层将常州常捷厂区整体投入生产经营，其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现金流入，符合资产组的范围和标准。因此，公司以常州常捷的所有资产和负债作为资产组。

上述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及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	7,525.77	8,931.66
货币资金	973.32	973.32
应收款项	1,339.85	1,339.85
存货	1,149.46	1,188.86
固定资产	3,144.11	3,548.38
无形资产	210.40	1,302.18
长期待摊费用	141.62	1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7.02	567.02
负债	5,723.33	5,723.33
短期借款	1,500.00	1,500.00
应付款项	3,818.34	3,818.34
流动负债	230.31	230.31
非流动负债	174.68	174.68
净资产	1,802.44	3,208.33

注：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应付款项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由上表可知，评估基准日常州常捷资产组的主要资产为银行存款、存货、应收的货款、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的材料款及向本公司的拆借款项。资产组的认定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②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资产组各项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常州常捷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生产技术、研发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常州常捷已经营多年，其运营管理团队、销售和采购渠道已比较稳定，积累了一定的销售网络、客户资源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过对常州常捷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常州常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常州常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③常州常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估值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text{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egin{aligned}\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 &\quad \text{价值}\end{aligned}$$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2-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5,098.71	16,806.10	17,206.98	18,123.14	18,781.08	19,140.35	19,140.35
减：营业成本	3,875.95	13,403.13	13,826.41	14,576.36	15,184.68	15,548.91	15,563.56
税金及附加	47.59	112.92	114.88	119.56	122.91	124.70	124.65
销售费用	90.11	255.71	263.72	277.46	288.87	297.05	300.11
管理费用	439.91	519.34	551.45	602.31	657.60	695.90	780.71
研发费用	329.97	745.10	825.83	880.83	984.69	1,034.13	1,043.57
息税前利润	375.32	1,678.22	1,515.02	1,559.18	1,471.45	1,393.35	1,301.34
加：折旧与摊销	327.75	340.93	366.00	353.28	430.04	412.75	521.37
减：资本性支出	260.39	880.35	13.69	137.74	18.14	77.83	391.91

减：营运资金增加	648.79	1,032.45	92.98	224.34	159.47	82.95	-
资产组现金流量(税前)	-206.11	106.35	1,774.35	1,550.38	1,723.88	1,645.32	1,430.80
折现率	12.99%	12.61%	11.92%	11.90%	11.95%	11.97%	12.00%
折现期	0.46	1.42	2.42	3.42	4.42	5.42	
折现系数	0.9456	0.8452	0.7618	0.6810	0.6074	0.5419	4.5160
现值	-194.89	89.89	1,351.67	1,055.80	1,047.11	891.61	6,461.47
付息债务							1,500.00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净额							-2,480.5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722.15

经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常州常捷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722.15 万元。

综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常州常捷的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生产技术、经营管理经验、研发能力、专利技术、在手订单等情况选择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溢价收购常州常捷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

1、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和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方法系采用收益法确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以此作为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值比较，从而确定商誉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减值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5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商誉账面余额①	3,963.80	3,963.80	3,963.80

项目	2025 年 5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2,356.08	2,356.08	2,356.08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607.72	1,607.72	1,607.72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1,607.72	1,607.72	1,607.72
拆分后分摊至各资产组的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	1,607.72	1,607.72	1,607.72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8,103.71	7,949.14	7,957.12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⑧=⑥+⑦	9,711.43	9,556.86	9,564.84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⑨	10,600.00	10,600.00	11,030.00
商誉减值损失(⑩大于 0 时)⑩=⑧-⑨			-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

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主要为预测期、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折现率等。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时，主要考虑了资产组业务的历史业绩、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及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等分析确定。关键参数情况如下：

(1) 预测期

未来现金流现值涉及的预测期为 5 年，在 2024 年末进行预测时，预测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2030 年及以后年度为永续期，预计现金流保持不变。

(2) 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

基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模式、所处的市场经济环境、客户市场及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等基础上，预测未来收入在预测期内能保持一定的增长至达到稳定。

(3) 折现率

资产组现金流测算所使用的折现率为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利用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在 10 年以上的银行间国债，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并取所有国债到

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值通过选取多家类比公司 β 权益值换算取得；市场风险溢价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沪深 300 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时间跨度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选择月数据、采取几何平均计算；企业的特定风险结合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态，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营理念和方式等确定。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折现率分别为 11.75%、11.39% 和 **12.37%**。

(4) 报告各期可收回金额具体计算过程

①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2,856.72	20,813.78	30,301.94	33,790.96	37,804.45	42,288.56	43,537.15	43,537.15
减：营业成本	11,184.26	18,695.49	26,981.73	29,836.36	33,070.70	36,756.10	37,638.93	37,655.00
减：税金及附加	67.34	65.93	181.06	200.11	234.05	259.14	269.06	258.60
减：销售费用	163.63	119.88	193.93	210.11	228.15	247.97	257.33	257.33
减：管理费用	497.28	573.05	592.64	614.83	626.91	630.59	578.96	605.22
减：研发费用	522.15	758.45	909.06	1,013.73	1,134.13	1,268.66	1,306.11	1,306.11
加：其他收益	81.97	173.42	138.89	154.07	166.51	-	-	-
息税前利润	504.04	774.39	1,582.41	2,069.89	2,677.03	3,126.09	3,486.77	3,454.90
加：折旧与摊销	583.03	770.67	899.02	945.94	996.89	973.25	906.90	949.22
减：资本性支出	987.11	1,002.91	758.15	891.71	306.10	367.37	318.38	1,004.20
减：营运资金增加	580.95	4,122.26	2,753.37	307.70	693.77	677.28	-567.91	-
资产组现金流量(税前)	-480.99	-3,580.12	-1,030.09	1,816.41	2,674.04	3,054.69	4,643.19	3,399.92
折现率	11.75%	11.75%	11.75%	11.75%	11.75%	11.75%	11.75%	11.75%
现值	-455.02	-3,030.57	-780.29	1,231.34	1,622.07	1,658.09	2,255.20	14,053.91
减：期初营运资金				8,297.41				
可收回金额				8,260.00(取整至百万位)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0,813.78	30,301.94	33,790.96	37,804.45	42,288.56	43,537.15	43,537.15
减：营业成本	18,695.49	26,981.73	29,836.36	33,070.70	36,756.10	37,638.93	37,655.00
减：税金及附加	65.93	181.06	200.11	234.05	259.14	269.06	258.60
减：销售费用	119.88	193.93	210.11	228.15	247.97	257.33	257.33
减：管理费用	573.05	592.64	614.83	626.91	630.59	578.96	605.22
减：研发费用	758.45	909.06	1,013.73	1,134.13	1,268.66	1,306.11	1,306.11
加：其他收益	173.42	138.89	154.07	166.51	-	-	-
息税前利润	774.39	1,582.41	2,069.89	2,677.03	3,126.09	3,486.77	3,454.90
加：折旧与摊销	770.67	899.02	945.94	996.89	973.25	906.90	949.22
减：资本性支出	1,002.91	758.15	891.71	306.10	367.37	318.38	1,004.20
减：营运资金增加	4,122.26	2,753.37	307.70	693.77	677.28	-567.91	0.00
资产组现金流量 (税前)	-3,580.12	-1,030.09	1,816.41	2,674.04	3,054.69	4,643.19	3,399.92
折现率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11.39%
现值	-3,392.17	-876.30	1,387.19	1,833.59	1,880.47	2,566.29	16,505.25
减：期初营运资金				8,878.35			
可收回金额				11,030.00(取整至百万位)			

③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30,301.94	33,790.96	37,804.45	42,288.56	43,537.15	43,537.15
减：营业成本	26,981.73	29,836.36	33,070.70	36,756.10	37,638.93	37,655.00
减：税金及附加	181.06	200.11	234.05	259.14	269.06	258.60
减：销售费用	193.93	210.11	228.15	247.97	257.33	257.33
减：管理费用	592.64	614.83	626.91	630.59	578.96	605.22
减：研发费用	909.06	1,013.73	1,134.13	1,268.66	1,306.11	1,306.11
加：其他收益	138.89	154.07	166.51	-	-	-
息税前利润	1,582.41	2,069.89	2,677.03	3,126.09	3,486.77	3,454.90
加：折旧与摊销	899.02	945.94	996.89	973.25	906.90	949.22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减：资本性支出	758.15	891.71	306.10	367.37	318.38	1,004.20
减：营运资金增加	2,753.37	307.70	693.77	677.28	-567.91	-
资产组现金流量(税前)	-1,030.09	1,816.41	2,674.04	3,054.69	4,643.19	3,399.92
折现率	12.37%	12.37%	12.37%	12.37%	12.37%	12.37%
现值	-971.79	1,525.05	1,998.04	2,031.37	2,747.84	16,272.36
减：期初营运资金			13,000.62			
可收回金额			10,600.00(取整至百万位)			

(三) 结合常州常捷经营情况说明商誉不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凯琦佳合并常捷科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包含商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含商誉)	可收回金额	是否减值	减值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9,683.50	8,260.00	是	1,423.50
2023年12月31日	9,524.84	11,030.00	否	/
2024年12月31日	9,711.43	10,600.00	否	/
2025年5月31日	9,556.86	10,600.00	否	/

常州常捷属于制造业，专注于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产品聚焦于新能源车车载、光伏-风电、工业控制等领域，提供高耐压、低ESR、低ESL的金属化薄膜电容器。工艺流程包括拆夹清理、喷金、焊接、装配、卷绕、真空热定型、灌胶、固化、老化、测试等工序，生产过程严格把控质量。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常州常捷拥有8项发明专利、37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与比亚迪、零跑汽车、北汽新能源、江淮汽车、威迪斯、时代电气等多家汽车及电控器厂商合作，主要客户系新能源汽车领域规模较大的企业，为其提供定制化电容器，稳定且批量供货，合作稳定。

2023年常州常捷中标大客户威迪斯和时代股份的项目使得在手订单数量增加，2023年末、2024年末以及2025年5月31日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4,749.03万元、7,533.74万元和9,732.6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

12,856.7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801.30** 万元，**2025** 年**1-5** 月营业收入为 **9,545.23** 万元，年化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达到 **10.13%**。同时，常州常捷在积极拓展新客户，使得业务规模不断上涨，预期随着业务量增加将形成规模化效应，单位成本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合理，参数选择合理；常州常捷 2023 年后业务开拓情况良好，在手订单数量增加，营业收入增长，预期未来会形成规模化效应。在 2022 年末已对商誉计提 1,423.50 万元减值的情况下，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5 月末**商誉不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收购常州常捷的收购协议和评估报告；
- (2)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收购常州常捷的背景；
- (3) 取得了报告期内常州常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并对商誉减值测试方法是否合理，参数选择是否合理进行复核；
- (4) 取得了常州常捷的工商登记资料。

2、核查意见

- (1) 公司综合考虑常州常捷进入行业较早，技术水平较高，且已与比亚迪、时代电气、麦格米特等知名建立了合作关系，在行业中品牌认可度较高，公司决定收购常州常捷 100% 的股权完成对薄膜电容器的产业布局，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公司收购常州常捷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收购价为 6,860.00 万元，评估值为 6,722.15 万元，相差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 (3) 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合理，参数选择合理；常州常捷 2023 年后业务开拓情况良好，在手订单数量增加，营业收入增长，预期未来会形成规模化效应。在 2022 年末已对商誉计提 1,423.50 万元减值的情况下，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5 月末**商誉不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 7 个月，无需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向深圳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辅导备案登记的拟上市板块为创业板，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

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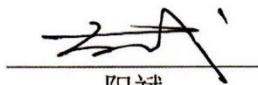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上述要求，并已遵照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阳斌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项目组成员：

廖信庭
廖信庭

雷舟
雷舟

李卓群
李卓群

郑斯方
郑斯方

吉玉蝶
吉玉蝶

项目负责人：

赵跃
赵跃



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问题 1 关于投资方及特殊投资条款.....	3
问题 2 关于客商重合	15
问题 3 关于收购子公司	25
问题 4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34
问题 5 关于其他事项	36
其他事项	3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琦佳”、“拟挂牌公司”或“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3、本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1 关于投资方及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加法创投营业期限已于 2024 年届满；（2）加法创投、中航创投、英创盈投资等投资方与阳斌、陈思友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中，股权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 IPO 申请获得受理，人才二号基金、高投等投资方有权在其他投资方回购条款触发后同步主张回购权利。

请公司说明：（1）加法创投营业期限届满的影响，是否影响私募基金备案效力，是否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加法创投针对营业期限届满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清算计划及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是否可能导致挂牌前的股权变动；（2）如后续回购条款触发，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是否可能导致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针对回购条款即将触发相关事项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回购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是否可能影响其任职资格，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加法创投营业期限届满的影响，是否影响私募基金备案效力，是否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加法创投针对营业期限届满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清算计划及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是否可能导致挂牌前的股权变动

（一）加法创投营业期限届满的影响，是否影响私募基金备案效力，是否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下称《加法创投合伙协议》）的约定，加法创投的存续期限为 7 年，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算。根据经营需要，经三分之二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期限可延长 1 年。2024 年 3 月 21 日，加法创投全体合伙人修改并重新签署《加法创投合伙协议》，约定加法创投的存续期限为 8 年，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算，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到期。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下称《私募

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有《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协会可以撤销相关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下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登记备案和相关信息变更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协会可以采取公开谴责、暂停办理备案、限制相关业务活动、撤销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欺骗、贿赂或者以规避监管、自律管理为目的与中介机构违规合作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登记备案相关业务的，协会撤销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协会可以采取公开谴责、不得从事相关业务、加入黑名单、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经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加法创投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加法创投不存在因违反《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被协会撤销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私募股权基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清算：(一) 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的；(二)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的；(三) 经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加法创投合伙协议》生效及终止条款约定“10.2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应持续有效直至 (i) 合伙企业完成注销登记之日；或 (ii) 各方书面同意终止；或 (iii) 根据适用法律终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根据与加法创投的访谈记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加法创投不存在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根据加法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加法创投的存续期限虽已届满，但加法创投全体合伙人已就存续期限展期达成一致意见，存续期限展期 3 年，展期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后，管理人将就其存续期限展期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加法创投将继续维持在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资格，并将作为私募基金合法有效地存续，直至基金清算完成。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加法创投及其管理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等导致私募备案被撤销的情形，加法创投私募基金备案效力持续有效，存续期限届满不影响私募基金备案的效力。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九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合伙企业自成立至终止，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加法创投的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并未注销登记。加法创投未完成注销登记之前，其主体资格仍然存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到期不会对其股东资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进行持股，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即可不进行穿透计算股东人数。鉴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加法创投仍为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加法创投可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即使出于谨慎原则将加法创投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公司股东人数亦未超过 200 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人数(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阳斌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1,780.00	20.2273
2	陈思友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994.70	11.3034
3	凯盈宝	非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26	902.00	10.2500
4	凯丰宝	非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35	450.00	5.1136
5	李文胜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320.00	3.6364
6	中航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500.00	5.681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人数(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张利民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400.00	4.5455
8	陈会基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315.00	3.5795
9	王皓星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250.00	2.8409
10	凯琦志成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专为投资公司设立的专项基金，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穿透	15	245.00	2.7841
11	李荣丽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243.34	2.7652
12	高新投	法人股东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高新投 95.78% 股权，非专为投资公司设立	1	60.00	0.6818
13	汇创聚新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195.00	2.2159
14	人才二号基金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132.30	1.5034
15	英创盈投资	法人股东	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持股的投资主体，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170.00	1.9318
16	杭州璟侑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160.00	1.8182
17	马利勇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150.00	1.7045
18	艾红梅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150.00	1.7045
19	九畹中创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140.00	1.5909
20	高杰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106.66	1.2120
21	陈丽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100.00	1.1364
22	和而泰	法人股东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1	415.30	4.719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人数(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的主板上市公司，无需穿透			
23	加法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	加法创投营业期限届满，出于谨慎性原则亦进行穿透	46	70.00	0.7955
24	张世军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60.00	0.6818
25	南星实业	法人股东	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主体，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出于谨慎性原则亦进行穿透	3	25.00	0.2841
26	南润投资	非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	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出于谨慎性原则亦进行穿透	6	35.00	0.3977
27	吴玲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25.00	0.2841
28	吴有坤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20.00	0.2273
29	陈涛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	5.40	0.0614
30	小禾投资	非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	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出于谨慎性原则亦进行穿透	2	7.70	0.0875
31	三亚富顺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22.81	0.2592
32	红砖东方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349.79	3.9749
合并				158	8,800.00	100.00

综上，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人数为 **158** 名，去除同一主体情形下公司股东穿透计算人数为 **138** 名，即使出于谨慎原则穿透计算加法创投股东人数，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加法创投针对营业期限届满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清算计划及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是否可能导致挂牌前的股权变动

如前所述，加法创投目前正在办理合伙企业续期相关决策手续，暂未制定清算计划和处置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加法创投持有凯琦佳 0.7955% 的股份（对应股份 70 万股股份），即使加法创

投存在清算计划或对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有其他处置安排，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同时，加法创投股权变动对股份表决权影响有限，且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加法创投仅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于公司，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无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产生影响。

根据加法创投出具的《承诺函》：自本函出具日至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且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最迟应不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否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期间：1、本企业不行使前述股份回购权利；2、本企业不处置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3、本企业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将保持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凯琦佳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阳斌、陈思友出具的承诺函：自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但最迟不得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按《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的第二条“股份回购”的约定回购，或以不低于回购价格引入第三方投资人受让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凯琦佳的股份。

综上，加法创投已与阳斌、陈思友协商一致，并承诺截至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不行使前述股份回购权利、不处置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加法创投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将保持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凯琦佳挂牌造成不利影响。加法创投针对营业期限届满事项，不会导致挂牌前的股权变动。

二、如后续回购条款触发，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是否可能导致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针对回购条款即将触发相关事项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回购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是否可能影响其任职资格，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

（一）如后续回购条款触发，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是否可能导致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航创投、英创盈投资、杭州璟侑、九畹中创、加法

创投、南润投资等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阳斌、主要股东陈思友、凯盈宝的回购条款已触发。根据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小禾投资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就公司挂牌期间是否回购、是否与凯琦佳、阳斌、陈思友关于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承诺如下：

序号	回购权人	回购触发条件
1	人才二号基金	自本函出具日至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期间，本企业不行使前述股份回购权利；
2	高新投	自本函出具日至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期间，本企业不处置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在此期间，本企业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将保持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凯琦佳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3	小禾投资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与凯琦佳、阳斌、陈思友关于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中航创投	<p>一、自本函出具日至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且该等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最迟应不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否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期间：1.本企业不行使前述股份回购权利；2.本企业不处置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3.本企业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将保持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凯琦佳挂牌造成不利影响。</p> <p>二、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与凯琦佳、阳斌、陈思友之间就《补充协议四》项下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p>
5	杭州璟侑	自本函出具日至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期间，本企业不行使前述股份回购权利；自本函出具日至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期间，本企业不处置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在此期间，本企业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将保持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凯琦佳挂牌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与凯琦佳、阳斌、陈思友关于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	九畹中创	<p>一、自本函出具日至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且该等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最迟应不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否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期间：1.本企业不行使前述股份回购权利；2.本企业不处置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3.本企业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将保持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凯琦佳挂牌造成不利影响。</p> <p>二、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与凯琦佳、阳斌、陈思友之间就《补充协议四》项下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争</p>

		<p>议或潜在纠纷。</p> <p>三、本承诺函的出具并不意味着对原有相关协议的豁免。</p>
7	南润投资	<p>一、自本函出具日至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且该等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最迟应不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否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期间：1.本企业不行使前述股份回购权利；2.本企业不处置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3.本企业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将保持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凯琦佳挂牌造成不利影响。</p> <p>二、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与凯琦佳、阳斌、陈思友之间就《补充协议四》项下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p>
8	英创盈投资	<p>一、自本函出具日至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且该等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最迟应不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否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期间：1、本企业不行使前述股份回购权利；2、本企业不处置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3、本企业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将保持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凯琦佳挂牌造成不利影响。</p> <p>二、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与凯琦佳、阳斌、陈思友之间就《补充协议四》项下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p>
9	加法创投	<p>一、自本函出具日至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且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最迟应不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否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期间：1、本企业不行使前述股份回购权利；2、本企业不处置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3、本企业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将保持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凯琦佳挂牌造成不利影响。</p> <p>二、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与凯琦佳、阳斌、陈思友关于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p> <p>三、本企业目前不存在依据《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会议决议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解散事项。</p> <p>四、本承诺函的出具并不意味着对原有相关协议的豁免。</p> <p>五、本企业存续期限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届满。关于存续期限届满后的安排计划：目前本合伙企业内部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将工商登记期限延期 3 年（即延期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在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后，将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经营期限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企业将继续维持在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p>

		金备案资格，并将作为私募基金合法有效地存续，直至基金清算完成。
10	红砖东方	一、自本函出具日至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且该等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日最迟应不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否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期间：1.本企业不行使前述股份回购权利；2.本企业不处置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3.本企业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将保持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凯琦佳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11	三亚富顺	二、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与凯琦佳、阳斌、凯盈宝关于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如后续回购条款触发，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小禾投资等回购权人承诺，在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不行使回购权、不处置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不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不会导致挂牌前的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针对回购条款即将触发相关事项的解决措施其有效性、可执行性，回购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是否可能影响其任职资格，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

1、公司针对回购条款即将触发相关事项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1）获取回购权利人出具的在公司挂牌前不行使回购权利的承诺函

针对回购条款即将触发相关事项，公司已取得回购权利人高新投、小禾投资、人才二号基金、中航创投、杭州璟侑、九畹中创、南润投资、英创盈投资、加法创投、红砖东方、三亚富顺出具的承诺函，回购权利人承诺，在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不行使回购权、不处置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不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不会导致挂牌前的股权变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阳斌直接持有公司 1,7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23%，阳斌作为凯盈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盈宝间接控制公司 902.00 万股股份，占比 10.25%；阳斌作为凯丰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丰宝间接控制公司 450.00 万股股份，占比 5.11%，阳斌合计控制公司 35.59% 股份。阳斌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财务状况良好。阳斌可以通过取得股权融资、利

润分配、出售资产和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主要股东陈思友直接持有公司 994.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0%。陈思友通过凯丰宝持有公司 6.44%的股份，陈思友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财务状况良好。陈思友可以通过取得股权融资、利润分配、出售资产和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主要股东凯盈宝直接持有公司 90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5%。凯盈宝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财务状况良好。凯盈宝可通过取得股权融资、利润分配和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3) 公司分红

根据与中航创投等主体的回购条款约定，回购价款应当扣减机构投资者从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从而预计将进降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回购价款。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9,561.54 万元**，公司挂牌后，对赌相关方可获得分红款上限为 **3,662.72 万元**。

(4) 引入投资者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20.75 万元、66,207.30 万元** 和 **29,935.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15.67 万元、4,463.30 万元** 和 **476.82 万元**，整体上呈增长趋势。公司可引入其他看好未来发展的投资者，受让人才二号基金、高投、中航创投等对赌相关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缓解回购义务人回购的资金压力。2025 年 1 月至 2 月，公司股份转让，即采用了上述方式，新引入的投资者同时受让拟回购股东和其他老股东持有凯琦佳的股份，受让价格分别按照回购条款相关价格和老股东考虑综合收益价格定价，综合考虑各方利益并充分协商，完成了公司股份转让，及对赌相关股东的退出。

综上，公司针对回购条款即将触发相关事项的解决措施，具备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2、回购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各类资产情况及回购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阳斌直接持有公司 1,7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

例为 20.23%，阳斌作为凯盈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盈宝间接控制公司 902.00 万股股份，占比 10.25%；阳斌作为凯丰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丰宝间接控制公司 450.00 万股股份，占比 5.11%，阳斌合计控制公司 35.59% 股份。阳斌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财务状况良好。阳斌可以通过取得股权融资、利润分配、出售资产和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主要股东陈思友直接持有公司 994.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0%。陈思友通过凯丰宝持有公司 6.44% 的股份，陈思友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财务状况良好。陈思友可以通过取得股权融资、利润分配、出售资产和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主要股东凯盈宝直接持有公司 90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5%。凯盈宝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财务状况良好。凯盈宝可通过取得股权融资、利润分配和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其他回购资金来源

①公司未来分红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9,561.54 万元**，公司挂牌后，回购义务人阳斌与陈思友可获得分红款上限为 **7,047.49 万元**。此外，根据与中航创投等主体的回购条款约定，回购价款应当扣减机构投资者从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从而预计将进一步降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回购价款。凯盈宝可获得分红款为 **2,005.06 万元**。凯盈宝作为回购义务人是否触发回购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回购触发时间可能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届时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的利润会增加，凯盈宝可获得的分红款会相应增加。

②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现

按照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2025 年 1 月至 2 月）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 7.15 元/股计算，阳斌、陈思友、凯盈宝所持公司股权对应估值约为 15,544.10 万元、7,109.96 万元、6,449.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良好，公司股份预计具有较好的市场估值，在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前提下，阳斌、陈思友、凯盈宝出售公司股份变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③通过借款解决部分资金来源

根据阳斌、陈思友的《个人信用报告》，两人个人信用良好，不存在大额未结清贷款；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向亲朋好友、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个人借款等方式解决部分资金来源。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回购义务主体具有一定的回购能力，但其自有资金和公司现有的滚存利润分红无法覆盖极端状况下全部回购价款**18,064.60 万元**。实际控制人除自身回购外，还可以通过转让公司股份筹集回购资金，或通过引入新的外部投资者承接回购股份的方式满足对赌相关投资者的退出诉求，因此，回购义务主体具备较为充分的履约能力。

3、是否可能影响其任职资格，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

如果触发回购条款后，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小禾投资等股东行使回购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可通过自有存款、取得公司分红收益、出售资产及转让股权等方式支付回购款，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具备一定的回购履约能力。此外，公司还可以引入外部投资者受让回购股份，缓解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回购公司股权的资金压力。

回购事项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不会导致控制权和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变动。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重要风险提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制度，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依法规范运作。

综上，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回购相关股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但不会影响其任职资格，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加法创投合伙协议、相关决议文件；查阅加法创投出具的《承诺函》，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查阳斌、陈思友出具的《承诺函》；登录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加法创投的备案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加法创投的工商登记情况；查阅公司股东名册。

2、访谈并了解回购方的主要资产情况；获取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回购方的《征信报告》，确认其征信状况良好；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报告期期末的未分配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回购方的实际履约能力；结合对赌相关协议的约定，测算回购金额，分析如触发回购事项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取得对赌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其在公司挂牌期间是否回购、是否与凯琦佳、阳斌、陈思友关于股份回购事宜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况。

（二）核查意见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加法创投的私募基金期限已届满，但鉴于其仍为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且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未办理基金注销手续，因此加法创投仍为私募股权基金，可不穿透计算人数；加法创投目前正在办理合伙企业续期及基金续展相关决策手续，暂未制定清算计划未进入清算程序，加法创投承诺截至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不行使前述股份回购权利、不处置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加法创投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将保持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对凯琦佳挂牌造成不利影响。加法创投针对营业期限届满事项，不会导致挂牌前的股权变动。

2、回购权利方承诺在凯琦佳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不行使回购权、不处置所持有的凯琦佳股份，不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不会导致挂牌前的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针对回购条款即将触发相关事项的解决措施，具备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回购义务主体具备较为充分的履约能力。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回购相关股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但不会影响其任职资格，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

问题 2 关于客商重合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 公司购销重合主要涉及的交易对方为

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该主体也是公司腐蚀箔业务的主要客户，长沙轩鹏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员较少的情形；（2）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为电极箔贸易商，承接的受托加工需要再次转委托。

请公司：（1）说明公司向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腐蚀箔占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对外采购腐蚀箔的比重，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占长沙轩鹏对外销售金额的比重；（2）结合长沙轩鹏提供的具体服务，说明公司通过长沙轩鹏向西部宏远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金额与长沙轩鹏向西部宏远采购金额及毛利情况，分析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长沙轩鹏销售腐蚀箔的终端客户销售情况，终端客户是否与公司客户存在重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长沙轩鹏销售的核查程序、比例、终端销售核查情况，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向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腐蚀箔占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对外采购腐蚀箔的比重，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占长沙轩鹏对外销售金额的比重

（一）说明公司向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腐蚀箔占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对外采购腐蚀箔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沙轩鹏的一系列交易中，公司仅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销售腐蚀箔，不直接向长沙轩鹏销售腐蚀箔，公司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销售腐蚀箔的金额占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对外采购腐蚀箔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销售腐蚀箔的金额（万元）	2,074.04	7,462.22	7,160.06
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对外采购腐蚀箔的金额（万元）	2,637.77	8,492.73	8,574.26
公司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销售腐蚀箔的金额/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对外采购腐蚀箔的金额	78.63%	87.87%	83.51%

注 1：长沙轩鹏的关联方包括湖南众启、湖南泊容、湖南聚坤、深圳聚一；

注 2：公司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销售腐蚀箔的金额系销售腐蚀箔和受托加工腐蚀箔的合计金额，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对外采购腐蚀箔的金额系采购腐蚀箔及委托加工腐蚀箔的合计金额。

（二）说明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占长沙轩鹏对外销售金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占长沙轩鹏对外销售金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万元）	-3.27	9,442.71	9,187.40
长沙轩鹏对外销售的金额（万元）	2,740.51	13,369.19	12,687.95
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长沙轩鹏对外销售的金额	-0.12%	70.63%	72.41%

注：长沙轩鹏对外销售金额为按照总额法统计的金额。

长沙轩鹏对外销售的金额系销售阳极箔和提供化成加工服务的合计销售金额。**2024 年 10 月起，公司不再与长沙轩鹏新增化成加工订单，前期订单完成并结算后，2025 年 1-5 月，公司与长沙轩鹏之间仅存在少量采购退货。**

二、结合长沙轩鹏提供的具体服务，说明公司通过长沙轩鹏向西部宏远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金额与长沙轩鹏向西部宏远采购金额及毛利情况，分析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结合长沙轩鹏提供的具体服务，说明公司通过长沙轩鹏向西部宏远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长沙轩鹏为贸易商，主要从事阳极箔贸易及化成受托加工，其本身不具备化成加工的能力，需转委托西部宏远。公司于 2013 年与长沙轩鹏建立起合作关系，前期主要向长沙轩鹏采购阳极箔，2019 年公司收购江西凯琦佳（曾用名为“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具有生产腐蚀箔的能力后，开始委托长沙轩鹏进行化成加工，并在加工量不能满足生产数量需求或所需型号较为特殊时，向其采购阳极箔。**2024 年 10 月起，公司不再与长沙轩鹏新增化成加工订单，前期订单完成并结算后，2025 年 1-5 月，公司与长沙轩鹏之间仅存在少量采购退货。**

公司前期选择委托长沙轩鹏进行化成加工的主要原因有：（1）公司与长沙

轩鹏合作多年，其对公司所需阳极箔的基本性能要求较为熟悉，虽然长沙轩鹏本身不具备化成能力，但其转委托的西部宏远在电极箔行业深耕多年，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有保障；（2）化成工序耗电量极大，且通常情况下提供化成加工服务比销售阳极箔毛利率低，在缺乏渠道资源的情况下，大型化成厂商加工费相对较高且加工量易受市场淡旺季影响，而小型化成厂商技术水平和持续供货能力相对较差。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性价比以及长沙轩鹏和西部宏远的合作稳定性的情况下，选择长沙轩鹏为公司提供化成加工。

2024年10月前，公司未直接与西部宏远建立化成加工合作的原因系长沙轩鹏与西部宏远签订有客户保护协议，约定双方不得直接对接对方已开拓的客户，公司与长沙轩鹏合作在先，因此西部宏远不能直接与公司合作。经公司与长沙轩鹏、西部宏远友好协商，长沙轩鹏与西部宏远之前签署的客户保护协议不再适用于公司，从 2024 年 10 月起，公司直接委托西部宏远进行化成加工。该等合作模式转变的原因系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上游化成加工厂商的话语权逐渐增加；加之，公司存在进一步控制成本的需求，并为此成立了新疆凯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办化成厂，西部宏远为留住公司一定量的化成加工订单，与长沙轩鹏协商后，开始与公司直接进行合作。

（二）结合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金额与长沙轩鹏向西部宏远采购金额及毛利情况，分析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的金额、长沙轩鹏向西部宏远采购金额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金额（万元）	-3.27	9,467.78	9,203.33
其中：化成加工（万元）	-3.27	9,442.71	9,187.40
采购阳极箔（万元）	-	25.07	15.93
长沙轩鹏向西部宏远采购金额（万元）	1,393.58	10,502.47	9,245.92

注：长沙轩鹏向西部宏远采购金额中包括与凯琦佳化成加工相关的加工费、长沙轩鹏自购腐蚀箔或光箔委托西部宏远加工的加工费以及与长沙轩鹏其他客户化成加工相关的加工费。

长沙轩鹏根据其与西部宏远约定的各型号化成箔加工单价，预留合理利润，向公司报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各型号化成加工单价。在化成加工时，西部宏远会区分长沙轩鹏以及长沙轩鹏的不同客户的腐蚀箔进行加工，但在财务核算

时，仅核算总的化成加工费，并与长沙轩鹏进行结算。长沙轩鹏根据公司入库化成箔的型号和数量，按照商定的各型号的加工单价计算加工费并与公司结算。由于长沙轩鹏并未就每一客户单独核算加工成本，因此无法获取其与公司之间交易的具体毛利情况，根据长沙轩鹏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就与公司相关的化成加工业务，其预留的毛利率范围为 3.30%-**5.5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的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或原材料的单价对比如下：

业务类型	供应商名称	单价（元/m ² ）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化成外协	长沙轩鹏	-	35.42	37.31
	西部宏远	32.78	35.82	-
	丰川电子	-	36.42	-
	四川磐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5.25	-
阳极箔采购	长沙轩鹏	-	57.29	73.25
	丰川电子	-	96.67	91.28
	新疆众和	-	-	95.32
	海星股份	-	54.87	-
	内蒙古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67.54	-

注：上表未考虑当期仅退货交易的退货单价。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化成外协的单价与其他外协供应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双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阳极箔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阳极箔需求主要通过“自产腐蚀箔+化成外协”的方式解决，直接外采阳极箔仅作为一种补充，在自产腐蚀箔产能不足或者需要某些特殊型号时，才会在比价的基础上向某一供应商直接采购阳极箔，因此，公司向不同阳极箔供应商采购的阳极箔型号（阳极箔厚度、比容、化成电压不同）存在明显差异，采购单价可比性较差，但阳极箔采购单价都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长沙轩鹏销售腐蚀箔的终端客户销售情况，终端客户是否与公司客户存在重合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湖南众启、湖南泊容、湖南聚坤、深圳聚一销售腐蚀箔，上述公司为贸易型公司，但业务模式和客户构成存在一定区别，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构成
湖南众启	采购腐蚀箔直接销售	内蒙古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新疆金泰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智胜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昊旭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益阳东宇电子有限公司等
湖南泊容	采购腐蚀箔直接销售	内蒙古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新疆智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疆金泰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湖南聚坤	采购腐蚀箔委托加工成化成箔销售	福建云星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胜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尔东科技有限公司、邵阳立康电子有限公司、益阳市华琳电子有限公司、益阳市和天电子有限公司等
深圳聚一	采购腐蚀箔后直接销售	广州昊旭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沈阳鑫肯彼克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腐蚀箔销售客户除长沙轩鹏的关联方外，还有丰川电子、深圳星池科技有限公司等，该等客户与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主要客户不重合。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客户中（包括腐蚀箔客户和电容器客户），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湖南众启、湖南泊容、湖南聚坤、深圳聚一的主要客户重合的仅福建云星电子有限公司，重合原因系公司于 2024 年度向福建云星电子有限公司销售了零星焊片式铝电解电容器，金额为 311.5 元。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明细、抽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物流单据、发票和支付凭证等，核查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各业务类型下的交易情况；

(2) 访谈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访谈长沙轩鹏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合作背景及交易情况，并取得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出具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3) 取得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客户清单和采购清单，了解其销售和采购情况，并将其腐蚀箔主要终端客户与公司客户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

(4) 查看公司腐蚀箔发货记录，并与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客户清单进行核对，了解其腐蚀箔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5) 访谈长沙轩鹏了解其与西部宏远的合作情况及毛利情况，分析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6) 查阅公司与主要化成加工厂商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对比公司委托长沙轩鹏进行化成加工的单价与其他化成加工厂商单价的差异情况；

(7) 取得公司的采购明细，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阳极箔采购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

(8) 获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与长沙轩鹏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腐蚀箔占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对外采购腐蚀箔的比重分别为 83.51%、**87.87%** 和 **78.63%**；**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占长沙轩鹏对外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72.41% 和 **70.63%**，**2025 年 1-5 月**，公司与长沙轩鹏仅存在少量采购退货；

(2) 公司通过长沙轩鹏向西部宏远采购的原因主要系长沙轩鹏为贸易商不具备化成加工能力，需要转委托给具备化成加工能力的西部宏远，而长沙轩鹏与西部宏远签订有客户保护协议，约定双方不得直接对接对方已开拓的客户，公司与长沙轩鹏合作在先，故 **2024 年 10 月前**公司未能与西部宏远直接建立合

作关系，公司通过长沙轩鹏向西部宏远采购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金额分别为 9,203.33 万元、**9,467.78** 万元和**-3.27** 万元，长沙轩鹏向西部宏远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245.92 万元、**10,502.47** 万元和 **1,393.58** 万元，报告期各期，就与公司相关的化成加工业务，长沙轩鹏预留的毛利率范围在 3.30%-**5.52%**之间，公司向长沙轩鹏采购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4) 报告期内，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终端客户主要为电极箔和电容器制造企业，公司腐蚀箔客户与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公司全部客户中存在零星客户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客户重合，但重合原因具有合理性，且公司与该等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

(二) 说明对长沙轩鹏销售的核查程序、比例、终端销售核查情况，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销售腐蚀箔并提供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但不直接向长沙轩鹏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针对公司对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销售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合作历史、销售内容、合作模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2) 网络核查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了解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对公司收入进行细节测试，获取公司与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交易明细、抽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物流单据、发货通知单、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等；报告期各期，对公司来自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营业收入进行细节测试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a)	2,074.04	7,462.22	7,160.06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细节测试金额(b)	2,073.69	7,462.22	6,803.79
细节测试比例(b/a)	99.98%	100.00%	95.02%

(4) 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函证销售额，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函证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a)	2,074.04	7,462.22	7,160.06
函证金额(b)	2,074.04	7,462.22	7,160.06
函证比例(b/a)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金额(c)	2,074.04	7,462.22	7,160.06
回函比例(c/a)	100.00%	100.00%	100.00%

(5) 对公司与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直接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期间，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一个月的收入截止性核查比例分别为80.13%、**72.63%**、**100.00%**和**100.00%**，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月的收入截止性核查比例分别为78.38%、**85.40%**、**100.00%**和**95.48%**；

(6) 实地访谈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访谈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与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的合作背景及交易情况，并取得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同公司没有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报告期各期，对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访谈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a)	2,074.04	7,462.22	7,160.06
走访金额(b)	2,074.04	7,462.22	7,160.06
走访比例(b/a)	100.00%	100.00%	100.00%

(7) 获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与长沙轩鹏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湖南众启、湖南泊容、湖南聚坤、深

圳聚一销售腐蚀箔并提供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湖南众启、湖南泊容、湖南聚坤、深圳聚一的业务模式及终端客户情况可参见本回复“问题2 关于客商重合”之“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长沙轩鹏销售腐蚀箔的终端客户销售情况，终端客户是否与公司客户存在重合”。

公司与长沙轩鹏的关联方之间未签订经销协议，其并非公司的经销商，公司无权对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销售行为进行干预，双方之间的交易是买断式销售，公司收入的确认不以长沙轩鹏的关联方是否将腐蚀箔销售给终端客户为依据。长沙轩鹏及其关联方作为贸易商，终端客户是其核心商业资源，其不同意公司通过函证、实地访谈等常规终端客户核查方式接触其终端客户。

由于长沙轩鹏的关联方无自有存储仓库，其采购或委托加工的腐蚀箔均由江西凯琦佳直接发往终端客户或其化成外协厂商，基于该业务流程的特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的发货清单和货运单据，通过分析发货数据与销售数据的匹配性，替代性的对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终端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给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腐蚀箔数量（a）	98.70	317.08	273.27
受托为长沙轩鹏的关联方加工的腐蚀箔数量（b）	0.51	21.66	75.00
销售及受托加工腐蚀箔合计数量（a+b）	99.20	338.74	348.27
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终端客户和化成外协厂商发货的数量	98.75	330.57	342.30

注：销售及受托加工腐蚀箔合计数量与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终端客户和化成外协厂商发货的数量存在差异系存在部分公司已发货但对方还未签收的情况。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给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腐蚀箔数量与为其受托加工的腐蚀箔数量之和同公司向长沙轩鹏的关联方的终端客户和化成外协厂商发货的数量匹配度较高。该等终端客户和化成外协厂商与公司腐蚀箔销售客户均不重合，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长沙轩鹏的关联方之间的腐蚀箔业务具有真实性。

3、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营业收入执行了相应核查程序。经核查，主办券

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确认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问题 3 关于收购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 2019 年 4 月，陈思友、张利民及陈元明以 2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2,030 万股股份；当前陈思友、张利民合计持有公司 15.85% 的股份，且陈思友未与实际控制人阳斌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2) 2019 年 3 月，公司以 2 元/股的价格认购江西凯琦佳 70% 的股权；2019 年 11 月，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自陈思友、郭如良、郭黎明处受让江西凯琦佳剩余 30% 的股权；(3) 2021 年 2 月，公司以 6,860 万元的价格收购常州常捷全部股权。

请公司说明：(1) 江西凯琦佳 2019 年 3 月增资与 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时间相近、但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两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张利民、陈元明与郭如良、郭黎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 陈思友未与阳斌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具体原因，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二人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或其他特殊约定，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或影响公司作出有效决策；(3) 公司收购常州常捷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前是否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江西凯琦佳 2019 年 3 月增资与 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时间相近、但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两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张利民、陈元明与郭如良、郭黎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 江西凯琦佳 2019 年 3 月增资与 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时间相近、但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江西凯琦佳 2019 年 3 月增资价格

2019 年 2 月 12 日、2019 年 3 月 1 日，凯琦佳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凯琦佳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关于向群兴电子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凯琦佳将持有群兴电子 70.00% 的股权。

2019 年 3 月 8 日，凯琦佳与群兴电子签署《关于江西省万年县群兴电子有

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凯琦佳以 4,06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群兴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2,333.33 万元。本次增资后群兴电子的注册资本增至 3,333.33 万元。

2019 年 3 月，凯琦佳向群兴电子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1.74 元。

2、江西凯琦佳 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价格

2019 年 11 月 8 日，凯琦佳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凯琦佳以现金方式收购陈思友、郭如良、郭黎明合计持有的群兴电子 30.00% 的股权。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凯琦佳与陈思友、郭如良、郭黎明签署《关于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凯琦佳以 20,544,443.1 元的价格收购陈思友、郭如良、郭黎明合计持有的群兴电子 30.00%（999.99 万股）的股权，具体为：凯琦佳以 1,524.40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思友持有的群兴电子 22.26% 股权；凯琦佳以 397.19 万元的价格受让郭如良持有的群兴电子 5.805% 的股权；凯琦佳以 132.85 万元的价格受让郭黎明持有的群兴电子 1.935% 股权。

2019 年 11 月，凯琦佳受让群兴电子 30.00% 股权的价格为每股 2.05 元。

群兴电子工商档案中的股东会决议记载：2019 年 11 月，群兴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陈思友将其持有的 22.26% 股权以 742.00 万元转让给凯琦佳，郭如良将其持有的 5.805% 股权以 193.50 万元转让给凯琦佳，郭黎明将其持有的 1.935% 股权以 64.50 万元转让给凯琦佳。根据上述记载，2019 年 11 月，凯琦佳受让群兴电子剩余 30% 股权的价格为 1 元/股，与凯琦佳、陈思友、郭如良、郭黎明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的《关于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存在差异。

经核查凯琦佳与陈思友、郭如良、郭黎明签署的《关于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核查凯琦佳向陈思友、郭如良、郭黎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凭证，2019 年 11 月凯琦佳受让群兴电子的实际价格为：凯琦佳以合计 20,544,443.1 元的价格收购陈思友、郭如良、郭黎明合计持有的群兴电子 30.00%（999.99 万股）的股权，具体为：凯琦佳以 1,524.40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思友持有的群兴电子 22.26% 股权；凯琦佳以 397.19 万元的价格受让郭如良持有的群兴电子 5.805% 的股权；凯琦佳以 132.85 万元的价格受让郭黎明持有的群兴电子 1.935% 股权，2019 年 11 月，凯琦佳受让群兴电子剩余 30% 股权的

实际价格为每股 2.05 元。

已在《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更正如下：

“2019 年 11 月，凯琦佳与陈思友、郭如良、郭黎明签署《关于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凯琦佳以 20,544,443.1 元的价格收购陈思友、郭如良、郭黎明合计持有的群兴电子 30.00%（999.99 万股）的股权，具体为：凯琦佳以 1,524.40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思友持有的群兴电子 22.26% 股权；凯琦佳以 397.19 万元的价格受让郭如良持有的群兴电子 5.805% 的股权；凯琦佳以 132.85 万元的价格受让郭黎明持有的群兴电子 1.935% 股权。”

3、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两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在于：2019 年 3 月凯琦佳向群兴电子增资价格是以群兴电子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 18,376,946.39 元为基础、结合双方协商情况确定。2019 年 11 月凯琦佳受让群兴电子 30.00% 股权发生在凯琦佳向群兴电子增资 4,060 万元之后，本次受让价格以群兴电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 68,481,477 元为定价依据（30% 股权对应转让价格 20,544,443.1 元）。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期间，群兴电子由于凯琦佳向其增资及增资后凯琦佳对群兴电子的经营管理等，资产价值有一定程度的增值。

（二）两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江西凯琦佳 2019 年 3 月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 年 2 月 2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4640 号），就群兴电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群兴电子的净资产值合计 18,376,946.39 元。群兴电子的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则每股净资产为 1.83 元。

2019 年 2 月 28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

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2-0258号),评估结论为:“(一)资产基础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值9,861.00万元,评估值10,658.10万元,评估增值797.10万元,增值率8.08%。负债总额账面值8,023.31万元,评估值8,023.31万元。评估值和账面值无差异。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1,837.69万元,评估值2,634.79万元,评估增值797.10万元,增值率43.37%。(二)收益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对江西省万年群兴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权益评估价值为6504.50万元,评估值较账面股东全部权益增值4666.81万元,增值率253.95%。”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2019年3月凯琦佳向群兴电子增资的价格系根据前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群兴电子截至2019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结合双方协商情况后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 江西凯琦佳2019年11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年11月凯琦佳受让群兴电子30.00%股权的价格,是以群兴电子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68,481,477元作为定价依据,30.00%股权的受让价格即为20,544,443.1元。群兴电子201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虽未经审计,但已经双方根据群兴电子的实际资产价值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书面确认,具有公允性。

(三)张利民、陈元明与郭如良、郭黎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2019年3月,凯琦佳向张利民、陈元明发行股份,未向群兴电子原股东郭如良、郭黎明发行股份的原因背景

根据与张利民、陈元明、郭如良、郭黎明的访谈记录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2019年3月,凯琦佳向张利民、陈元明发行股份,而未向群兴电子原股东郭如良、郭黎明发行股份,其原因和背景在于:在凯琦佳收购群兴电子之前,郭如良持有群兴电子19.35%的股权、郭黎明持有群兴电子6.45%的股权,郭如良、郭黎明均系群兴电子的小股东,两人意在退出群兴电子,无认购凯琦佳股份、无意向凯琦佳增资。陈元明当时系群兴电子的销售,看好凯琦佳未来发展,张

利民系看好凯琦佳发展，经陈思友介绍后有意向凯琦佳增资。基于前述原因，2019年3月，凯琦佳定向发行对象确定为张利民、陈元明，非群兴电子原股东郭如良、郭黎明。张利民、陈元明与郭如良、郭黎明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对张利民、陈元明 2019 年 3 月入股凯琦佳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	目前持股数量（万股）	目前持股比例（%）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	张利民	股东	400	4.54	以自有资金认购400万股股份，认购金额为800万元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股份认购合同、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张利民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张利民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否
2	陈元明	历史股东	0	0	以自有资金认购635.30万股，认购金额为1,270.60万元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股份认购合同、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陈元明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陈元明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否

结合张利民、陈元明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张利民、陈元明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张利民、陈元明与郭如良、郭黎明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陈思友未与阳斌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具体原因，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二人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或其他特殊约定，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或影响公司作出有效决策

1、陈思友未与阳斌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具体原因，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2020年12月，阳斌与公司股东陈思友、李文胜友好协商，签署了《一致行

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命等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及 / 或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分歧时以阳斌意见为准。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已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未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原因如下。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阳斌直接持有公司 1,7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23%；阳斌作为凯盈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盈宝间接控制公司 902.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 10.25%；阳斌作为凯丰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丰宝间接控制公司 450.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 5.11%，阳斌合计控制公司 35.59% 股份的表决权，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影响阳斌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阳斌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阳斌一直担任董事长，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决议时，在重大事项决策中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此外，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安排，对分管工作负主要责任。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和股东会的决议通过后由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并具体实施。阳斌担任公司总经理，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可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影响阳斌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陈思友曾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已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参与公司的任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向公司提交《辞职信》自愿辞去董事职务。因此，陈思友不愿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阳斌与其他股东未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具有合理性。

2、二人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或其他特殊约定，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或影响公司作出有效决策

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至到期期间，阳斌与公司股东陈思友不存在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意见不一致或其他存在分歧的情形。且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阳斌直接持有公司 1,7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23%；阳斌作为凯盈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盈宝间接控制公司 902.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 10.25%；阳斌作为凯丰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凯丰宝间接控制公司 450.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 5.11%，阳斌合计控制公司 35.59%股份的表决权。且阳斌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阳斌。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陈思友直接持有公司 994.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0%。陈思友通过凯丰宝持有公司 6.44%的股份。不存在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阳斌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且陈思友已辞去公司所有职务，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影响阳斌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不会导致公司治理僵局或影响公司作出有效决策。

三、公司收购常州常捷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前是否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常州常捷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系专业从事金属化薄膜电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专利技术，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以及光伏领域，现已与比亚迪、汇川技术、北汽新能源、江淮汽车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基于对新能源汽车和光伏行业的看好，同时拓展公司的产品领域，公司于 2021 年收购常州常捷。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5 日，常州常捷股东群伟国际有限公司作出决定，群伟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常州常捷 100% 的股权（对应 2,100 万港元的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6,8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琦佳，并与凯琦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收购价格为双方商业谈判结果。

同日，常州常捷股东凯琦佳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港元变更为人民币，原注册资本 2,100.00 万港元按缴付之日汇率折算为 2,040.1182 万元人

民币，同时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40.1182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由股东凯琦佳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1 年 2 月 3 日，常州常捷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常州新北区市监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常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琦佳	5,040.12	100.00
	合计	5,040.12	100.00

鉴于公司收购常州常捷前对其经营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分析了合理性。基于此，公司收购常州常捷时未履行评估程序。2023 年 9 月 28 日，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3)第 1127 号），对常州常捷进行了追溯评估，常州常捷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722.15 万元。根据公司与群伟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常州常捷 100% 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 6,860.00 万元，收购价与评估值相差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本次收购常州常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江西凯琦佳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2019 年 3 月增资协议、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及转让的银行回单、股东会会议决议、了解并分析江西凯琦佳 2019 年 3 月增资与 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背景及合理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了解并分析张利民、陈元明出资来源合法性，增资是否为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查阅张利民、陈元明 2019 年 3 月入股凯琦佳涉及的股份认购合同、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等资料、核查张利民、陈元明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张利民、陈元明、郭如良、郭黎明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2、查阅公司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阅阳斌、陈思友、李文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有关内部治理的规章制度；访谈阳斌、陈思友，了解未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查阅阳斌、陈思友出具的《股份限售的承诺》等关于本次挂牌相关的承诺。

3、查阅了收购常州常捷的收购协议和评估报告；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收购常州常捷的背景；取得了报告期内常州常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并对商誉减值测试方法是否合理，参数选择是否合理进行复核；取得了常州常捷的工商登记资料。

（二）核查意见

1、江西凯琦佳 2019 年 3 月增资与 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时间相近、但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在于：江西凯琦佳 2019 年 3 月增资价格是以其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 18,376,946.39 元为基础、结合双方协商情况确定。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发生在凯琦佳向其增资 4,060 万元之后，股权转让价格以其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 68,481,477 元为定价依据。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期间，由于凯琦佳向其增资以及增资后凯琦佳对其的经营管理等，其资产价值有一定程度的增值。两次股权变动分别依据其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确定价格，定价公允。经核查，张利民、陈元明与郭如良、郭黎明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期限到期后，阳斌与李文胜、陈思友的一致行动关系自然终止，阳斌控股比例超过 30%；陈思友曾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已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参与公司的任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向公司提交《辞职信》自愿辞去董事职务。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影响阳斌对公司的控制权、具有合理性。二人不存在意见分歧或其他特殊约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影响阳斌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不会导致公司治理僵局或影响公司作出有效决策。

3、公司收购常州常捷前对其经营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分析了合理性。

基于此，公司收购常州常捷时未履行评估程序。2023年9月28日，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3)第1127号），对常州常捷进行了追溯评估，交易价格公允。本次收购常州常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问题4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自调整电极箔业务后，产线升级与产能扩张带动腐蚀箔的产销规模大幅提升。请公司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变动是否与其产线升级与产能扩张、腐蚀箔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匹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变动是否与其产线升级与产能扩张、腐蚀箔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匹配。

报告期内，与腐蚀箔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营业收入、产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2025年1-5月 2025/5/31	2024年度 2024/12/31	2023年度 202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13,700.33	13,241.27	11,087.50
其中：机器设备	9,807.83	9,528.76	7,496.14
在建工程	359.86	1,021.06	-
其中：机器设备升级改造	236.35	860.57	-
产能	450.00	900.00	835.20
产量	353.97	925.69	796.49
销量	217.26	514.63	505.98
营业收入	4,943.03	11,918.13	11,928.56

(一) 2023年

公司腐蚀箔业务的产能调整主要于2022年进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机器设备类为主，当年末机器设备原值较上年末增加3,909.99万元，同比增长

133.73%；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827.68 万元，同比下降 84.87%，产线升级与产能扩张基本完成。2023 年度，受益于产能调整完成和产能利用率提升，当年腐蚀箔的产能、产量、满足自用需求后的对外销量、营业收入同比均有所增长，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变动相匹配。

综上，2022 年末公司的机器设备有所增加，主要系对腐蚀箔业务进行产能调整，带动 2023 年度腐蚀箔的产能、产量、销量、营业收入同比均有所增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变动与产能、收入的变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2024 年

2024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同比增加 2,032.62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同比增加 1,021.0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腐蚀箔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5.37%，且公司对腐蚀箔、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未来行情预期乐观，故对腐蚀箔业务进行了产能扩张。2024 年度，腐蚀箔的产能、产量、对外销量同比均有所增长，同年腐蚀箔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0.09%，主要系单价同比下降-1.77% 所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变动与产能、收入的变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2025 年 1-5 月

2025 年 5 月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较上一年度末增加 279.08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较上一年度末减少 661.21 万元，主要系部分剩余的 2024 年投资的生产线完成转固。2025 年 1-5 月，腐蚀箔的产能、产量、对外销量同比均有所增长，腐蚀箔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3.06%。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变动与产能、收入的变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变动趋势与产能、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在建工程明细表，分析与腐蚀箔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其与生产经营、收入变动的匹配性；获取产能产量汇总表，分析报告期内腐蚀箔产能、产量的变动情况，分析其与固

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的匹配性；

2、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腐蚀箔的销售规模，分析腐蚀箔的销量变动情况及其对收入变动的影响；

3、查阅公开研究报告与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分析腐蚀箔、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发展趋势与需求空间，分析公司腐蚀箔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入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变动与其产线升级与产能扩张、腐蚀箔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相匹配。

问题 5 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主办券商、律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更新申报文件 2-2 及 2-7，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了更新后的文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模板要求，并与原申报文件 2-2 及 2-7 进行比对，更新存在差异的部分。

(二) 核查意见

1、本次更新后的申报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模版要求。

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 7 个月,无需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向深圳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辅导备案登记的拟上市板块为创业板,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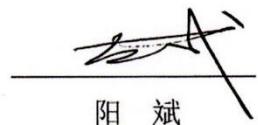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

已知悉上述要求，并已遵照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阳斌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9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项目组成员：

廖信庭 雷舟 李卓群
廖信庭 雷 舟 李卓群

郑斯方 吉玉蝶
郑斯方 吉玉蝶

项目负责人：

赵跃
赵 跃

